東方雜誌

第四十二卷 第十五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 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務印書館舉辦預約書登記啓事

敝館前售預約各書除八一三事變前出版已滿一年者預約手續均已結束外其在事變前一年內及其後續出之書因預約諸君在戰時每多遷徙自取者未盡取去郵寄者亦多無從投遞敝館各地廠棧及分支館迭遭敵寇轟炸侵佔已成之書及底版稿本多數被燬其轉運在途者幾盡浮沈勝利以還曾就殘餘從事整理事極繁瑣尚未全部清釐茲為明瞭預約諸君現在地址藉便通訊起見先舉辦預約書登記一俟完畢通盤籌畫再定付書辦法另行奉告統祈

台詧

登記須知

（一）登記預約書如下（1）百衲本二十四史（2）萬有文庫第二集（3）同上正編（4）十通（5）佩文韻府（6）萬有文庫第一二集簡編（7）叢書集成初編（8）同上新聞紙本（9）縮本四部叢刊初編（10）元明善本叢書十種（11）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一輯（12）同上第二輯（13）最新化學工業大全（14）歐美名劇選（15）一九三五年世界概況叢書（16）中學生自然研究叢書（17）各國社會經濟史叢書（18）中學國文補充讀本（19）公民教育叢書（20）比較教育叢書

（二）登記日期自即日起至卅六年二月底截止

（三）請定戶向原定購處當面登記並交驗預約憑單如定戶現在未居住於原定購處之所在地者請逕向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敝館發行所服務股函索登記表

東方雜誌

第四十二卷第十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發行

法治與中國政治改進……吳恩裕（一）
論中央強制的主體與客體……樓邦彥（四）
如何籌辦全國人口普查……張澤仁（一〇）
老子的形上學……張起鈞（一四）
士風與國運……余天民（一九）
驟冰法外科手術……陳楚譯（二九）
科學家之文學修養——方雷夫……何君超（三〇）
「三年之喪」的問題……岑仲勉（四〇）
釋夏……許同莘（四五）
楚莫敖考……張震澤（四七）
陽關三疊考訂……劉夢秋（五五）
兩漁夫……石地譯（五七）

法治與中國政治改造

吳恩裕

國人近來所注意的，是民主政治的問題。由政治的最後鵠的言，爭取民主自然是對的，因爲民主政治乃是政治的極則；並且就世界各國之現實政治制度言，民主也是不可避免的趨向。

爭取民主固然是對的，但爲了使民主政治澈底地實現，我們必須注意實現民主的基本條件。這種必要的條件，也許爲數甚多；但是照我的看法，法治（the rule of law）却是最重要的一個條件。中國向來缺乏守法的精神，所以在今日而談改善中國的實際政治，使之走向民主政治的路途，必須提倡法治。

一

在西洋和中國政治學說的歷史中，都有關於法治的討論；而且這種討論，又常常是和人治的問題拉在一起的。柏拉圖的哲學王的政治，當然是極端的人治主義；可是他晚年却又相信：這種政治雖然是理想上至善的政治，在事實上却是不可得到的了。所以，他晚年仍然倡導法治，而他的法律篇一書，即集此說之大成。至於亞理士多德，則更是主張法治的了。柏亞以後，西洋的政治學說，大體上是以法治的主張爲主要的潮流。雖然偶而也有人治的主張，但那顯然是暫時的反動，不能改變上述主流的方向。

中國討論法治主義和人治問題最惹人注意的是法家。他們的見解大致與西洋的學者相似。並且，他們的論證，以視西洋學者，亦了無愧色。他們澈底懂得人治的缺點何在，法治的長處何在。例如商君書，管子，韓非子諸書中所包含的理論，都可以證實我們的說法。但是法家學說對於中國實際政治的影響，幾乎和短命的秦國壽命相始終。秦亡以後，影響中國實際政治的，是道家，是儒家，而不是法家的學說了。對於法治學實最有重大阻礙的，是荀子的學說。他的主張可以說亦相當重視法治。但是他却認爲『人存政舉，人亡政息；』認爲『有治人，無治法。』這樣一來，無論立了什麼樣的好法，祇要這『人』不存在了，這『法』也就沒有方法推行了。荀子本來的意思也未嘗沒有道理；因爲在我看來，用現在的名詞術語說，他注意的似乎是：個人道德操守對於政治的影響。這種影響，其實也是不能否認的事實。但關於此點，我們在此暫不多說，留待另文討論。我們在這裏要注意的是：中國的思想家受了荀子學說的影響，便都主張人治了，便大都認爲：如果想把政治弄好，便可以忽視法律，而僅以賢明的治者促成了。

二

這影響是很壞的，而且必然要壞的，因爲在理論上：

（一）人治只是以一個人的聰明才智來治理國事，而法律的治却包括着許多人的智慧。關於人治是一個人的聰明一點，不必多加釋，這是很顯明的。關於法治是衆人的聰明一點，我們須知：無論立法者所立之法，或是風俗習慣累積成功的法律，它們却都是衆人經驗、智慧、意志所造成的。因此，法律的治理自然要比個人的治高明得多。也就是說：法治更易促政治就入正軌，更易使人民得到分的自由，而人治則剛剛與此相反。

（二）個人永遠不能脫離感情的支配，一有感情，則自然就會生偏私，偏私不公乃是政治混亂的主要原因。所以，人治的一個大

題則是：無法擺脫足以造成不公正現象的感情作用。法律裏面，既然沒有感情，自然就不會產生不公正的現象。西洋學生贊譽法律為『不具感情的智慧』就是這種意思。這一點關係非常重大，因為政治的良窳幾乎就全視是否有不公正，有偏私而定。所以，就此觀點言，人治也不如法治。

除了以上兩種主要的理由外，中國法家所列舉的理由，也有值得提及的。他們把法律看成一種尺度或繩墨。有了這個尺度或繩墨，即使是個愚人，也不難治理國事，而中人則可以大有治績了。至於聰明的治者，若再有法治這個尺度或準繩的幫助，則政治之良好，指日可待。但假如沒有這個尺度或準繩，則即使是個絕頂聰明賢德的治者，也是很難望有治績的。至於中材及下愚之人，若無法律這個準繩，則必把政治弄得昏天黑地，民不堪命無疑。中國法家這個理由，嚴格地說，也應附屬於上述第（一）項中。不過上述第（一）項中的理由是就知識範圍大小及程度深淺的，而法家的主張則是說知識的性質的。

有了這些理由，我們深信：中國政治思想家接受荀子這種主張，而提倡人治，輕視法治，對於中國的實際政治的影響，是非常壞的。

三

這結果就造成了中國幾千年來缺乏『法治』的事實。所謂中國缺乏法治，並不是說：中國根本沒有法律。中國顯然是有法律的，並且某些朝代的法律（如隋唐），還很為近代法律學者所稱道。所謂中國缺乏法治乃是說：中國雖然有法律，但是這些法律並沒有普遍及澈底實行；反過來說就是：中國雖然有法律，但是它們並沒有被全體中國人民普遍及澈底地遵行。

先就治者說。中國各朝代最高的治者，儘可以為所欲為，他們的行為是不受人間法律約束的。我們試一翻閱各朝代的歷史，就可以證明這句話是對的。這一點就是與法治國家的條件違背。因為在一個法治的國家中，所有的人都要守法律。遵守法律的要求既然是普遍的，那麼，治者當然也就不能例外了。並且他們既不守法，就無責任可言。他們治理國事是不負任何責任的。治理得好，固然無話可講；治理得不好，也無話可說。在此種情形之下，如何會有良好的政治出現？

中國的一般人民，也缺乏守法的觀念。有的人用種種技巧，來避免法律的約束，又有的人憑藉特殊的勢力，而強不守法。總而言之，中國人不但不以為不守法為可恥，反而以不守法為榮。這種心理是普遍的，這種習慣也是根深蒂固了的。在中國文化中，似乎沒有承認守法是美德的；固然遵守道德律是中國先哲一致的訓誨，但以守法為美德為光榮，似乎是西洋文明的產物。我們窮源竟委，推求這種不守法的原因，大概無論其不守法的方式如何，心理如何，其自覺或不自覺的動機總是自私自利。例如，逃避當兵、納稅，固然是自私自利；而上公共汽車不循秩序地爭先，又何嘗不是自私自利？從前羅素（B. Russell）在他所著的『中國之問題』一書中，有一篇的題目叫做『中國人的性格』，其中就指明中國人的自私自利。好多人還認為他說的不對，或者太不客氣了。其實中國人不能不說是相當自私的。既然自私自利，而又缺乏『羣』的觀念，自然的結果便是：不會甘心情願地守法了。而這種不守法的習慣，對於政治的改進，是非常有阻礙的。中國之非法治國家，就是這種情形造成的。

一個國家，由政治觀點講，祇有治者與人民兩種人。在中國這兩種人偏偏都沒有守法的習慣。試問欲求中國為一法治國家，如何會可能？而這種缺乏守法的習慣，我們認為和中國文化傳統的學說很有關係。因為在傳統學說中那種專持個人智德無須法律的主張，對於一般人民的行為，影響甚大。

四

然而，不幸這種缺乏法治精神的習慣，將永遠為中國政治改進途中的阻力。關於此點，我們可以就兩方面言之。就一般政治措施言，

這種精神或習慣的缺乏，會影響政治的進步。就實行民主言，有些法治的精神或習慣，更是不可能的事情。以下分別述之。

（一）就一般政治措施言，我們須知：凡是有益於社會人羣的政令，其澈底的推行，必須人已皆有守法的精神，始能收效。否則任何政令，即使是能造福於人羣，也徒爲紙上文章，並無實際的效果。在中國，這種事例，更不難覓。中國政治上的當軸，未嘗無增進人民福利的政令，但是每到實施，便有許多意外的困難發生。官僚不認眞推行它們，固然是違反法令；人民不認眞實行或設種種方法逃避，又或與官吏相通使某種法令名存實亡，這也都是違反法令。譬如逃避納稅，便是人民的不守法令。但假如督察的官吏來徹查時，因爲受逃稅者的賄賂；而對他並不檢舉，這便是官吏也違法了。這種情形，眞是舉不勝舉。所以，就一般的施政言，若一國家的人民無論是治者或平民，沒有守法的精神或習慣，則這個國家的政治，是不會良好的。因爲好的政治不祗是要有好的政令，而且是要能切實施行好的政令。

（二）就民主政治言，則它更需要法治爲基礎了。第一，在治者方面，民主政治中的治者，不過是被當作執行公務的人，他們就是公僕。他們既然是在執行公務，所以他們並不是享受一種法律上的特權，而不受法律約束，他們也是要受法律的限制的，他們不能違反法律，無視法律。不但他們不能有軌外的行動，而且當他們公務執行不好的時候，他們還負有相當的責任。他們應該或必須退職，或者受到更嚴重的懲罰。凡此種種，自然都須要法治的精神與習慣。如果沒有這種法治的精神與習慣，則執政者可以玩弄國柄，濫用權力，而且即使自己的公務沒有執行得圓滿，反可以利用自己的地位自固，則此種政治乃是專制政治，而非民主了。所以就執政者言，在民主政治下的執政者，必須守法勿私方可。

其次，民主政治不能沒有政黨的鬬爭，從事這種政治的鬬爭，尤其需要守法的精神與習慣。固然，每個政黨都要取得政權，但是取得政權的方式，卻是要合法的，舉凡宣傳、競選等等步驟，都必須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進行。無論宣傳和競選如何激烈，但都不能踰越一定的軌道。如果不能守法律，任意所之，則宣傳可以任意謾罵，互相攻訐，而選舉亦不免於利誘威脅，有違民意。假如造成此種形勢，倘有何民主政治之可言。所以，從政黨的鬬爭觀點講，民主政治亦必有法治的精神爲基礎，而缺乏此種精神或習慣，則確是民主政治進行的阻礙。

以上不過略舉數例，以證明缺乏法治的精神或習慣，將永遠是改進中國政治的阻礙。假如要實行民主政治，則更亟須奠定法治的基礎，亦即培養法治的精神或習慣了。

五

那麼，如何纔能培養法治的精神或習慣呢？這是個技術或方法的問題。在我看來，培養法治的精神或習慣，不外二途。

其一、是以嚴格執行法律來培養法治的精神與習慣。中國的法家，有『以刑去刑』的主張。他們認爲：人們之犯法，都是因爲法網不密，執法不嚴。犯了重罪，法律的處罰輕；犯了輕罪，法律幾乎就沒有什麼處分了。這樣一來，人們何曾畏懼法律？人既不怕法的，壘，他們如何肯會守法？既是人人都不懼法，不守法，則那裏會發什麼守法的精神與習慣？所以，法家主張：犯小罪者，處重刑；犯罪者，處更重的刑。於是人們大罪故不敢犯，小罪也將由少犯而至不犯。如此則雖嚴刑重刑，終則人民因怕刑罰，反而誰都不敢犯了。這樣，則雖然有刑等於無刑，故『以刑去刑』。

不過法家這種主張，大體上是針對着一般人民的。我們認爲：須把此原則推行到所有全國的人民、官吏、以至於最高的統治者可。因爲必須如此，纔可以具備『法治國家』的條件，而法治國家疑地乃是實行民主政治的一個必要背景。

法家這種看法是對的。因此我們也主張：以嚴格執行法律來培守法的精神與習慣。這種主張也是有心理學上的根據的。何以呢？

爲在我看來，不守法個別的原因雖然複雜，但其基本的，自覺或不自覺的動機，則不外是自私自利。誠如斯賓諾莎（Spinoza）所言：自私的智慧是很會打算盤的，在兩個惡中，它選擇最小的一個。在兩個善中，它擇取最大的善。在一個是惡一個是善兩件事物中，它自然會選擇那個善。因此，如果能達到自私自利，而又沒有法律的制裁，或能設法巧避法律的制裁，他當然就會儘量地自私自利。但是當他在開始自私自利，而又想到必無幸免的峻法嚴刑的懲罰的時候，他就會停止這自私自利的行爲了。這個算盤，我想是誰都會打的。特別是在我們好稱自私的民族中，打得更爲精確。

所以，我們主張：若想養成法治的精神與習慣，必須任何人，無論是治者或被治者，犯法的時候，嚴格地繩之以法。假如這『法』是公正的，是『公意』的結果，我想執行既久，再沒有徇情阿私的弊病，則守法的精神與習慣，一定會培養成功的。

六

其二、便是用教育的改導，來培養守法的精神與習慣。根本地說，峻法嚴刑僅限制表面，得到形式，而眞能改易習慣，我想還有待於教育的啓導的功用。

教育對於啓導人們守法，我想是有充分論據的。假定人們是自私的，那麼，教育也可以站在功利主義的立場，來說服、來教導這些自私自利者。無論政治思想家主張政治社會是怎樣產生的，但既有了政治社會，人們就無法脫離這種政治社會。不但不能脫離，而且這個社會的良窳，和人們的生活與幸福，是有着密切關係的。政治好，固然人們可以得到益處；政治壞，他們也必然地受到惡的影響。人們和政治的好壞，簡直是休戚相關的。

既然如此，人人都有促使政治臻於良好境地的義務。這也可以說是自利，不過這『自利』的行爲，同時也『利他』而已。須知眞正能自利者，必須亦能利他。完全自私短視的『爲我』主義者，在人類社會中，乃是一條走不通的路。所以自利亦必須遠視的自利，亦即自利利他；而在一社會中，此種行爲尤必由個人做起，必須各個人都有此認識，有此覺悟，然後纔會明白：必須我自己守法，旁人也守法，整個的人們都守法，然後才會有一個法治的國家；又必須有此法治的國家，政治纔會良善，人民的生活纔會有保障與上進，而這眞正的結癥，乃在守法的行爲必須由你自己做起！

論中央控制的主體與客體

樓邦彥

中央與地方的關係錯綜複雜，所謂中央控制（central control）不過是行政上中央與地方的一種關係而已。學者們對於中央控制的問題雖亦偶有加以討論者，然而多半不在本質上作一番研究，或多半竟致誤解其性質，尤以我國與英美的學者爲甚。本文擬就公法的觀點，對於中央控制的主體與客體加以探討研究。

中央控制是一種公法關係，也可以說是一種行政行爲。站在公法的立場來說，此種公法關係的主動者，或此種行政行爲的主體，究爲何種性質的一種機關，自然是一個應該首先加以解決的問題。

一般學者之對於中央控制不具有正確的概念，其主要的原因，多恐由於對於中央控制的主體的誤解。基於一種傳統的看法，他們都認

爲中央控制是中央對於地方的控制，並且根據幾乎是公認爲政治上眞理的分權學說，所謂中央或中央政府乃指立法機關、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之總稱而言，是以中央控制也就可以分爲三方面：(一)由立法機關控制地方政府時謂之立法控制 (logislative control)，(二)由行政機關控制地方政府時謂之行政控制(administrative control)，(三)由司法機關控制地方政府時謂之司法控制 (judioial control)。下面姑先舉出幾位英美著名學者爲例，探究其對於中央控制的主體意見，指出其錯誤的所在，然後再提出關於中央控制的主體的一個正確的看法。

美國的行政法學鼻祖古德諾 (Frank J. Goodnom) 的意見，首須引起我們的注意。他認爲所有的國家，在它們的行政制度發展的過程中，行政機關（當然包括地方行政機關或地方政府）必受到三種不同方法的控制，各爲要達到特殊的目的或保護特殊的利益。那三種不同方法的控制，根據行使控制權的機關的性質，可以分別稱爲行政控制，司法控制，與國會或立法控制。行政控制的存在理由是爲要增加行政效率，司法控制的存在理由是爲要保障法律所維護的個人權利自由，國會或立法控制的存在理由是爲要促進社會福利。（參閱其所著關於行政法的兩部名著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1893), vol. II, pp. 135ff, 及 The Principles of the Administrative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1905), pp. 367ff.）古德諾雖爲泛論一般的行政機關，但我們可以推論他必以爲中央爲要保護不同的利益計，可以用三種不同的方法去控制地方政府，換言之，中央控制的主體有三，卽(一)行政機關，(二)法院，與(三)國會。浦斐夫納 (John M. Pfiffner) 在討論美國的各邦政府如何控制地方政府的時候，泛論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他認爲中央與地方可以發生五種不同的關係：(一)聯邦制，(二)中央集權，(三)立法控制，(四)司法控制，與(五)行政控制。英國各邦的地方政府就是受邦議會，法院，與邦行政機關的立法、司法、與行政三方面的控制，邦議會、法院、與邦行政機關也就成爲三種中央控制的主體了。（參閱其所著 Public Administration (1935), pp. 85–94）以立法控制，行政控制，與司法控制稱成中央控制的三部份，此種見解亦多爲國內學者所採取。更有根據我國五院的組織而以中央控制可包括五種不同性質的控制者，例如有人曾謂：「若夫就現在事實，如何設定理想上完美之控制制度，則須先將立法、司法、行政、監察、考銓五種控制之性質與內容，分析說明，然後各別定其控制權應達之程度……」（沈乃正：「中國地方政府之特質與中央政府之控制權」，載國立清華大學社會科學第一卷第一期，三五二頁。）其實，這也離不了西洋學者的傳統看法的直接影響。

又有些學者認爲中央控制祇有立法控制與行政控制兩種方式，而司法控制不過是輔助立法控制的一種手段而已。這就是說，他們祇把國會與行政機關視作眞正的兩種中央控制的主體。（參閱 W. Anderson, American City Government (1925), chs. 3–4, 及 W. A. Robson,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Government (1931), p. 190. 樊納 (H. Finer) 在其「英國地方政府」一書內，對於中央控制也曾加以說明，不過他的關於中央控制的性質的意見是前後不甚一致的。他先則說由於數百年的發展，地方政府所受到的外來控制，具有兩重的性質，或爲法院的控制，或爲中央行政部的控制，前者就是司法控制，後者就是行政控制。(p. 194.) 在另一處他也說，規定地方政府的權力與職責的法律設備兩種手段來實施它本身，這兩種手段就是行政控制與司法控制。(p. 275.) 如果他一貫的維持這種看法，那麼在他的眼光中，祇有法院與中央行政部才可能是中央控制的主體；不過當他繼而論及行政控制的發展的時候，却說在一八三五年以前，英國的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是法規的與司法的，而非行政的(p. 280.)。此可見在他的心目中，中央與地方可能發生的關係有三，卽：法規控制、司法控制，與行政控制，換言之，國會、法院、與中央行政部皆可以構成中央控制的主體，這也完全相同於古德諾與浦斐夫納兩人的意見

了。

若把上述一般學者對於中央控制的主體的傳統看法加以歸納，當可得下列數點：

第一、一般學者似都不能跳出孟德斯鳩（Montesquieu）以來的分權學說的圈子，他們皆以爲從靜態方面看，每一個國家的政府是以立法、行政、與司法三部份組成的，而從動態方面看，政府的活動有截然不同的立法、行政、與司法三種，由組成政府的三部份分別行使所謂立法權、行政權、與司法權，來主持推動三種不同的政府活動。具有這種理論的基礎，乃產生中央控制有三種不同方法的見解。以國會、行政機關、與法院爲中央控制的主體，無疑是傳統的三權分立學說的直接產物。

第二、凡以法律的形式來規定地方政府的權力，或限制地方政府的活動，一般學者稱之爲中央控制中的立法控制的方法。

第三、凡以行政行爲的形式來規定地方政府的權力，或限制地方政府的活動，一般學者稱之爲中央控制中的行政控制的方法。

第四、凡以法院判決的形式來確定地方政府的權力，或限制地方政府的活動，一般學者稱之爲中央控制中的司法控制的方法。

開宗明義的說，當一般學者在解釋中央控制的主體的時候，他們所根據的分權的理論，根本上是值得我們重新加以考慮與評價的。孟德斯鳩是一位自由主義者，他以自由主義與保障個人權利爲出發點創立分權學說，當爲後世的人士所稱許。我們也同時知道，凡爲孟德斯鳩的信徒而主張分權學說者，必都信奉自由主義，排斥國家的無上威權，不過我們不能因此以分權學說爲政治上的眞理，或以之爲解釋國內公法關係的根據。學者的政治動機是一回事，學說本身的能否成立乃是另一回事，孟德斯鳩及其信徒的分權學說便是一個極好的例子。

我們認爲政府權力在本質上是不能劃分爲幾個的，政府爲要行使其權力，必然的要設立各種不同的機關，以達分工與執行公務的便利的目的，而並不讓每一種機關來行使某一種權力，各種不同的機關所行使的是同一個政府權力，其目的皆在完成公務的執行。於是立法權、行政權、與司法權不但很難給以定義，而且竟至可以說是根本並無其物的。是則以分權的理論爲基礎，而把中央控制分爲立法控制、行政控制、與司法控制，是因爲基礎不能成立，而非我們所能接受。

抑又有進者，我們認爲以法律或法院判決的形式來規定或確定地方政府的權力，或限制地方政府的活動（即通稱所謂立法控制與司法控制），並不能構成中央控制，這是一方面；即以行政行爲的形式來規定地方政府的權力，或限制地方政府的活動（即通稱所謂行政控制），也並不一定都能構成中央控制，這是又一方面。今試依次分析發揮這兩點，以爲我們確定中央控制的主體的性質的根據。

爲甚麼國會以法律的形式來規定地方政府的權力，或限制地方政府的活動，並不能構成中央控制呢？一個憲政國家或法治國家，必建立在一個理論的假定之上，這個理論的假定就是：政府權力的意義應包含其本身的限制，因爲政府權力必有它存在的理由，籠統抽象地說，它的存在理由就是要完成某幾種任務，這幾種任務實際上便無異是政府權力所應受到的限制，因此不受任何限制的政府權力，至少在理論上便將失去了它的存在理由。具有了這個理論的假定，在一個憲政國家或法治國家中，所有行使政府權力的機關都祇能在法定的範圍內有其地位並享有權力，地方政府既爲一個行使政府權力的機關之一種，自亦非例外。所以單就地方政府而言，法是它的存在的根據，它的權力的淵源，以及它的權力行使時的規則。這裏所謂法者，抽象的說，就是指所有關於地方政府的一般法則，具體的說，就是指所有包含有關於地方政府的條款的憲法法典、法律、與行政命令。所以以法律的形式來規定地方政府的權力，或限制地方政府的活動，祇是在制定關於地方政府的一般法則的一部份，予地方政府以存在的根據，予以權力，或予以權力行使時的規則。依照我們的解釋，一般法則的制定既是對於不特定的情形加以規定或限制，並不能說是控制，因爲控制祇是對個別的特形而言的，所以國會所制定的關於地方政府的一般

法則，祇能構成地方政府的一部份的法律根據，而非中央控制的工具。只因如此，國會或任何制定法律的機關，當然就不可能是中央控制的主體了。

爲甚麼法院以判決的形式來確定地方政府的權力，或限制地方政府的活動，也不能構成中央控制呢？在一個憲政國家或法治國家中，法院固無所謂中央的法院與地方的法院之分，所有的法院合起來成爲一個整個的系統，它們享有完全獨立的地位。所謂法院的獨立，實際上是包含兩重的意義：任何法院以外的機關，不能以任何手段去干涉法院的活動，而致影響它們的職權的行使，此其一。又法院與法院之間並不發生所謂層階的關係，這種關係祇可能發生於行政機關與行政機關之間，因此法院雖有級別，上級法院却絕無指揮低級法院之權，換言之，法院不但對外言是獨立的，卽對同類的機關言也是獨立的，此其二。法院獨立的意義既明，我們便不難斷言把法院分爲中央的與地方的兩類是完全錯誤的，那麼把法院的某種活動稱做中央控制，自然是大有語病的。何況法院不但得以判決的形式來確定或限制地方政府的權力或活動，並得以同樣的形式來確定或限制中央行政機關的權力或活動，是則我們更不應把法院的那種活動誤稱做中央控制，我們主張應代之以「法院控制」的名稱，而不以法院爲中央控制的主體。中央控制與法院控制雖在某幾方面甚爲相似，然其主體究竟是不同的。在此我們應該附帶說明一點：「司法控制」雖爲一個現成慣用的名稱，然爲避免有受分權學說影響的嫌疑，我們主張採取「法院控制」來代替「司法控制」。

我們認爲從某一個觀點說，中央控制是行政機關與行政機關之間的一種關係或活動，而從另一個觀點說，中央控制是一種行政行爲，所以國會或法院絕不可能是中央控制的主體，中央控制的主體一定非行政機關莫屬。然而這並不是說行政機關的任何行爲皆可以成爲中央控制的手段，嚴格言之，控制是專對個別的具體情形而言的，因此祇有以個別的具體情形爲標的的行政行爲，才可能成爲中央控制的手段。中央控制的主體既一定是行政機關，祇有行政機關才可能是行使中央控制權的機關，那麼行使中央控制權的機關究竟是那一種行政機關呢？大體上說，中央控制的主體是受兩個重要因素的支配，這兩個重要因素可以確定中央控制權應由那一種行政機關去行使。

第一個重要因素是中央控制的存在理由，它可以支配行使中央控制權的機關的性質。簡言之，中央控制是以保障國家的一般利益爲其存在的理由的，國家設置中央控制制度原在規範地方自治制度，庶幾兩者得能互相制衡，地方利益與國家利益得能彼此調和，不相衝突。中央控制既在使地方利益不致抵觸國家利益，行使中央控制權的機關必須是能夠保障國家利益的機關。這就是說，國家的機關，因爲一則站在它們的地位，事實上易於顧及國家利益，二則具有它們的權力，法律上也可能對於地方政府加以控制。

第二個重要因素是中央控制的性質，它可以確定甚麼樣的國家機關才可能行使中央控制權。中央控制是一種行政行爲，它並不具有一般的性質，並不以不特定的事物爲標的，反之，中央控制的性質是特殊的，它是對於具體客觀情形的一種特殊的活動。因此大體言之，議事機關是不能行使中央控制權的，因爲一方面議事機關大概總不是長期存在的機關，它就不能不斷的對於地方政府加以控制，另一方面議事機關大多是議決一般法則的機關，它就不能對於具體客觀情形作特殊的活動。所以爲要適應中央控制的特殊的性質，它的主體必須是執行機關，所謂執行機關是一種行政機關，它是長期存在的，並且同時享有決定權與執行權。

就中央控制的主體言，中央控制原可以有兩種不同的方式：一種方式是由中央政府直接控制地方政府，另一種方式是由中央政府的代理機關輔助中央政府去控制地方政府。英美便是採取第一種方式的中央控制，於是在英國，就由國王及各中央行政部在法定的場合直接控制地方政府，在美國，就由邦長及邦的行政部在法定的場合直接控制地方政府。歐陸各國便是採取第二種方式的中央控制，例如在法蘭西

第三共和國，行使中央控制權的機關不像英美那樣的祇限於中央行政部在法定的場合直接行使之，並且由中央政府的代理機關——省長（Préfet）及區長（sous-préfet）[卅]——在法定的場合輔助中央政府行使之。法蘭西第三共和國的省長及區長是享有兩重地位的，他們是各該級地方政府的執行機關，同時又是中央政府的代理機關。他們一方面要執行地方議會的議案，另一方面又要以中央政府的代理機關的地位去控制本地方政府或其中級的地方政府。他們在中央與地方關係中所居的地位是法蘭西第三共和國行政制度的一個基本要點，以類似他們的機關來行使中央控制權，在英美兩國是不存在的。我國的行政制度係採自歐陸，關於中央控制的主體一點，觀乎各有關的法規，與歐陸的制度不無相似的地方。例如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七款，縣長的職權之一是「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五五憲草第九十八條亦規定「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析言之，我國現行法規中或計劃中的省政府，與法國的省長及區長居於完全相同的地位，它也是以中央政府的代理機關的地位去控制縣政府的。

根據上述不同的中央控制的主體，可以有兩種不同方式的中央控制，此兩者自然是各有其長處的。第一種方式是把中央控制權集中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這至少有兩個優點：（一）中央控制權既然是集中的，關於行政上的政策當然可以達到統一的目的，且前後亦易成為一貫的系統，於是行政上的各行其是的流弊也就可以避免。（二）在這種方式的中央控制之下，各級的地方政府皆各別的與中央政府發生直接的關係，而並不是經由其他的機關，於是中央政府與各級的地方政府合起來並不構成一種行政上的層階，地方自治便容易有高度的發展。

第二種方式是把中央控制權分散於中央政府及其代理機關，阿雪萊（P. Ashley）稱這種方式為分化的中央控制（deconcentrated central control），這也至少有兩個優點：

（一）中央控制權的一部份若為中央政府的代理機關所行使，則中央政府各機關可致全力於一般政策的決定，而將控制地方政府之責部份的付諸中央政府的代理機關，同時又保留對於代理機關行使指揮之權，如是既滿足了中央控制的目的，又能獲得分工的長處。（二）中央控制權的分散於中央政府及其代理機關，可以使有幾個中央行政部不必常遠在中央監視各地方政府的瑣碎事務，因而可以避免鞭長莫及之虞。中央政府的代理機關都是由分駐各地方的官員所組成的，他們熟悉地方的情形，瞭解地方的需要，由這些機關去行使一部份的中央控制權，去輔助中央政府控制地方政府，當可收因地制宜的功效。

至於要明瞭中央控制權的集中或分散在整個行政制度中所佔的地位，恐非研究具體行政制度的歷史的發展不可，例如英美兩國的中央控制權的集中的情形，以及歐陸國家的中央控制權的分散的情形，都是有它們的特殊的歷史背景的。今姑不贅。

以上我們已研究了中央控制的主體的性質，及其聯帶的幾個問題，這裏我們當再進一步來研究中央控制的客體的性質。

所謂中央控制的客體，乃指中央控制的主體依法運用中央控制的手段的對象。很顯然的，這個對象就是地方政府，是則中央控制的客體無疑乃指地方政府而言。由於一般人或竟至專門研究行政的學者往往誤解「地方政府」一名詞的含義，我們似應簡單而扼要地來解答甚麼是地方政府的一個問題。

地方政府是享有地方公務的決定權的地域的行政機關，試從兩方面來分析說明這個定義：

第一、地方政府是地域的行政機關，它是地域性的，它又是行政的。

行政機關原可以從某一觀點大別為兩類：（一）地域的行政機關，與（二）職能的行政機關。後者以職能為基礎，往往祇執行某一類特殊的公務，我國的黃河水利委員會與善後救濟總署即為其例。前者以地域為基礎，總是執行一般性質的公務，中央行政部與地方政府即為其例。就地域性這一點來說，執行一般性質的公務的中央行政部與地方

政府，皆爲地域的行政機關，所不同者，前者是全國性的，以全國爲執行公務的範圍，後者是地方性的，以某一個地方爲執行公務的範圍。

抑又有進者，地方政府不但是地域性的，它又是行政的。一個國家除掉其本身是一個地域的個體以外，在它以下，尙可能有其他不同性質的地域的個體。地方政府所管轄的某一個地方，無疑是一種地域的個體，反之，地域的個體不一定都構成地方政府所管轄的地方，因爲地方政府是行政的，而地域的個體不一定都是行政的個體。所以，地方政府所管轄的地方必須是行政的地域的個體，明乎此，我們自不致把地方政府與聯邦國家的邦政府相混，我們自不致把聯邦國家的邦政府看作地方政府，我們自亦不致把聯邦國家的聯邦政府與邦政府的關係看作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關係。不少的學者顯然的不能辨明這一點，於是曲解了問題的性質。這種例子，在我國眞可以說是不勝枚舉，或則以聯邦國家的邦政府視爲地方政府，或則以聯邦國家的邦視爲行政單位，這是時人易犯的一個錯誤。西洋學者亦有犯此錯誤者，例如浦萊夫納認爲聯邦制 (federalism) 是中央與地方之間五種不同的關係中的一種，這就是說他把聯邦國家的聯邦政府與邦政府的關係看作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關係，也把聯邦國家的邦政府看作地方政府。〔參閱其所著 Public Administration (1935), p. 85.〕

地方政府與聯邦國家的邦政府固然都是地域性的，但前者是行政的，而後者並不僅是行政的。根據一位法國公法學者的說法，前者是基於所謂「行政的分治」(Décentralisation administrative)，後者是基於所謂「政治的分治」(Décentralisation politique)。〔參閱 (L. Rolland, Précis de droit administratif (7e éd, 1938), pp. 128–129.〕蓋以一個國家的領土範圍，爲便利公務的執行，行政上的分治自有其必要，行政的地域的個體就是基於行政的分治而存在的，地方政府就是實施行政的分治的機關。反之，有些國家，因爲傳統、種族、語言、宗敎等因素的影響，也有不少地域的個體，它們雖聯合而成爲一個國家，然而在某幾方面尙維持相當或竟至完全的自主權，這種地位且爲國家的最高法典所保障，這就造成了聯邦國家的形態；換言之，在聯邦國家之下，組成聯邦國家的地域的個體雖亦具有分治的作用，它們是基於政治的分治而存在的，它們的存在理由並非純爲便利公務的執行，所以它們並不是行政的個體，而是政治的個體。在作行政研究的時候，此種區別的認識是極其重要的，我們要認淸聯邦國家的邦政府是基於政治分治的地域性的機構，而祇有在邦政府之下，才有行政的地域的個體，才有基於行政的分治而存在的地方政府。

第二、地方政府不單是地域的行政機關，並且是享有地方公務的決定權的。嚴格言之，國家以下的地域的行政機關不一定都是地方政府，因爲凡是地域的行政機關可以不享有地方公務的決定權，而祇有享有地方公務的決定權的地域的行政機關才是地方政府。例如我國的省政府或法國的省政府，它祇是一個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的機關。當它執行中央法令時，它雖是分駐在一個地方，但仍不失其爲隸屬於中央行政系統下的一個機構。當它監督地方自治時，它所居的地位是中央政府爲要行使中央控制權的一個代理機關。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論是我國的省政府或法國的省政府，都不享有地方公務的決定權，中央政府與省政府之間雖存在着某一種公法關係，然而決不是中央控制的關係，所存在着的祇是一種所謂「地方分治」(Déconcentration)的現象。

中央控制的客體祇限於辦理地方自治的地方自治機關，中央控制的範圍絕未到達中央政府指揮地方政府執行中央法令或中央委辦事項的程度，中央控制僅爲中央政府的一種手段，在法定的地方自治範圍以內，對於地方政府所辦理的地方自治事項加以監督。我們應該始終認定，中央控制地方自治是行政上兩個不能分離的制度，建立了地方自治制度，便不能不再同時設置中央控制制度，中央控制是以地方自治爲其存在理由的。從中央控制與地方自治兩個制度的關係着眼，中央控制的客體既然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便祇是指辦理地方自治的地

方自治機關而言，也就是我們所謂享有地方公務的決定權的地域的行政機關。

如何籌辦全國人口普查

張澤仁

一　前言

近代式的全國人口普查，係指全國人口在指定標準時刻的靜態調查而言，具有三大特點，即調查對象的普遍性，調查空間的廣大性及調查時間的統一性。近代式全國人口普查的舉行，當以美國為最早。美國於一七九〇年為籌備區域選舉起見，舉行第一次全國人口普查，自該年以後，每十年舉行一次，六年前在一九四〇年所舉行的已是第十六次了。英國於一八〇一年開始舉行全國人口普查，亦係十年一次，直至現在，前後亦有十五次了。在遠東方面，以印度舉行人口普查為最早，一八八一年即已開始。日本較遲，於一九二〇年初次舉行，並於去年無條件投降後為籌辦普選起見，曾於十一月一日舉行全國人口普查一次。世界各國相繼舉辦近代式的全國人口普查，其方法[illegible]改漸進，蔚成今日科學的人口普查。

至於我國，則近代式的全國人口普查，迄未舉行，因之我國人口總無精確的統計。各省市縣雖在過去亦多舉辦過戶口調查，然以方法未臻周詳，故統計結果難期正確，不能與近代式的全國人口普查相提並論。按我國人口數量約佔全世界人口總數的四分之一，而今我國又是四強之一，國際地位極為重要，對於全國人口數量竟尚無精確的統計，實為我國家一個莫大的恥辱，故如何籌辦第一次全國人口普查，現實有立即研究之必要。

二　主旨及功用

全國人口普查的主旨，在由普查的結果，編製全國人口靜態統計，從而明瞭基本國勢，以為政府一切施政設計的依據。所謂基本國勢調查，本是國家的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內舉行的普查，並非單指人口一項。但國家的一切事業，如徵兵、課稅、以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建設事業，均不能離開人民而舉辦，即國勢的強弱貧富，以人口為主體，故知人口實為國勢基本的基本，而人口普查遂為基本國勢調查中之基本調查，亦可謂即是基本國勢調查。

如上所述，舉辦全國人口普查，旨在明瞭基本國勢，以為政府一切施政設計的依據。全國人口普查資料最重要的功用約有下列各端：

(甲)政治方面要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的普選，則第一步的工作當是人口普查。我們知道美國一七九〇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就是為辦理選舉而舉行的，各州所出議員的名額，即依人口數量而言。去年日本無條件投降後，於十一月一日舉行一次全國人口普查，也是為了今年四月十日的總選而舉行的。我國今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然後根據憲法之規定，舉行普選，為時當不在遠。我們如在實行普選以前，未將全國人口調查清楚，則選舉必無良好結果。所以要實施憲政，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必先舉行全國人口普查。

(乙)教育行政機關進行初等教育，須知學齡兒童的數目，推行成人補習教育，須知文盲的數目，而後視實際情形，規劃舉辦，始能合於需要。但所謂學齡兒童，即年在六歲至十二歲的男女兒童，所謂文盲即年在十二歲以上而不識字的男女人口。我國共有多少學齡兒童？其中已就學者若干？失學者若干？再共有文盲若干？其地域分配情形如何？均賴舉辦全國人口普查始能完全明瞭。

(丙)兵役機關徵兵以前，每多舉行壯丁身家調查，以期獲得有關壯丁的資料。但如舉行全國人口普查，並接辦身份登記，則役政的推行，即有根據。蓋役政所必須根據的事項：第一是年齡，第二是屬籍，第三是身家狀況。年齡查記正確，則人民的起役轉役除役，皆可有所依據，全國可徵兵額，亦可推知概數。屬籍查記完全，然後政府可以按照所屬管區，分別徵調。身家狀況調查明白，而後審查免役緩役與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等務，才能着實進行。兵役機關無須舉辦壯丁身家調查，直可向戶政人員抄錄其所需的資料而已。

政治本是管理衆人之事，所以一切行政設施，無不需要正確的人口資料以爲依據。二十世紀以來，各國行政上都有走向計畫化的趨勢，人口資料的應用，至爲廣泛。大而言之，全國動員計畫或經濟計畫的編製，固非依據人口資料不可。小而言之，即一個地方的行政設施，亦須依據人口資料，以定其方針。

三　預備工作

我們今日籌辦全國人口普查，預備工作約有下列各項：

(甲)調整法規　舉行全國人口普查所依據的法規，自是戶口普查法，該由內政部業已參酌歐美各國人口普查法的精神及我國的實際情形，擬具戶口普查法草案，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亟盼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

(乙)設計方案　戶口普查法是全國人口普查之基本大法，僅規定一些要點，我們尚須設計全國人口普查實施方案，這可以說是戶口普查法的施行細則，把有關全國人口普查的具體步驟和辦法，統統規定出來，以爲舉辦的依據。此一方案應早設計。

(丙)籌措經費　全國人口普查是中央政府的臨時事務，需費鉅大，應早日編製預算，由國庫預爲撥款。我們估計舉行全國人口普查一次，對於每一人口所需的費用約爲國幣六角（照民國二十六年以前之價值計算）。假定我國人口總數爲四億七千萬人，則全國人口普查共約需經費二億八千二百萬元。惟以上係就採用機器卡片法整理普查資料而估計，如採用人工條紙法，則費用當可大爲減少。

(丁)訓練人員　舉行全國人口普查，估計約需動員一百萬人，我們應早日擬定計畫，舉辦訓練。訓練科目應着重人口調查的技術及辦法，並應於訓練完畢後，舉行成績測驗，加以甄別，派定職務。

(戊)廣爲宣傳　舉行人口普查的一個困難，在未得一般人民的協助，故於調查時人民不肯據實答覆，或拒絕調查，或故意妄報，甚至有阻撓他人申報或誘迫他人妄報者，以致妨礙普查工作的進行。所以我們應預爲編製宣傳綱要，廣爲宣傳，說明人口普查的意義及其任務，以祛除民衆的懷疑，而利普查工作的進行。

其他預備工作如劃分普查區域，編印各種手冊，擬定統計方法等，均甚重要。

四　實施辦法

全國人口普查，在我國係屬創舉，無成規可循，筆者參照英美等國舉辦人口普查的辦法以及我國的實際情形，擬定幾個實施辦法，討論如下：

(甲)年份週期及標準時刻　近代式的人口普查，地域遍及全國，工作繁重，需費鉅大，勢難每年舉行，故世界各國舉辦人口普查，都有一定的週期，規定每若干年舉行一次，如英美等國每十年一次，德法等國每五年一次。我國以幅員廣大，人口衆多，更兼交通不便，財政困難，如能每十年舉辦全國人口普查一次，已屬難能可貴，故我國

舉辦全國人口普查的週期，卽可規定爲十年。至於世界各國舉辦人口普查的年份，以公曆末尾〇年爲最多，國際統計協會爲謀世界人口資料統一起見，曾經決議各國辦理人口普查均以〇年爲準，故我國第一次全國人口普查應定於公曆一九五〇年舉行。

全國人口普查的年份規定以後，卽應規定「普查時刻」爲該年何月何日何一時刻。理想的普查時刻，當是一年中間的一個時刻，卽七月一日的開始時刻，亦卽六月三十日的最終時刻，兩日相接的一瞬間。因爲此一時刻的人口，人口統計學家認爲可以代表當年人口的中數，但事實上此時適値暑期，天氣炎熱，不宜調查工作的進行。我們今日亦難認定何月何日爲最合適，不過人口普查標準日的選定，至少應注意下列各項原則：

(1)氣候溫和，適於調查工作的進行。

(2)民間工作較爲清閒。

(3)人口移動較少的時候。

至於標準時刻，自應爲標準日的午夜，蓋此時的人口，大致成靜止的狀況，合於全國人口普查爲靜態調查的意義。

(乙)人口標準及調查事項　全國人口普查所查人口的標準，普通有實際人口與法理人口兩種。實際人口亦稱現在人口，卽於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處所的人口。凡於指定時刻適在所查處所的人口，不論爲常住該處或暫時留居者，一律調查，但如於普查標準時刻有常住該處的人口外出，則不調查。法理人口亦可稱爲常住人口，卽依法律或習慣應住於該處的人口，不論於普查標準時刻係在所或他往，一槪加以調查，但如當時有一暫留人口，則不調查。

上述兩種人口標準，各有利弊。我們如調查法理人口，則據此種人口資料可編製選舉、失業、卹金等名册，至於暫留所查處所的人口，如旅行過客，本來不關重要，無須調查。但以此種人口標準進行普查，其缺點在不能明瞭一地域在普查時刻的實際人口情形。至於實際人口，雖能表示一地域在普查標準時刻的實在人口情形，然又不能表示當地的經常狀況，是其資料亦有許多不合應用之處。

法理人口與實際人口，其資料之應用雖各有長短，然意義則非常明晰。我們無論應用何種標準調查人口，均無重複或脫漏的現象，並且標準雖異，但在編製全國人口靜態統計時，法理人口的數量應等於實際人口的數量。世界各國中有採法理人口標準者，有採用實際人口標準者，亦有兼採兩種標準者。我國以幅員廣大，人口衆多，境內交通既不方便，有經驗的普查人員又甚少，故應採取一種人口標準，並以法理人口卽常住人口爲較宜。

人口普查的主旨，旣在明瞭基本國勢，則應查記人口的事項，自屬愈多愈佳。惟我國人民知識低落，多列問題，則答案反不易正確，甚至引起被查人口的厭惡，而有損於全部答案的正確性。再者，普查員的程度，亦難合於一定的標準，調查事項少，尙可應付裕如，多則恐難勝任，而敷衍了事，亦足影響全部普查結果的正確性。故調查事項，最忌繁多，一般言之，我國第一次人口普查能將下列各項調查淸楚，卽可滿意，卽姓名、性別、實足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職業、本籍、殘疾等項，俟將來普查技術熟練後，再行增加調查的事項。

(丙)機構與人員　全國人口普查每十年舉行一次，是中央政府的臨時事務，故應在中央設立臨時機構，爲全國人口普查的最高指揮監督機關。這個臨時機構可以定名爲全國人口普查處。內政部旣是全國人口普查之最高主管機關，則應以內政部部長爲全國人口普查長。再者，實際執行並直接督導各縣市局辦理調查者爲各省市政府，故又應以各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市長爲副普查長，以利工作之進行。全國人口普查處應分調查、統計、及總務三組辦事。

歐美各國舉行人口普查，其普查區域的劃分與行政區域未必一致。在我國以種種客觀條件之不足，似不必多所更張，卽可逕以鄉鎭爲人口普查區，保爲人口普查分區，每一分區置主任一人，由保長兼任，另派普查員及預備普查員各一人。普查人員是辦理人口普查的基

層人員，尤爲重要，全部普查結果的價值如何，均繫於普查員的工作能力如何以爲斷。此項基層人員究以保甲長或小學教員何者擔任爲宜，國內專家皆有研究，認爲基層普查人員必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人數普遍於各地者。

(二)熟習地方情形者。

(三)爲一般民衆所敬仰者。

(四)識字並能執筆記述者。

準上而論，均證明小學教員優於保甲長，因此基層普查人員應由小學教員擔任。我們的全國人口普查每十年舉行一次，亦卽每十年動員小學教員協助調查一次，而每次的時限亦不過三五日至一二星期，想是可以辦到的。至於保甲長亦有其應盡的責任，其主要任務在行政管理及與地方接洽等，舉凡命令的傳達，或對於地方解釋誤會等，均可由他們擔任起來。

(丁)調查與督導　調查人口之前，必先編戶。編戶的工作，應於普查標準日前七日開始辦理，至遲於五天以內編完。至於流動不定的船舶，應該等到普查標準日夜間前往編戶，並同時查口，限於當夜查完。

調查人口的工作，應於普查日的翌晨開始，時間愈短愈好，最多應於七日內全國一律查完。普查員查口時，應由普查分區主任及其他適當人員如甲長等陪同，按照編戶册上戶號的順序，從第一號查起，首先找到該戶戶長或其代理人，依照人口普查表上所列應查的事項，將該戶內應予調查之人口逐一查問明白，隨卽將答案記入表內各欄。如此，每查完一戶，就立刻粘貼「查訖證」，並在戶册上做查訖的符號。在實際查口時，如遇有編戶以後新增的戶，應隨時改正戶册，予以調查，如遇有剛剛遷出的戶，則不再調查。

調查初期的巡廻督導工作，最爲重要，稍或疏忽，卽致累積錯誤，不可收拾。各級督導人員應依規定各親到分普查區巡廻督導，其主要任務爲：

(一)視察各普查分區工作進行的概況，務期各單位的工作平均發展，均能於一定限期內完成。

(二)糾正錯誤，討論問題，交換意見。凡因普查員對於工作手册不能透澈了解而發生的錯誤，隨時予以糾正。如有各種問題或意見，亦可提出討論，務期調查工作順利進行，無何阻礙。

(三)指示新辦法，提高工作的正確性及統一性。如某一普查分區對於普查表格或手册有不同的解釋，以致發生不同的結果，則將來整理統計普查資料時，卽有缺乏統一性的可能，因此須及時更正，以期提高工作的正確性。

人口普查的錯誤，有一部分是由於普查表的，如對於項目的誤解或誤填等。糾正此種錯誤，通常依賴覆查，這是督導人員的責任。督導員指出錯誤，記於事先備妥的覆查單上，在可能範圍內，仍發交原普查員依照指示親往覆查。再者，人口普查的錯誤，來源非常複雜，除覆查外，尚須抽查。督導人員應就所轄督導區中，依任意選樣的原則，每一普查區抽查若干普查分區。每一普查分區抽查若干戶，在可能範圍內，抽查時與原來調查時，被調查者應爲同一之人，如此，則其答案方可比較。

(戊)整理統計　全國人口普查資料的整理統計，由人工到運用機器，通常有三種方法，卽劃記法、人工條紙法、及機器卡片法。劃記法的手續最爲簡單，我國一般行政統計多用此法，惟其可靠度甚低，一旦發現錯誤，不易追尋出來。我們於整理統計大量人口資料時，不宜採用。人工條紙法，雖亦利用人工，但統計過程中的錯誤容易指出和校對故，其準確性較高。人工條紙法是馬爾(G. Von Mayr)所發明，歐美各國曾有採用。自十九世紀末年以來，印度歷屆人口普查資料的整理統計，均用此法。今日我國各省市縣辦理戶口統計，大多數亦係採用條紙法。人工條紙法的準確度雖已較劃記法爲高，然尚遜於機器卡片法，而其整理統計的速度相差尤遠。現在世界上人口衆多及人口統計成績優良的國家，如英美等國，早已採用機器卡片法。本法

的優點在迅速準確，缺點則在需費太大。

我國的人口普查資料，究以何法整理統計為宜？筆者曾與國內的幾位人口學者和統計專家有所討論。或謂我國人口衆多，如用人工條紙法整理全部人口資料，需時必甚長，可達四五年之久，其結果有失時效，並且用人工條紙法所整理統計出來的結果，準確性亦較差，故主張採用機器法。或謂機器卡片法雖具有迅速準確之種種優點，然而費用太大，一般言之，以機器卡片法整理人口資料所需的費用常超出人工條紙法的十倍以上。我國以財政困難，又有大量可以運用的人工，工資既低，而普查的事項又不多，實在沒有立即採用機器法的必要，主張採用人工條紙法。以上兩種主張，其見解都很正確，筆者的主張是：今日科學進步一日千里，歐美各國整理人口資料的方法既已由人工過渡到機器，我們遵照 國父「迎頭趕上」的遺訓，實在應該採用機器卡片法，以求迅速準確。不過，如果政府財政困難，無力購買這一套機器，則只有採用人工條紙法，那時我們應當擬具一個妥善的整理統計方案，以求其迅速，並提高其準確度。

五　結語

全國人口普查是現代國家的一個最重要的措施，歐美各國早已舉行多次，我國實應急起直追，迅速籌辦。關於全國人口普查的參考資料，國內十分缺乏，今特提供一些具體而微的辦法，希望拋磚引玉，引起國內人口統計專家對此問題的研討，早日擬定一個全國人口普查方案，付諸實施。

老子的形上學

張起鈞

一　緒言

每一民族的哲學，都有它特殊的色彩，和其共同熱烈討論的問題。在古代希臘的哲學中，幾乎沒有一個人不討論到宇宙的生成，宇宙的本質等問題的。這種討論的影響，使得形上學，宇宙論，始終在西洋的哲學裏，佔着一個重要的位置。但在中國哲學裏的情形，便不同了。中國哲學最發達的時期，是先秦。而先秦諸子百家中，卻很少有這種問題的討論。這其中只有一個重要的例外，便是老子。老子對宇宙的本源，宇宙的運動……種種形上學的問題，都有簡單扼要的討論，並且還從這裏建立起整個的哲學系統。因此，它雖只是本薄薄五千字的小書，但若從近代哲學的眼光看來，卻正是最富哲學意味，最有完整體系的了。

過去一般人讀老子，往往只是單純的注意到他的人生思想。近來的人講老子，知道把他的人生思想和他的形上學一齊來講了。這雖是進步，但已只講出二者之聯繫而已；至於二者之間，究竟有什麼必然的關係，他的整個哲學體系，究竟是怎樣，卻還很少有人注意。例如他那曲全守雌，以退為進的人生態度，大家總喜歡用世故經驗來解釋，而並未說出個所以然的道理來，尤其不曾說出這種主張和他形上學的關係。殊不知他這一切主張的理論根據，全都是來自形上學的。並且他整個哲學體系，也就是一套完整的形上學。固然我們也承認老子哲學的發生次序，不一定就是形上學先於其他各種思想；但其形上學的理論，卻隱然的含有其他各種思想的總根據。因此我們必須認清

了他的形上學，始能對他的各種思想，具有眞正的了解。其實我們也可以說：只要是明白了他的形上學的系統，也就等於明了他全部的哲學了。

現在我們便把老子的形上學，作個有系統的說明，以作大家研讀老子之一助。

二　宇宙之本源

宇宙總有其生成之本源，什麼是這本源呢？在早期希臘哲學，大家往往用水，氣，火……等，具體的東西來說明，這種解釋，未免太呆板，太落實，而不足解答那玄祕深奧的問題。老子是很聰明的，他不用這種呆笨的言語，而却提出一個抽象的「道」來作解答。所謂「道」，並不是眞有一種具體實在的東西叫作「道」，而却是平空假定一個「道」的概念，用來代表宇宙的本源，他說：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曰大」。（二十五章）

這所謂「強爲之名」並非是名詞不完備，難以措詞（參看胡適先生中國哲學史大綱第三篇四段）。所謂「「吾不知其名」也非是眞不知其名，而正是說：姑且用「道」來代表這個欲知的概念，這就好像代數中用X來代替未知數是一樣的。

「道」既是代表宇宙本源的概念，因此便難於加以形容或說明了，至少是不能用普通的語言所能詮釋的。（若說可能時，也就勿須用「道」字代替了）因此說：

「道可道，非常道」。（一章）

假如我們一定想明瞭「道」的性質，一定要解答這個X，那麼由「假設」(data)推一「未知」、「道」，應該是這樣一種性質的東西：

「道之爲物，惟恍惟惚。」（二十一章）

什麼是恍惚呢？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徼。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其上不徼，其下不昧，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恍惚。」（十四章）

這是說恍惚是一種感官所不能捉摸認識的狀態，是一種不能用任何言語性質來加以肯定的狀態（無狀之狀，無物之象）。道爲什麼是這樣一個東西呢？韓非子解老篇解釋得最好：

「道者萬物之所然也，萬理之所稽也……萬物各異理，而道盡稽萬物之理，故不得不化。不得不化，故無常操」。（韓非子解老篇）

這與黑格爾詮釋「有」(Being)完全是一個道理。「有」既是最普遍的概念(the most universal notion)，所以也當然是最貧乏，最空虛的概念(the poorest and emptiest notion)：惟其空虛靈明，不有所住，然後才能包含化演出一切正反駁雜的概念來。反過來說，我們所把「道」「有」來代表宇宙的本源，就必須承認他有這些性質。再進痛快點，我們既假定X來代表這個未知數，就只有這樣一個答數，使到公式裏去，才能一切符合。

三　宇宙生成之過程

「道」是宇宙的本源，我們宇宙的一切即來自道。

宇宙是萬物森然、清楚有別的。而「道」却是一大堆恍惚混沌分別的「材料」。前面曾說過他是「無狀之狀，無物之象」。宇宙生成，便是由這恍惚混沌情況，變到清楚有別的狀態；換言之，就由「無狀之狀，無物之象」，變爲「有狀之狀，有物之象」，而這變化，便是宇宙生成的全部過程。

這怎樣由恍惚混沌變爲清楚明確呢？換言之，宇宙生成過程的形是如何呢？老子有一段話來說明。

「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眞，其中有信。自古及今

其名不去，以閱衆甫，吾何以知衆甫之狀哉？以此」。（二十一章）

「衆甫」就是「物之始」（王弼注）。這就是說道在恍惚微妙的狀態中，逐漸生出「象」「物」「精」「信」，因而生出了萬物，長成了宇宙。這一部過程，老子把它分作兩個階段來看待。在恍惚混沌之際而未變之際，叫作「無」，已變而未變成具體事物之際，叫作「有」。所以說：

「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一章）

由恍惚混沌的道，演變而有「無」，由無而生「有」，由「有」遂生出萬物，所謂

「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十四章）

正說明了全部過程演變的程序。

四　宇宙之法則

宇宙萬物，不僅為「道」所生，並且在既生成之後，還受道的主持。換句話說，道不僅是宇宙萬物生成的本源，同時還是宇宙萬物運行的法則，老子說：

「大道氾兮，其可左右，萬物恃之而生不辭，功成不名有。衣養萬物而不為主」。（三十四章）

又說：

「道生之，德畜之」（按：宋范應元老子道德經古本集註無「德」字）長之育之，亭之毒之。（按：唐景龍道德經碑，「亭之毒之」作「成之熟之」「養之覆之」）。（五十一章）

由此看來，萬物不僅「恃之而生」，並且還要在既生之後，受它的衣養、覆、育。道與萬物關係密切的真是「不可須臾離」了。因此才說：

「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五十一章）

同時宇宙萬物之一切運行演化也都以道為最高之準則，所謂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二十五章）

「孔德之容，惟道是從。」

便全是這個意思，不過這裏所謂「法道」、「從道」，並非是萬物有選擇的願意如此，而是有其不得不然之勢。因為宇宙萬物根本就是為道所生、覆、左右，試問又如何能捨掉「道」而自由演化呢？再進一步講，這兩者根本就是一件事的兩面；不過從「道」的觀點來說，是衣養、覆、育，而從萬物的觀點來說，就是「法道」「從道」罷了。

由上面看來，可以曉得老子的形上學，實是一種「道之一元論」。「道」一方面是宇宙萬物的本源，同時又正是宇宙萬物演化的法則。這些法則是什麼呢？老子曾經指出兩個主要的內容，那便是我們下面所要談的：

「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四十章）

五　反者道之動

老子說：「反者道之動」，反有三種意思：一是「返」，二是發展到反面，三是相反相成。老子大部分的人生思想，和運用權術的道理，便都來自這後兩認識。但是宇宙的事、物、又為什麼會相反相成，會發展到反面呢？那便全由於道之「返」的作用了。

原來道是周行不離其本的，它不能不運動。（若不運動就根本沒有宇宙萬物了。）運動就有變化。有變化，就與原來的情況相變異，就失去原來的混沌狀態。愈變異愈相遠，若是長此以往，流而不返，道豈不就將剝蝕殆盡，而不成其為道了麼？但變化的本身，就是「道」。假若真要沒有了「道」，那還會有變化？因此道的運動趨勢，一定是在變化到相當程度的時候，便自然而然的又回復到原來狀態，而這種作用便是道之「返」，便是所謂「反者道之動」。

老子第二十五章有一段話，便是說明這種運動的程序。

「……字之曰道，強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

反」。（二十五章）

這段話中，「大」是指的道，「逝」就是已經與道有差異了，也就是俗語所說的「走了樣子了」。「遠」就是差異更大了。而遠之極致，便要返向原來的狀況了。（按：此處反係作返講，有人解作相反之反，而以為道到極致就變成相反的狀態了。這種解釋，結果仍是一樣，因為發展到反面時，運動並不終止，「反」再變化成「反」時，仍依然是「返」了。）「道」變幻萬千，演化不息，而始終仍不失其為「道」，就全有賴於這種作用了。

道之整個的動態既如此，為道所生長所主持的宇宙萬物，其運動之旨趣，自然也是如此的。所以老子說：

「萬物並作，吾以觀復。」（十六章）

復就是返，返到什麼地方去呢，他說：

「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十六章）

「根」，王弼註「所始也」。那就是返到原為宇宙本源之混沌恍惚的「道」了，惟有返回到這「根」之所在的地方，然後才算得到正當之歸宿。所以說：

「歸根曰靜，是謂復命，復命曰常。」（十六章）

而整個的宇宙，也唯有演變到這種地步，才算是達到最高的合理境界，所謂：

「元德深矣，遠矣，與物反矣，然後乃至大順。」（六十五章）

由此看來，宇宙萬物的運動是往復迴還的，它因運動而自恍惚的道中產生；而運動的結果，又將返歸於恍惚的道；換句話說，宇宙萬物，是出於混沌，而復入於混沌（所謂返樸）。這種返復的作用，正是宇宙運動的大義。

六　弱者道之用

因了「反者道之動」，才生出「弱者道之用」。

弱是與強相對待的。在混沌恍惚的時候，一切全無分別，自然也沒有好壞強弱的對待。一切相對待的區別，都是起於「道」失去混沌之後。當既有好壞強弱之後，大家總以為好、強等「正」面的(positive)便是可欲的，是合乎理想的。假如宇宙要是靜止的，那麼「強」，自然總是好的，自然總是強的。我們當然要承認世人這種看法。殊不知宇宙是在不停的變動的，並且是在歸於返樸的，它雖生出了一切對待的分別，但變動的趨勢，還是要泯除這些分別。我們前面曾說宇宙出於混沌，入於混沌。因此一切強弱好壞的對待，不過是暫時的分別而已，而在「反者道之動」的作用中，這些分別都將取消；而好者，強者，也就不再會是好者強者了。我們拿水來作比喻：在沒有波浪時，水是平靜的，起了波浪後，便有波峯波谷的高下分別了。但水並不能永遠如此，它終要返於平靜，而在「返」的過程中，高起的波峯，便要落下，低下的波谷，便要升起。他說：

「天之道，其猶張弓與？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七十七章）

便正是這個意思。

假若僅僅是取消了強弱好壞的分別，那末為強者好者也還不一定作不得，而問題嚴重的，乃是在這「返」的過程中，強、好、……等，一切「正」面的便全都被摧毀了。怎麼說呢？原來具有「正」面的性質的，在和負面的(negative)相較時，都是突出的，顯露的，具體的，一切外在的侵襲之力，或是內部激盪之力，若來到時，自然先落到，並且也要集中到這些突出顯露的部份；因此這些正面的德性，好了、善了、美了、貴了、富了、剛了、銳了、強了……等便自然要被摧毀了，俗語說「樹大招風」，正是這個意思。因此他說：

「堅則毀矣，銳則挫矣。」（見莊子天下篇關尹老聃一節）

「木強則兵。」（七十六章）

「強梁者不得其死」。（四十二章）

反之，那些負面的却全居於屈縮的，潛隱的地位，內外各種力量到來時，早有那些突出的，顯露的，首當其衝，代為抵擋了。它還怎會蔽

受危險。（按：老子講「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措其爪，兵無所容其刃」，便是根據這個道理。）縱使仍有力量加到身上時，柔者、弱者等負面的，是善於適應的。（本身無積極堅持之點，故易於自變其身，以適應外在環境。）因此，便自然不會被摧毀了。所謂

「曲則全，枉則直，窪則盈，敝則新，少則得，多則惑」。（二十二章）

便正是這個道理。

由此看來，強者雖一時居於優勝良好的地位，但在宇宙整個變動的過程中，——也可說是在「反者道之動」的作用中——它不僅要消失其優勝的地位，並且正因為它曾一度居於優勝地位的緣故，而要被摧毀。（按：老子所講「將欲歙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等權術的運用，便是根據這個道理。）因此，若從長久處看，強者並不一定真強，並不一定真居於優勝的地位；而弱者才真是最好的，最能保全持久的。因此他說：

「柔弱勝剛強」。（三十六章）

「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四十三章）

強弱的真諦，既屬如此，那麼我們只有把握着「弱」才是能獲得真正的「強」，所謂：

「守柔曰強」（五十二章）

一句話，便正是他這觀察的結論，同時也正是他知雄守雌人生態度的理論基礎。

七　道法自然

由上面看來，宇宙萬物都在道的生長左右之中，一切都由道而生成，一切也都依照道的法則而演變，我們只看前面所引的

「大道氾兮其可左右，萬物恃之而生……衣養萬物……萬物歸焉。……」（三十四章）

幾句話便可曉得道對宇宙萬物是發生如何的主宰作用了。但試問：「道」是否真的有意在主宰，真的在為宇宙萬物而工作。就如前面所說「天之道其猶張弓與，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是否「道」也像一個好打抱不平的人，而有意的主持公道，使他平衡呢！不，道並沒有這種意思，道是無人格，無意志的，他沒有主觀的期圖，或任何的偏好。真所謂是「天道無親」的。而道之所以發生主宰的作用，完全順應自然，聽任萬物之自化而已。老子說：

「道法自然」。（二十五章）

惟其一切都秉照自然，不加己意、己力。所以才是

「道常無為」。（三十七章）

並且也惟有一切都在秉照着自然來進行，然後才能夠

「道常無為而無不為」。（三十七章）

明白了這個道理，便可曉得：「道」雖在客觀上主宰着一切，而實際其本身卻一無所作。因此，我們可以反過來說：「道無不為而實無為」。道無為，道又怎樣呢？曰：「道法自然」。

士風與國運

余天民

天民讀易象至「否」與「剝」而喟然嘆曰：『否者，泰之由也，剝者，復之機也，否極斯泰，剝極必復，吾國運其將隨抗戰勝利而趨於昌盛與文明之域乎？然戰勝暴敵，僅屬軍事上之成功，而建國工作，必賴學術上之努力，綜厥樞紐，改良教育為先，而以養成淳樸篤實之士風為最要。總裁於所著「中國之命運」第六章中，不嘗云乎：「漢魏之間，輕篤行，重辭藻，士風從此趨於澆薄。唐末宋初，文體反於質實，則力行實踐的風氣因而復興。明清以八股為思想的桎梏，為學者不習實事，於是權歸胥吏之手。」其重視士風，於此可見一斑。誠以人才者，國家之命脈也，而青年者，又人才之淵藪也，士風不良，則趨嚮難入正軌，一切干犯法紀或毀常踰度之事，皆隨之而起，不特斲喪人才，無益國家，且轉為國家社會之隱憂，而國運亦往往由是嘆江河之日下，歷史上亡國敗家之禍變，不一而足，其關係之鉅，殊非淺鮮，是則今之談教育者，要未可等閒視之矣。』

夫抗戰與建國，並行不悖者也，一方面破壞告終，一方面建設開始，此固通常經國之程序，但二者亦有同時不可分開之現實性在，斯又其特點，未容忽視也。要之需要優秀之建國人才，以努力從事於此等經緯萬端之建設工作，則固殊途而同歸者。讀者疑吾言乎？則請更取「中國之命運」第七章所提示者證之：「中國在不平等條約撤廢與抗戰勝利之後，唯一的目標，乃為建設三體合一（文化、經濟與國防）的新國家。而建設基本的方案，為國父手訂的實業計畫。……此種基本工作的基本人才，皆要由我們現在就學與最近畢業的全國青年來充任。故每一青年在今日每一分鐘的寫讀，每一分鐘的練習，都是國家民族新生命新動力的來源。我青年何幸而生於此世界第二次大戰之今日，又何幸而能參加此偉大無比的建國事業，置身於此獨立自由的歷史前頁？我青年在此人生發軔之初，就逢着這樣千載一時的機會，務須冷靜的考慮你個人的前途，和澈底認識現代國家的需要，再不可如往日之盲從衝動，誤入歧途，以致錯過一生，造成永生的遺恨。」戒以冷靜考慮，不可入歧途，語重心長，無非欲挽浮囂之士風於淳厚，俾成材後能擔當國家大事耳。其第五章云：「心理建設的最大的責任，尤在於我全國中小學校的教師，因為中小學教師，乃是少年學生的德行知識和體格的保傅，其影響於青年和未來之國民，比大學教授更深更大。……所以國家的治亂，民族的存亡，繫於此多數教養中小學生的吃苦耐勞的「無名英雄」之手，必須此少年學生的保傅，自覺其掌握國家命脈的責任，在次一代國民裏面播下了國家生存民族獨立堅忍不拔之種子，使國家民族一二十年之後，有接續不斷為國應用的器材。」第六章更慨嘆「治學的人士，不能實事求是，身體力行，」及「講學的人士，輕於發言，不負責任，附和流俗，姑息取容。」而深望今後學者與大學的師生，做到『務使學術切於人生的日用，文化歸本於建國的基業，切實體驗國父「行易」哲學的眞理，與革命「力行」的精義。智育與德育兼施，文事與武備相應。手腦並用，知行合一。如此，則社會與學術的風氣，方能根本的改造，而過去萎靡虛偽，浮燥誇誕的積弊，亦可以完全掃除。必須這樣，而後我們民族固有的德性與智能，和國家本來的地位，纔可以眞正的恢復，而立國的基礎，乃能臻於鞏固強大。』此皆係抗戰時之言論，勝利後曾（去年八月十五日）在廣播大廈播講：「戰爭確實停止以後的和平，必將昭示我們，正有艱鉅的工作，要我們以戰時同樣的痛苦，和比戰

時更巨大的力量，去改造，去建設。」明示抗戰勝利後，更須努力於建國工作，亦卽「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之意，而對於學校師生，則殷殷以改造學校風氣，努力研究學術是望，尤迭次表示其熱烈之忱於字裏行間，語氣眞摯，感人良深，知識份子接受此等懇切之教訓而不猛省者，吾意彼其人非涼血之動物，卽社會之渣滓，其必將受天然淘汰，殆可斷言也。

吾爲此說，乃鑒於士風與國運具有密切之關聯，讀者當知其非過激也。吾今不暇細述現代，當更舉古代士風及其影響之事實，俾資借鏡，蓋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居今鑑古，將固有之道德文化，發揚光大之，乃吾人承受精神遺產者所應有之努力；而其不合時代潮流，有背思想自由原則，或行爲足昭法戒者，亦使知所對照，斟酌以定去取，或免再蹈覆轍焉。斯豈非學人之所亟應深切注意者乎！古代學術思想中心人物，其學成業就，固非一端，然其所共同致力者，要不外下列三點：

一曰：立志爲學也　嗚呼！吾讀王符潛夫論，讚學篇，而深慢然於古之志學君子矣。其言曰：「夫道成於學而藏於書，學進於振而廢於窮，是故董仲舒終身不問家事，景君明經年不出戶庭，得銳精其學而顯昭其業者，家富也。富佚若彼而能精勤若此者，材子也。倪寬賣力於都巷，匡衡自鬻於保徒者，身貧也。貧阨若彼而能進學若此者，秀士也。」試思數子者，富則善利用其環境，貧亦不甘於無聞，皆能孜孜汲汲，努力爲學，非志向堅定而能若是乎。荀子儒效篇：「我欲賤而貴，愚而知，貧而富可乎？曰：其唯學乎。……上爲聖人心，下爲士君子，孰禁我哉！」又曰：「相高下，視磽肥，序五種，君子不如衆人。通貨財，相美惡，辨貴賤，君子不如賈人。設規矩，陳繩墨，便備人，君子不如工人。……若夫譎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使賢不肖皆得其位，能不能皆得其官，萬物得其宜，事變得其應，愼墨不得進其談，惠施鄧析不敢竄其察，言必當治，事必當務，是然後君子之所長也。」

此卽儒者力學之效。從古聖賢皆不憂貧困，惟恥學不若人。孔子稱孔文子，在「不恥下問」四字，彼則「下學而上達」，「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且嘗云：「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故能成爲繼往開來之大師，歷代景仰不置。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孟子曰：「待文王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顏孟之成就卓然，殆無人不曉者，寧非基於立志爲學乎！

古代授田士人，晉趙簡子蓋嘗言之。然士中有狂者，狷者，「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而其志學則一。孔子乃獨取中行之士，卽可以「進取」，亦可以「有所不爲」，不效伯夷之專事隱逸，亦不學柳下惠之不卑小官，所謂「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是也。惟是乎己者，學問經綸，雖素所優裕，而能否行其所學，遇合値風虎雲龍，則另一問題。莊子以有才而求用於世，譬如樹柏桑，拱把而上，三圍四圍，或七圍八圍，皆爲人所斬，深嘆「未終其天年，而中道之夭於斧斤，此材之患也。」因之彼甚稱無才而不求用於世者，譬如櫟社樹，「以爲舟則沉，以爲棺槨則速腐，以爲器則速毀，……以爲柱則蠹，是不材之木也，無所可用，故能若是之壽。」

彼蓋有所激而云，立志勉學者而無所貢獻於世，人羣社會之損失，夫豈泛泛者。不過士人遭際不善者，古代殊不少，而以元明清爲最烈。元初俘虜，多爲士人，故有「士奴」之稱，其後用人，惟貴族、僧徒及吏胥。中以刀筆吏得官極多，儒士能得志者寥寥，南人更不易顯達。明初屠殺士人，如高啓、王冕、倪瓚、楊維楨等，海內寃之。清代文字獄，則株連尤衆，專制淫威，暗無天日，懷才而欲濟時者，徒嘗凶吻耳。然古來立志爲學之士，初不因窮達利害而懈其進取之心，莊子乃深譏之，謂「蜩與鷽鳩，飛高不過咫尺，言而笑搏擊九萬的大鵬，故夫知效一官，行比一鄉，德合一君而徵一國者，其自視亦若此矣。」此說固別有會心，若專就學優則仕言，則對於焚膏繼晷，兀兀窮年者，或不免大受打擊，是不能不爲力學之士更進一解矣。

抑嘗聞古之大賢人，多起於士，本文以限於篇幅，不克詳列。蓋孟子亦嘗云：「舜發於畎畝之中，傅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中，管夷吾舉於士，孫叔敖舉於海，百里奚舉於市。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是數人皆懷瑾握瑜，待價而沽，不拘於士之形式，固非僅管子卽士也。孟子特就其跡而言，然居仁由義，篤志勵行，皆由動心忍性而來，是見不勞苦其身心，不磨鍊其志氣，決不足以負荷大任，此乃孟子勉人爲學之微旨，不過多爲恆人說法耳。若夫高尚之士，大行不加，窮居不損，吾行吾素，何待於勉？所謂「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不己知，求爲可知也。」孔子此言，亦爲苦志力學之士，慰藉其精神，實則士之遇合與否，關於政治上之因素爲多，非任何人所能否認也。淮南子主術訓：「有一形者處一位，有一能者服一事，力勝其任，則舉之者不重也。能稱其事，則爲之者不難也。無小大修短，各得其宜，則天下一齊，無以相過也。聖人兼而用之，則無棄才。」能使人才皆有所表白於世，自非政治清明不可。吾舉淮南子之語示例，非欲誘天下讀書人羣趨於虛榮之途也，然歸隱箕山潁水者，嘯傲煙霞，甚且「理亂不知，黜陟不聞，」往往高臥養望，無所事事，而自以爲凌周孔，跨顏孟，國家亦何樂而有此士人耶？故知量能任事以取才，則勞苦力學爲不虛，而國家社會亦同受其益於無形，雖黽敏志學者，固不斤斤乎干祿，但以士人報國，捨此末由，烏可聽其遁跡煙水渺茫之鄉，廢其學而隳其志，以戕賊國家人才乎！

二曰：注重修養　修養爲精神上之涵泳，心靈上之陶冶。從事修養者，必於「意蘗」與「心花」怒放之際，形成「天君泰然」，「魂夢甜蜜」，任何事物自不足以撓其意，攖其心，斯於此道得之矣。士人宜修養，較之一般人尤爲重要。孟子書中，對於修養工夫，造有明示。公孫丑篇：「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告子篇：「養其小者爲小人，養其大者爲大人。」又云：「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此乃譬釋牛山之木，非無材也，斧斤伐之，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日形濯濯。人有平旦之氣而不善養，一朝梏亡，亦如牛山之濯濯也。修養乃所以砥礪德行，提高人格，若能如孟子善養浩然之氣，則中有所主，人世一切之禍福得喪榮辱，無所措意，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彼以其爵，我以吾仁，吾何畏彼哉。」抱一種大無畏之精神，以爲斯世示準則，世治則旭日和風也，世亂則貞松勁柏也。蘇子瞻形容是氣之偉大，稱「晉楚失其富，良平失其貴，儀秦失其辯，賁育失其勇，」是何等浩瀚磅礴氣象！有如魯連之義不帝秦，顏闔之再拜辭祿，魯公室遠尚奢修，而原憲歌聲若出金石，漢叔孫制作朝儀，而兩生抱殘守闕不仕，賈誼鬱縈灌盈廷而主改制，鼂錯因封建勢盛而主削藩，以及管幼安之避地，武鄉侯之出師，岳武穆之討虜，文信國之勤王，莫不志堅金石，氣壯山河，非養氣達於至大至剛之明徵乎！是故疾風知勁草，窮因顯節義，而要非修養功深者不克語此也。

管子有言：「衣食足而禮義興，倉廩充而府庫實，」似乎禮義教化，必在人民豐衣足食倉庫充盈之後，始可推行盡利。然孟子謂：「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反之，「若民無恆產，則無恆心，」其語意乃正與管子所深慮者，若合符節。民何以無恆心？士何以有恆心？卽以從事修養與否，爲此二者之分水嶺也。雖然，吾讀海瑞之淳安條教，而不免怦然有動於中焉！則號稱有恆心之士，亦未必能永葆其恆心是也。海氏之言曰：「今之爲士者，身處窮約，猶有正俗意義，及家甫富積，或得一官，富貴利達，有巢穴焉，身落其中而不能出矣。」嗚呼！利祿薰心，則節操變易，前後如出兩人，士風之頹靡若是，馴致世道人心交受其影響，此何等可悲事也！而縉紳者流，且悍然行之而無所愧怍，將謂其毫無修養歟？抑竊修養之名而不務其實歟？吾觀歐陽修五代史，述梁唐晉漢周五季之亂，其時一行之士何其少？而號爲長樂老者如馮道輩又何其多也？豈世運之衰，故廉恥道喪者

層見迭出而不窮耶？非然者，綱常名教之範圍，胡爲失其功效也。推原其故，實由昧於修養之方，故聖賢之遺教及嘉言懿行，皆未能睟面盎背，根心生色，突遇外誘紛乘，遂徬徨失措，見異思遷，一刹那間，人禽界判，寧非由此哉！昔朱子在南安寺聞鐘聲，悚然曰：「便覺此心把握不住」，夫學行修養如晦翁而尙有此慮，況其下焉者而可不終日乾乾惕惕乎！吾念及此，乃益覺士人修養之可貴，故不憚大聲疾呼，爲士林進一讜言，且因以自儆焉。

三曰：文與道之闡明與辯證也　自從孟子有「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一語，隱然以道濟世自任。後世文人學士，無不奉爲金科玉律，從事於「道」之探討，非是則斥爲離經叛道而不得與於士大夫之列。極其弊之所至，重性命而薄事功，尙空談而鮮實效，而士人遂爲世所詬病。當其初，豈不以闡明義理，追蹤先哲爲懷。逮夫末流，支離破碎，入於虛玄而不可究詰，此非論道者之過，論道而離實用，將必精神愉悅而無所寄託，異說遂乘虛以中之，其汎濫不亦宜乎。昔王通設教河汾，主張文與詩應當載道，其言曰：「千載而下，有申周公之業者，吾不得而見也。千載而下，有紹宣尼之業者，吾不得而讓也。」柳冕云：「文以行道」。韓愈亦謂：「學所以爲道，文所以爲理。」愈之原道篇，歷敍由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以迄孟軻，而太息「軻之死不得其傳焉。」是明示肩承道統，與王通同，柳宗元答韋中立論師道書，又有「及長，乃知文者以明道」之言。此數人皆隨唐通儒碩學也，而不敢輕心爲文，文必因道而見，所謂「道外無文」也。其中惟韓愈略滯布帛菽粟語氣，餘多未能稱是，但亦就大概言之爾。沿及宋代，胡瑗孫復石介等，均主張文以載道，而周程張朱諸君子，更進而演成道學系統，語多離開日用，近於禪寂，並有自詡究心二氏家言而歸於儒學者，不知久經濡染而已爲牛衰之化，及其已覺而悔之晚矣。平心而論，衞道諸先生，於講求性理之學，未嘗無長處，尤其是義利之分，天理人欲之辨，剖析幾及毫芒，亦自有其獨到之見，徒以餘風流衍，變爲矯激之行，遠日用起居而不談，專求其所謂「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者，而大道於是乎晦矣。

更就「舉業」問題而談，科舉時代，文之品類至雜。自八股取士，割裂聖賢語氣，文體尤極卑下。韓愈「文起八代之衰」，乃指駢體而言，不知八代固未嘗衰也。文有奇有偶，歷久則改絃更張，愈迎其機而倡導古文，天下翕然從風，不過因時適變耳，安得詆斥駢文遠遜古文乎！獨至於八股之文，優孟衣冠，又加嚴格限制，束縛文人之心思，抑制才士之豪氣，實無優點可指，頑固者尙謂可代聖賢立言，不特爲孔孟罪人，卽唐宋衞道諸人，亦當唾棄之矣。夫言者，心之聲也，「言之不文，行而不遠，」卽以今日之白話文與詩而論，亦必有以曲當於人心，深符於事理。庶可風行一世，雅俗共賞，雖婦孺亦能心領神會也。蓋思想可自由表現，體勢解放，能使人情曲折畢達，聖賢之道，不外通達人情，周知事理而已。能如是，立言但求其當，又何古今文之區別哉！

關於「文以載道」之說，王陽明先生嘗有所辯證，彼謂：「古文之去六經遠矣，由古文而舉業，又加甚焉，士君子有志聖賢之學而專求之於舉業，何啻千里？」玩其語意，蓋深病乎舉業之妨道，卽對於韓柳二氏提倡古文以尊道，亦有微詞。彼所尊者惟六經耳，對於宋儒之道學，尤極力攻擊，彼之學說思想，注重「致良知」，與「知行合一」，遇事惟反求諸心，故其言曰：「夫學貴得之於心，求之於心而非也，雖其言之出於孔子，不敢以爲是也，而況其未及孔子者乎？求之於心而是也，雖其言之出於庸常，不敢以爲非也，而況其出於孔子者乎？」此數語，用堅定口氣，斬釘截鐵，突破道學之籓籬，回復自由之意志，誠可爲陷溺已深者之返魂丹也。其門人王心齋，尤反對道學家之尙容哲學，曲說阿時，嘗主張自尊以尊道，謂：「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無道，以身殉道，必不以道殉乎人。」不過心齋終有劍拔弩張之態，與陽明之以學理折人，相去似不可以道里計，所謂「師不必賢於弟子」，豈其然乎！惟陽明學說，厥後亦漸趨衰微，迄於明末淸初，大儒顧亭林黃梨洲顏習齋諸人出，咸主張實用之學，以救空

虛之弊，而王學幾乎熸焉熄矣。世變日亟，學說恆新陳代謝不已，以中土較西方，培根、笛卡兒之思想，康德、赫格爾之哲學，吾國果無其人乎？彼西儒之見解，亦不必人人盡同也，但以某種學說，適應某時代之需要，則固各種具其真正之價值，此亦不容否認者也。又其切近事理，平易近人之處，亦有可供吾人採取者，而迂闊不曉事之僞道學家，抵死惟奉其數千年陳陳相因之空談，不知取彼之長，補我之短，甘爲退化之腐朽分子而不辭，吾未識其所爲者何文也？其文之所載者又何道也？當茲勝利臨頭，民族復興，時難得而易失，若不致力於實用之學以建國，則勝利決難永保，故特就歷史上「文與道」聚訟紛紜之問題，而分別予以檢討，並反復推勘之，實欲祛性理上之空談，消文字上之魔障，固非好爲曉曉者可比耳。

以上三端，爲學貴立志，此爲先決條件。次宜注重修養，僅有志氣而無修養，則過利害關頭，把持不住。是以古人十年讀書，十年養氣，閑邪存誠，日三省身，以達於成己成人，淑身淑世而後已，世運之昌明，即士人淑世之功，亦即養氣之效也。再次爲文與道問題，文章上通於治術，道德宜切於實際，王陽明謂「人須在事上磨，方立得住。」蓋空泛之文辭，浮夸之道學，在事業方面，皆經不起一磨，而翹然自稱爲士者，應知所從事矣。

夫國者，積林林總總之儔而成立者也，人須有事業以立足，故能成爲健全之國民，否則國無所托，劉安所謂「無足之國」也；以如是之國家，欲自立於「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場，非「緣木而求魚」，即「南轅而北轍」也。揆厥由來，無實學之人，無志節之士，滔滔天下，「載胥及溺」，國運安得不由「泰」而進「否」，由「復」而入「剝」乎？是故士風之良否，國運之隆替繫焉。稽之載籍，歷朝士人之弱點，一一暴露於吾目，乃使吾惕然驚，肅然恐，愀然悲，而不覺手爲之抖，筆爲之顫也。今試略舉例證，以見一斑：

其一，夸大與虛僞　蘇軾應制舉書，嘗致慨當時之士，謂「自許太高而措意太廣，太高則無用，太廣則無功，是故賢人君子布於天下而事不立，聽其言則侈大而可樂，責其效則汗漫而無當。」又議學校貢舉狀云：「若欲設科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敝車羸馬，惡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無所不至矣。」試思，夸大與虛僞如此，其影響於士風爲何如！

其二，矯飾邀譽　仲長統昌言云：「在位之人，有乘柴馬敝車者矣，有食菽藿者矣，有過客不敢沽酒市脯者矣，有妻子不到官舍者矣，有還俸祿者矣，有辭爵賞者矣，莫不稱述以爲清邵，而不可以言中也。好節之士，有遇君子而不食其食者矣，有妻子凍餒而不納善人之施者矣，有茅茨蒿屏而上漏下溼者矣，有窮居僻處求而不得見者矣，莫不嘆美以爲高潔，此非不高潔，而不可以言中也。」即此以觀，矜情立異之士，縱做到陳仲子，於世何益耶？

其三，欺詐　荀子謂：「縱性情，安恣睢，禽獸之行，不足以合文通治，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它囂魏牟也。」此等人，即孔子誅少正卯所指「言僞而辯，行僻而堅」之類，其惑世誣民，洵非淺鮮。

其四，姦邪　王符潛夫論：「言方行圓，口正心邪，行與言謬，心與口違，論古則知稱夷齊原顏，言今則必官爵職位」。此即口是心非之謂。傅玄亦云：「士樹姦於朝，賈窮僞於市，臣挾邪以內其君，子懷利以詐其父。」雖是普遍說，而仍首注重士，可見士風一壞，其他皆不堪設想。

其五，勢利　傅毅斥勢利之徒，謂「一人之身，旬日異狀，或以貨賂自通，或以計協登進，附託者必達，守道者困悴，無報於身，必見割奪，有私於己，必得其欲，是以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潛夫論亦致慨於此：「今觀俗士之論也，以族舉德，以位命賢。」德與賢，皆屬族大位高者，豈人人有德，人人盡賢乎？門第標榜，炙手可熱，則不德而自德，不賢而自賢矣。又云：「富貴則人爭附之，此勢之常趣也。貧賤則人爭去之，此理之固然也。夫與富貴交者，上有稱

譽之用，下有貨財之益。與貧賤交者，大有賑貸之費，小有假借之損。今使官人雖兼桀跖之惡，苟結駟而過士，士猶以榮爲歸焉，況其實有益者乎。使處子雖苞顏閔之賢，苟被褐而造門，人猶以爲辱，況其實有損者乎。」勢利觀念，在常人尚可恕，若士亦如此勢利，世道更復何望？王莽攝政，上書頌功德者四十八萬人，卒以促成莽之篡弒，此四十萬人若概屬儒生，皆應坑死，但惜秦政之不遲生耳。

其六，粉飾外表　如何晏故事，可供發噱。魏略稱：「晏性自喜，動靜粉帛不去手，行動顧影。」專顧外觀，其中必無所主，且男子而具妾婦之態，又安望有所建白，其遭僇辱宜矣。

其七，放蕩　晉樂廣宅心事外，王衍隨牒推移，完全採放佚主義，樂廣聞王澄，胡毋輔之任放爲達，裸體自適，笑曰：「名教中自有樂地，何必乃爾。」吾以爲廣與衍之作風，比裸體派亦僅五十步笑百步耳，其放蕩不羈一也。

其八，清談誤國　士人多好談虛玄，或發不負責任之議論，如東晉士大夫清談惡習，傅玄曾痛斥之云：「綱維不攝，而虛無放誕之論，盈於朝野，使天下無復清議，而亡秦之病，復發於今。」語語痛絕，可謂切中時弊。

其九，陳腐與痲木　如宋代遭外患甚烈，士大夫依然高談道學，陳亮詆之甚力，龍川集云：「今世之儒士，自以爲得正心誠意之學者，皆風痺不知痛癢之人也，舉一世安於君父之大仇，而方且揚眉拱手以談性命，不知何者謂之性命乎？」是時敵人方要人民之性命，學者猶空談性命之理，蓋性理天命，極飄忽與空虛，皆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者也，故可以信口雌黃，牽強附會。若人民眞正之性命，豈遜於假性命之學乎！然此非仗實力救援不可，彼陳腐與痲木不仁者，可以休矣。至於宋史王伯大傳，言之尤沉痛：「嗚呼！以亡爲言，猶知有亡也，今也諱亡而不言矣。」士大夫逃避現實，不敢諱危亡，是不知國有危亡之機，而其心已早死，又豈止陳腐與痲木乎！

其十，輕視國計民生　此爲一般士人之通病。宋孝宗說：「近世大士好高論，恥言農事，微有西晉風。豈知周孔與易言理財，周公孔子，曷嘗不以理財爲務？」陸九淵云：「世儒恥及簿書，獨不思伯禹作貢成賦，周公制國用，孔子會計當，洪範八政首食貨，孟子言王政，亦先制民產，正經界，果皆可恥乎？」從古書獃子，只知「書中自有千鍾粟，書中自有顏如玉，書中自有黃金屋，」圖一己成名，盡情享受，而不顧國計民生之盈絀，遇言利者則斥爲小人，而桑孔劉楊計然之術，遂爲道學家所鄙視。豈知經國裕民，必基於「生衆食寡爲疾用舒」之原則，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民食不繼，則國本搖動，彼黃巢李自成之亂，寧非前車之鑒乎？而腐儒乃於此忽之，日讀死書，夢想其所謂「千鍾粟，顏如玉，黃金屋」之可期實現，比及大夢醒而國事不可爲矣。蓋不明國與個人之關係，國富增加，個人事業，亦可漸其發展，初無所用其夢想也，又烏得鄙棄言利者乎！王安石變法，卓然爲宋代大政治家，徒以君子不與合作，所用之小人，又譸張爲幻，遂致利未形而害已著，反以戕有宋一代之元氣，此非言利不當也，在頑固惡劣之濃厚空氣中，而欲收新法之效，任何人亦知其難，而不可以多事責安石也。雖然，吾不知當世恥言財富之士君子，其果能餐芝飲霞而不食人間烟火乎？試質之司馬溫公與二程等，當亦相顧啞然也。

右述士人種種弱點，識者細體玩之，應亦知事實確鑿，非浮光掠影之談也。此類弱點，任舉其一，卽足以傾覆邦家而有餘。何況其若是之多乎！惟有應辨別者，處而爲士，不過處士之橫議，與其浮薄之行而已，其蒸爲風習而流毒於舉世，尙較出而從政者遲。若其得志當道，以彼之言行，見之於措施，則一切傲慢、因循、苟且、卑鄙、齷齪之事跡，必將層出不窮，由是貪汚成風，賄賂公行，殃民誤國，捷如影響，甚且喪心病狂，甘爲漢奸，如劉豫之背宋求榮，秦檜之賣國通敵，則禍延整個民族，雖罄東海之波，不足以洗滌其罪過，而惡劣之行，駸駸乎風靡一世焉，致神奸大盜，滔滔者天下皆是，世事至此，尙堪問乎！雖然，其所以至此者必非無由矣。吾嘗深原其故，以爲欲

誌其弊，不可不尋求根本解決之道，欲求根本解決，不可不致力於左列三要點：

第一，宏教士之道　士須受教，乃可明善以復其初，其不教而善者，殊不多見。禮記學記篇：「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鄉有序，國有學，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返，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悅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

吾特首舉此篇，絕非有復古之意，願以古代垂教，條理井然，亦非無可供參考者，是故斟酌古今之宜，以恢宏施教之道，乃今之教育家所應擇善而從者也。王安石曰：「講說章句，固非古者教人之道也。近歲乃始教之課試之文章，夫課試之文章，非博誦強學窮日夜之力則不能，及其能工也，大則不足以用天下國家，小則不足為天下國家之用，雖白首乎庠序，窮日之力以奉上之教，及使之從政，則茫然不知其方者皆是也。」因此，安石乃轉體稱：「古者井天下之田，而黨庠，遂序，國學之法立乎其中，鄉射飲酒，春秋合樂，養老勞農，尊賢使能，考藝選言之政，至於受成，獻馘，訊囚之事，無不出於學。」彼反對講習試文，而欲行古代之教，在宋時自不免有所捍格，惟意在取法乎上，固有足多者。於此有二大要素，即「教」與「學」是。陳同甫有言：「二十年之間，道德性命之說一興，迭相唱和，不知其所從來，後生小子，讀書未成句讀，……已能拾其遺說，高自譽道，非議前輩，以為不足學矣。世之為高者，得其機而乘之，以聖人之道為盡在我，以天下之事無所不能，麾其後生以自為高而無有者，惟己之向，而後欲天下之說，一取而教之，頑然以人師自命。」此則對於世之狂妄師弟，有所針砭焉。漢書藝文志：「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藝，存其大體，玩經文而已。……後世經傳既已乖離，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此又對於求□專求繁瑣附會者而深詆之。吾國學術，一誤於漢之考據，再誤於宋之道學，考據非無貢獻，而過於穿鑿支離，多失原義，道學亦自有特點，乃因其說理虛玄，反墮歷障，此猶就其近似者言之耳。若夫考據不及漢儒，道學遜於宋儒，而尙沾沾然自詡，能在學界獨樹一幟者，其殘害於學術文化前途為何如？導非濟濟多士之所應深切自省者乎！

韓非子云：「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為前，然而弱子有僻行，使之隨師，……不隨師，則陷於刑。」古者擇師教子，期其子之成材也。若授以曲學，傳以謬說，致使展轉傳播，為害斯世，則是「賊夫人之子」，豈慈母愛子之意乎？況國家教育宗旨，端在造就人才，彼無品無學或不負責任之教師，寧足以語此？彼所希望者，按月支取薪金耳，滿足其高踞皋比之虛榮慾耳，縱犧牲士子之光陰，戕賊國家之人才，彼亦惟知混鐘點，拿金錢而不顧，以如是之師資，從事教育，教育何由良？盤傷士風，士風何由善？是故「教」與「學」雖並重，而慎選教師，尤應居第一義也。

惟品學兼優之教師，亦未嘗無人，世固有以師道自尊而終身願盡瘁教育者，然或因環境不良，無法改造，或因種種黑暗，觸目傷心。而不能不變易其初衷以求去，甚且避之若浼焉。蓋潔身自愛之士，注風亮節，不染污塵，安貧守道，無求於世，抱其博學多能，非主持學校者，優禮而崇敬之，彼不能一日留也。加以校內習氣，絕無所謂隆師重道者，惟有權利競爭，交織成一團烏煙瘴氣；以鳳毛麟角之良好教師廁身其中，安能掩鼻而不嘔乎？但其中亦有因生活所迫，不得不貶其道以徇俗者，吾人自應哀其境而諒其心，然而談師道則愈覺可憐矣。

夫師道立則善人多，欲人之尊師，必為師者先有可尊之具，否則求尊榮而侮辱隨之，又何師道可言！顧允成嘆『今之講學者，在緒只「明哲保身」一句，在布衣只「傳食諸侯」一句。』試問此等人尊其品乎？抑尊其學乎？品與學兩無可尊，而使青年士子日與此輩血性無氣節之庸師俗儒相處，「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士風安得不

更加澆薄，國運安得不益嘆式微乎！

吾嘗考歷史事實，教士成規，代有因革損益，而其原理原則，要無二致。吾人生當寰球交通，文明進化之嶄新時代，當然不主張故步自封，以古代所行者，即可施之於今，而認爲滿足。自應分別去取，保留其規制燦然而與時代性脗合無間者；更須接受新思潮，就其適合國情者與其所保留之規制，合一爐而治之，乃可產生煥然一新之獨立民族文化，而要以改良教育爲最大樞紐。欲教育改良，則師資不可不選，禮貌不可不優，叫囂之習不可不改革，是又理之確然而無疑者，雖起希臘古哲蘇格拉底、亞里斯多德、柏拉圖於九原，不易吾言也。

往者國家多故，談教育者，亦恆持改善之說，而其效不著，蓋泥古者涸蔽於新知，趨時者昧棄所固有，不知融合二者而使歸於一，良足嘅也。要惟師古人之遺意，而不拘其法，秉時代之精神，而期適於用，循是以教導庶士，又何難菁莪棫樸，宏作人之雅化哉！

第二，明養士之方　古代養士，首爲太學，次爲書院，再次爲州縣學。漢書董仲舒傳：「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臣願陛下興太學以養天下之士。」此爲興學育材起見，與戰國時孟嘗、平原、信陵、春申四君及漢初豪俠之厚養死士，固大不同。朱子掌教白鹿洞書院，曾揭示五教之目，主張「用一好人，使之自立繩墨，遲之十年，日與之磨練。」彼蓋用書院養士制以磨練學者，而不以太學之考試制藝爲然也。但其養士之範圍甚狹，磨練之時間復長，收效自亦難宏。且好人之標準，究以客觀定之乎？抑主觀定之乎？又繩墨由其自立，是否能中尺度？抑一問題。或使其發展個性，而細加體察，再爲因材施教之步，質諸邇翁，當亦首肯。至於州縣學養士，葉水心譏之甚力。其言曰：「州縣學乃聚食機關，有才學的人士，不肯進去，太學則以利誘天下。」是葉氏已將州縣學形容得不值一文錢，所謂聚食機關，殆與「養老院」無異，是何等感慨語氣！並且對於太學之利誘，亦表不滿，則葉氏理想中之養士機構，乃幾乎找不着相當答案，於此而欲明養士之方，不其難乎。

吾以爲養士之說，僅可就精神上推闡之，若以形式言，所謂太學者，非今之大學乎？所謂書院者，非今之學院與專科以上學校乎？所謂州縣學者，非今之地方中小學校乎？雖其性能範圍與組織迥異，而大體則頗類似。然今之學校，除師範外，各費皆取，是養士之事實，實際已不存在。顧精神上之訓練，品質上之磨濯，思想與學術上之鼓舞與策勵，則一一向着教育目標，邁進無已，是豈非致力於精神方面之培養乎？故由精神以探究養士之方，則道德與學問，應極端注重，若口體之奉養，不特州縣學如聚食機關，即太學與書院，亦何莫不然，在古時已不免明眼人如葉水心之譏，今日則更不相宜，國家歲縻鉅帑，徒然製造一般「消食蟲」，又胡爲者？吾故主張以精神上養士之方代之也。

當兩宋與明代，士人好爭議倫常事件，如宋光宗不去朝太上皇，便引起一般士大夫之直言強諍，是爲有名之過宮案。明世宗欲尊其父興獻王封號，進士張璁等希旨，上書請尊稱爲皇考。當時朝臣反對者甚多，皆不聽。修撰楊慎大呼：「國家養士百五十年，仗節死義，正在今日。」率僚屬二百七十人哭諫，是爲有名之興獻議。此等倫理爭論，士大夫皆以誠正修齊爲出發點，而認爲國家收到養士之報，即在於此。縱令國家多難，亦無如此事重要。吾意國家養士，豈徒爲君主個人家庭問題，若從民族全體看，則此類士人，亦不過受獨裁者豢養之一姓家奴而已，烏足以云天下之士！夫士至不易得，使國家虛耗如此之士，是又葉水心之所尤痛心者矣。

雖然，養士究未嘗無報也。南宋當靖康時，金兵飲馬長江，國勢危如纍卵，太學生陳東等不嘗集合市民數萬上書反對議和派，請求主戰乎？又孝宗初，太學生張觀等不嘗冒禁奏請主戰而再接再厲不已乎？蓋當日「酣歌深宮，嘯傲湖山，甘心小朝廷」之君主宰相，非得太學生愛國運動之激發與鞭策，而使其惕然振作，竊恐宋之亡，將不待元師南下時矣。然則得以延國祚於一線，寧非養士之效乎？厥後大勢垂危，尚得文文山、江萬里、陸秀夫、張世傑諸人起而奮力支撐，迄

於見危授命而後已，文山且有「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之名句，大節凜然，與日月爭光，民族正氣，乃完全因養士而表現無遺焉，誰謂士之可輕哉？

試返觀今日中國之士，問有一能如陳東者乎？無有也。有一能如張觀者乎？無有也。有一能如文、江、陸、張諸人者乎？更無有也。其所有者，害德之鄉愿耳，曲學之告子耳，不遜之原壤耳，喪行之盜跖耳。不然，則利慾薰心之華歆耳，中途變節之王朗耳。再不然，言過其實之馬謖耳，虛有其名之殷浩耳。又不然，則銅臭觸鼻之石崇耳，貪婪無厭之王戎耳。此等人一登台，不為李林甫史彌遠之妬賢嫉能，必為張邦昌吳三桂之認賊作父，讀者如謂非然，則現實狀況，無妨對照，報紙為社會之鏡子，或不難於大後方及收復區域內燃犀燭怪也。

吾非謂士人毫無庸中之佼佼，鐵中之錚錚者，顧其於學術文化民族社會上殊少卓越之貢獻，此有目共睹之事實也。尤其是節義之風，淪喪無餘，椑闔之緣，變本加厲，且因養士之無方，而士亦多妄自菲薄，不以第一流自待，或與閭巷較短長，或與市儈爭升斗，甚且皂隸輿臺所夷然不屑者，士亦降志辱身為之，計其所得，僅肩挑背負者十之一二焉。而世乃交相指曰：此士也。嗚呼，曾謂「三晉之大夫，不如鄒魯之僕妾」乎！緬懷盛世，士鱗萃雲從，相率潤色鴻業，今乃困於衣食之奔走，而不得展其蘊抱，其淳良者則憔悴落拓老死於荒江茅屋，其雄桀者不甯適越，則北之胡，而國家自此多事矣。此雖士之不幸，抑非僅士之不幸也，覽時者不能不悄悄心悲焉。

第三，愼取士之制　書經載：「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唐虞郅治之隆，大率由此，已成為數千年用人取士之寶典。歷朝沿其遺制，隨時予以變通，而利弊各不相蒙。漢董仲舒以道義勵士，謂：「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彼反對士人之功利主義，急於見用，而必須經政府正式之拔擢。主張「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衞，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賢賢者有賞，所賢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所謂「賢賢」者，因其賢而賢之，所謂「賢不肖」者，對於不肖者而亦賢之，故有賞罰之分；自然不僅考言，更須詢事，「庶績咸熙」者，方知其賢，否則為不肖。後世九品中正制與科舉制，或尙門閥，或重辭藻，故各有所偏；中以受科舉支配之時代較長，製造官僚之機會亦最多。[illegible]適痛陳其弊曰：「舉天下之人總角而學之，力足以勉強於三日課試之文，則囂囂乎青紫之望盈於前，父兄以此督責，朋友以此勸勵；然則盡有此心，而廉隅之所砥礪，義命之所服安者，果何在乎？朝廷得斯人而用之，將何以興起天下之才哉？」此專就制藝而言，制藝者，時文所從出，皆空言也，士之專致力於此者，有窮老盡氣皓首而無成就者矣，有下筆千言立就，處事一無所長者矣，所取之士若盡如此，則雖盈廷盈闕，車載斗量，直謂之無士可也。

夫為學必求致用，坐言貴能起行，大之如參贊化育，禮樂刑政，小之如民物象數，日用尋常，皆與吾所學息息相通，安有學而不能見諸實用者？海剛峯有言：「學為己，仕為人，其義不講久矣，以故天下之人，坐受仕人之害。」仕人卽從政之人，從政以後，非求學時期無責任可比，故應為人民盡力服務，此卽「仕為人」之本旨。若仕不為人而仍為己，則出處乖方，雖置身廊廟，而游心江湖，其精神必不能貫注，力量必不能集中，遇有措施，鮮不僨事者，是故得浮誕誇張之士千百，不如得篤實踐履之士一，所謂「鷙鳥累百，不如一鶚」是已。

此僅就學不切於實際者言之，然較不學無術者，似覺差勝。若夫目不識丁而亦附庸風雅，自稱為士，則更不足道矣。蓋學不切實際，尙有學也；不學無術，未必卽文盲也；惟有目不識丁者，胸無點墨，徒藉金錢[illegible]地位，而靦然高踞儒林之一席，不曉周孔為何人，而妄談仁義道德，未窺西學之皮毛，而滿口怪調新語；一竅不通，尙誇文壇健將；全無可採，反成學術專家，此實真正士人公認之奇恥大辱也。

另有趨時之士，好爲俗不可耐之文，以博流俗之稱譽，自詡爲白話文妙手。不知白話文之佳者，其言清說理，井井有條，謀篇布局，脈絡分明，造句亦時有「石破天驚」之概，安得與浮薄俚俗之文字並論？吾固承認白話文爲通俗利器，對於民衆教育，實有莫大之功效，然深慮鄙俗惡劣之文，粗製濫造，魚目混珠，反致標榜白話文，減低聲譽，故不得不加以辨別。至於文言文中，亦有許多不成文理令人齒冷者，昔歸熙甫力詆王世貞李攀龍等爲庸妄人，謂其文不足取也，王李在當時負賡續盛名，尚不免貽譏，而況遠出王李下者乎！士固不必以能文而自見，然布化宣猷，捨此末由達意。周誥殷盤，殷懃曉諭，古色古香，未始非商周時堂皇大文。漢文詔令，多藹然慈祥之意，海內幾致刑措。陸宣公奏議，懇切詳明，驕兵悍將，聞奉天之詔，莫不嗚咽流涕。是故管城一枝，勝過毛瑟十萬，士之有志匡時者，縱斧柯莫假，猶當奮筆直書，以文章爲報國之具。此士之所以可貴也。若不履行其本身之職責，終日徒無病呻吟，一任冒牌之士，顛倒是非，紊亂政教，以妨害善良風俗，則衡以國法，厥罪惟均，明刑弼教之有司，不得爲斯人恕矣。

吾不欲深論則已，苟細按之，則凡利用金錢以造惡，憑藉地位以營姦者，皆在嚴加裁制之列。金錢者，陷人於萬惡深淵之物也。地位者，壓迫平民，作福作威，而竊佔特殊階級之變相名詞也。士不聞道德高尚，而聞多金錢，不聞學問廣博，而聞有地位，此眞儒之所深羞，而國家之大不幸也。政府萬幾待理，不能不取士以應公務上之急需，此何等重大事也。而使浮華無實之士，不學無術或目不識丁之輩，用賄賂要結，上下其手以雜出於其間，鑽營競進，奔走形勢，雖洛鵠不啼，天下事已可知也。是故金錢可獵官，奇貨亦不可護航？地位可壓人，秀才可敢去造反？馴致國家綱紀，民族正氣，遂敗壞於若輩之手，政府之取人若斯，又烏能輕卸其責哉？

復次，當路者，輒嘆「天下無才」，曾滌生嘗譏其不知陶冶一世之人才，目爲誣罔。然亦有明知其才而妬忌不用者，屈原離騷辭：「衆女嫉余之蛾眉兮，謠諑謂余以善謠。」又曰：「時溷濁而嫉賢兮，好蔽美而稱惡。」此非其明證乎！夫人才者，國寶也，有才不用，聽其自生自滅，吾烏知彼陵陽璞，將抱連城玉向何處哭耶？雖然，不知才而嘆無才，情有可原，若忌才而諉無才，則其居心不可問矣。蓋非其黨與不用，非投其所好亦不用，士之志行皎然者，亦必從去不旋踵，於是天下乃眞有乏才之嘆：夫豈才不世出，實由彼塞才智之門，妨賢俊之路者，極力排擠使然，惜無人投畀豺虎也。

故談取士於今日，吾於浮薄子弟或冒牌者流，未嘗不深斥之，而尤注意於當局用人之方針，即舉措宜愼，黜陟宜公，毋以私意抑屈才，必使千旌遍草野，庶國家克收人才之益，而取士乃無遺憾矣。

綜而言之，士風之淳樸，與國運之昌明，適成一正比例。吾深慨然於古代志學與修養之士，其時文風攸邑，有裨國本甚鉅；而文與道之往復推動，尤爲國家命脈民族精神之所寄，故不能不首先提示，俾明趨向。次舉歷朝士人之弱點，以昭炯戒，而使學者知所勸勉焉。最後乃提出教士、養士、取士三要點，以致力於根本上之解決。而吾之中心思想，厥惟抗戰勝利後，夢想建國人才之應運而興，以發皇蔚治，至揚休烈於無旣。然吾固力持實學實用之主張者，於吾可敬可愛之多士，屬望尤殷。張居正有云：「學不究乎性命，不可以言學，道不兼乎經濟，不可以利用，故通天地人而後可謂之儒也。根本固者華實必茂，源流深者光瀾必章，是以君子處其實，不處其華，治其內，不治其外。」其言之親切有味如此。吾昔嘗忝執教鞭於南北，從吾遊者，亦多循循有度之男女青年，深盼與全國士子一致努力建國，故草此文奉獻於廣大群衆之前，且引張太岳之語作結，以明致力實學實用，確爲改良士風與昌明國運之不二法門云。

裹冰法外科手術

陳楚譯

近頃外科上對於割截肢部(amputation)有一個新處理方法，用這個方法以截去腿部或臂部，不會有任何疼痛或震動(shock)。通常應用的麻藥是用不着了。連局部麻醉也不需要。這完全是用冰處理的。現在醫學界都知道，將氣溫調降至華氏四十度左右，可能使人體細胞休息着。

人體細胞這樣被冷，其最重要的效果，是完全失去疼痛的感覺。這新方法在施術時及施術後，受治者都不會起震動，這對於許多不幸的受治者，實在是一個很理想的方法，因為他們有心臟病，或營養不足，或壞疽，或其他複雜情況，經受了嚴重的手術，其生存的機會是微乎其微的。好些大都市的醫院中，有許多老年的，飲食短缺的，沮喪的受治者，他們生命的願力已所存無幾了。若用通常的方法去處理，他們很少能夠經受嚴重的肢部割截而依然無恙。但是施用冰麻法，大部是可告成功的。

許多生命都因用雪凝冰、碎冰、或冰水做麻醉品而得救。

一九四一年，紐約市醫院(New York City Hospital)的醫生請求每個醫院將無望的受治者交給他們處治。這些受治者就被移送到他的醫院，在那裏，第一次減溫麻醉法被使用而完成了全部手術。其他醫院看見了這美滿的效果，也就在他們的手術室中施用這方法了。現在還有好多外科醫生不大相信這方法，但是這種八正日漸減少，尤其是對於割截肢部。

冰冷使人體細胞入於休息狀態，恰像蟲類冬季入蟄一樣。人體細胞在這種情況下，只是被冷，而不是凍凝。凍凝會損傷細胞組織，像凍瘡。但是冰冷僅僅低降溫度而經濟細胞的運動罷了。細胞的運動既緩，神經衝動(Nerve impulse)廢止，疼痛的感覺就沒有了，因為細胞被冷，已失卻正常的功能。冷不僅能夠免除疼痛，還有好處呢，因為這樣，細胞組織中氧的需要就低減，毒的形成就衰降，細菌的生長就無勢了。總之，其結果是，疼痛消失，震動減至低限，病菌的傳布降至極緩。

一臂或一腿被決定用冰冷法去施行割截後，這一部就即刻用冰包裹起來。有一個大醫院，施行這新手術所用的是一個帆布籃。這個籃恰恰能夠盛這臂或腿。將搗得細碎的冰放在籃內，約五吋深，然後將這一肢部放在籃內，蓋以數吋細碎的冰。有一管自籃的一端通出，以排去融化的冰水。無須用鎮靜藥，除非受治者對於施行手術有些擔憂。

人體細胞是不會凍凝的，除非氣溫低至華氏三十二度以下，所以沒有過冷的危險。在支加哥衛斯萊紀念醫院(Wesley Memorial Hospital)中，受治者曾被冰冷至八週之久而沒有發生有害的結果。

裹在冰中的肢部無須取出，在受治者實際臥在手術檯上待施手術以前，受治者臥在手術檯上待施手術，便將那由冰中取出的肢部用消毒毛巾揩乾，並備好醚、酒精、及碘酒。無須用任何麻藥，冷已經消卻一切疼痛的感覺。這種手術是完全無血的，無震動的。割截肢部是外科上少數的幾個主要手術之一，用這新方法割截肢部，施術醫生可以任意用他所需要的時間去處理。

施行這冰麻法手術後，傷口就結合起來，被以綳布，然後放若干冰袋於綳布上面。每日移去一個，這樣就提高氣溫，使漸返於常度。這樣須多費時間才能復原，但是這延緩是利，不是害。這樣能夠使得

細胞不至在血液適當的供應未建立以前就復原。這樣因為氣溫低，所以一般都認為病菌傳布的機會較通常的方法為少。也不會有胃部作嘔，或頭痛，或其他經過手術後不愉快的結果。許多受治者回到病室，就覺得餓。儘供以正常的餐食，當沒有發生過什麼事一樣。

（註）原名 Icebox Surgery，作者 George W. Kisker 載 Saturday Evening Post。

科學家之文學修養——方霍夫

何君超

——科學家傳記之三——

吾人非但為吸收知識之器官

「拜倫（Byron）勛爵為兒夙所信仰之一人，兒願投其懷抱，沉思而度此生。」是為方霍夫（Van't Hoff）上其母之書中語。書中又云：「……有一事欲以告吾母，且此事為兒之前途計似過於忽略也。蓋吾人身為人類，非但為一接受知識之器官而已。如是誠屬太為客觀，且兒若不為幾乎純主觀之拜倫所羈絆，則不久將凝結為一團乾枯之科學團結物（wissenschaftliches konglomerat）矣。」

此書為方氏於一八七二年在萊頓（Leiden）大學所作，時年二十歲。誠然，方氏定非「一團乾枯之科學團結物」，其成就實由於不甘為簡單之知識接收器官，而深受拜倫之影響固無可否認者也。

方氏於一八五二年生於荷蘭之鹿特丹（Rotterdam）。其父業醫於此而精通莎士比亞（Shakespeare）文學者也。於文學方面母子均受其影響，故往往繞桌而坐，諸兒各手一冊，聽其父朗誦所愛之詩。

如是而童年之方氏乃不但具銳眼以納自然之美，且於十二歲時已能足跡所歷者為描寫。十五歲入當地 Hoogere Burgerschool 之第四年級，是為五級制，不讀拉丁文之職業學校。自是常為級中之第一人。其先後由 H.F.R. Hubrecht 及 S. Hoogewerff 所授之化學課程使其歸家之後自習不倦。

畢業之後（一八六九年），方氏對其父母表示志願欲習化學。有如當年之里比希（Liebig），高中校長問其畢業後如何，則答曰願為化學家，而老師大笑不已，蓋彼時無人能想像化學為可以研究者也。雖距時之荷蘭情形已自不同，但仍不難意料方氏之父母對其子之建議作何反響，蓋化學家之出路，尤其從純科學之立場言之，殊成問題也。最後乃得同意入台爾夫特（Delft）之工業專修學校，以為入萊頓大學之準備。其懇切可於其勤苦見之，於此他人須三年畢業，而方氏則兩年即得文憑，且為第一名。

二　實驗哲學與科學基礎

方氏之非常才具自不但足為台爾夫特之領袖，亦且後此無不露其頭角，固可想見之事。「舍我其誰」（Selbt ist der Mann），已為當年之口號矣。此等處亦見於寄母之書信中，如云：「兒當有人告我以意見而雅不願聽其言，因復正確判斷而作反面之決定時輒念及海涅（Heine）之言：

教我以良策，恩榮雨露新，語我須稍待，慇懃愛護頻。
謝彼珍護意，莫救飢寒人，何來有壯士，俠義扶相親。

[illegible]雅士即吾身。

Geben mir Rat und gute Lehren,
Überschütteten mich mit Ehren,
Sagten, dass ich nun warten sollt,
Haben mich protegieren gewollt.

Aber bei all ihrem Protegieren,
Hätte ich können vor Hunger krepieren,
Wär nicht gekommen ein braver Mann,
Wacker nahm er sich meiner an.

Braver Mann! er schafft mir zu essen!
Will es ihm nie und nimmer vergessen!
Schade, dass ich ihn nicht küssen kann!
Denn ich bin selbst dieser brave Mann!」

甚在台爾夫特居住之年成爲一生狂飆時代之開始，其影響遲及暮年。當其同學度學生快樂生活而娛樂之際，方氏乃埋頭以讀孔德(Auguste Comte)之「實證哲學教程」(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少年學子而能傾心於孔德，足知其對於法國數學家及哲學家之名言妙理用功甚深矣。「教程」之每一頁無不含有精義，不難由其中發現方氏之一部分工作計畫。逐頁細讀，則此法國思想家非細寫化學與物理之關係，即指示化學合理研究之途徑也。孔德曾云：「由理論方面言之，化學與數學天文似無多大關係，而就方法方面言之，則關係極爲不淺，學化學者若於開始時熟習數學與天文，則其影響所及事半而功倍矣。」方氏之由此而增加其自修興趣實無可疑。故其在台爾夫特時已用堅強之精力以攻習微積分。其努力與重視數學之處見於多年以後之自述：「余以數學之需要而入萊頓大學」。

又惠衛爾(William Whewell)之「從古迄今歸納科學史」(History of the Inductive Sciences from the Earliest to the Present Time)亦爲其熱切攻讀之書。是以此少年之專科學生不但對於具體科學所貢獻與人類者爲何物知之甚稔，亦且對於有待解決之問題之多方面已有會心。

關於治學之方法及觀察方法之分析則方氏讀泰因(Taine)之「理解」(De l'Intelligence)而不忍釋卷，是蓋可以視爲實證心理學者也。

因研究孔德及惠衛爾乃轉而發生對於古今英雄事蹟及思想之興趣，於是深切細讀名人傳記，其一生得力於此者亦復不淺。

凡此一切於其拜倫詩集到手時無不退避三舍，蓋不久即復完全處於此英國詩人魔力之下。於是拜倫詩集常爲其攜以自隨之伴侶，拜倫爲其崇拜之偶像，爲其前身，而方氏之生活過程即此偶像與前身之口碑。

拜倫於日記中述及十九歲時所讀之書有云：『就余之意見言之，欲得博覽之學而不費力者當以鮑敦(Burton)之「愁之解剖」(Anatomy of Melancholy)爲最有用之書』。方氏立即取得此書而讀之。雖其中不少相關之引據使人厭倦，而此書當年初出頗爲人所稱道也。

讀拜倫之"Childe Marold"，知其遐想之際下筆有神：

……此地淒涼戰骨枯，雄邦墳墓滑鐵盧！

……this place of skull,
The grave of France, the deadly Waterloo!

且曾乘興游拿破侖於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戰敗之地，於戰場得胄與劍，寄之回家以爲古董，於此當然可以想到此少年台爾夫特學子於一八七〇年九月，拿破侖三世戰敗後數日參觀其被俘之色當(Sedan)戰場。歸來之後以迄暮年可常見當日攜回之手溜彈，置諸案頭作鎮壓信件之和平用途。其當日之臥室除拜倫之英姿外尚懸鮑恩(Robert Burns)及海涅之像，是皆歌唱詩人，予彼甚強之印象，終身不衰也。

三　富於詩意之學府

方氏由台爾夫特遷於萊頓後，其一八七二年七月之「候選生考試」成績甚佳。其專攻化學之志願屹然不移，惟不欲在萊頓繼續其學業，蓋其地缺乏任何此方面之激勵也。又萊頓號於彼亦欠同情。其晚年之回憶有云：「……萊頓之一切，環境、城市、人，皆散文。波恩(Bonn) 之一切皆詩也。」

儘許「哈羅德公子」(Childe Harold) 描寫萊因河風景之詩句：

融和攬衆妙，流水伴幽谷。巖樹果葉茂，山田葡萄熟。堡壘今無主，廢丘掩深綠。黯然女牆陰，時透別離曲。

A blending of all beauties; streams and dells,
Fruit, foliage, crag, wood, cornfield, mountain, vine,
And chiefless castle breathing stern farewells,
From gray but leafy walls, where Ruin greenly dwells.

使此少年大學新生心醉而吸收其來此神話盛傳之萊因河畔，或許由其志願特來此克寇列 (August Rekulé) 自一八六五年以來工作成效卓著之中心，波恩大學，亦未可知。方氏於上其父母之函中常披露波恩之生活工作，有如拜倫所云：「坐於石上以與山水神會」是爲其最心契者。其參加同學之集會娛樂亦但偶然不得已者也。

世情甘苦我曾嘗，道義新傳未敢忘。一片熱誠難自許，翻雲覆雨太炎涼。

I have tasted the sweets and the bitters of love;
In friendship I early was taught to believe;
My passions the matrons of prudence reprove;
I have found that a friend may profess, yet deceive.

此其典型之言亦可於方氏彼時荷蘭伴侶之信中一段見之：

「……惟就余積種種經驗言之：德國同學作爲相識固甚佳，而欲於彼中求一朋友則不可得。於是余有「幻想，即欲於婦女中求友誼，而此則美滿成功。雖余生活安分如老僧，而親近一女郎，一田家女，夏日居鄉，冬日來城市。吾人通信札，同散步，而渠且兩度訪余於舍間，是爲居停所許可，蓋余告彼荷蘭習俗如是也。此種往來極新穎，且確實美妙而貴重，貞潔如出冶之銀，未曾有反面之思想。若余之一方不以愛情參入，則余敢信渠必予我以極佳之影響，否則余之生活將不堪設想。幸而渠非感情用事者，然仍不失其萬千之天真動人處。渠可於半小時之間談笑一往自如，此則渠於初次過我時欣然爲之，因余當時心緒極惡劣也。……」

此時方氏在試驗室中工作不懈：「試驗室中余之位置極佳，從事於有機化學工作者十二人，余爲其中作新事物探討之一人。每日均可爲余最快樂之辰。故余工作甚緊張，往往由晨九時至晚六時不稍輟。」欲問克寇列對彼有何影響，則方氏於其晚年嘗怪此君於彼少所關心。然克寇列工作對於方氏前程所生之深切影響今人固皆知之。克寇列勸告其在一好大學繼續研究，方氏固切記不忘，因而有巴黎之行，在符爾次 (Wurtz) 領導下工作若干時。先此渠又於一八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烏特勒支 (Utrecht) 作「博士考試」及格，而後此數月成博士。於其一八七四年一月初赴巴黎中途訪波文 (Bonn) 大學時，適有青年女試驗員由不明之原因服氰化鉀毒物自盡。此普通爲試驗室同人所敬愛之克寇利教授之女助手之死極爲人所惋惜，方霍夫由此悲哀消息忽動詩興，依拜倫章法寫成英文詩寄其荷蘭之友人付印。

四　立體化學與譏評

勾留巴黎之日，方氏未曾有較重之工作，尤可注意者爲試驗室中得聽符爾次與其舊弟子之討論，其中尤以一其他實習生爲其所心折，其人之名今日與將來常與其名爲人所並稱者也。是爲少年貝爾 (Joseph Archille Le Bel)(註一)，來自阿爾薩斯 (Elsass) 之佩舒伯隆 (Pechbronn)。此兩少年化學家彼時心中具同一之思想而未曾彼此以此相知也。

方氏居巴黎不久，其父亦於其子歸來得博士學位以完成其大學學業。於是方氏歸家，其囊中攜有克寇列及符爾次評定成績之文憑。但於此當年方二十二歲之博士寫成博士論文之前尚有驚動荷蘭科學界之文字發表。是爲方氏用其本國文字於一八七四年九月所寫成，不及十一頁之著作，其冗長無盡之題目爲：「推展近代化學上所用之結構公式於空間之芻議，及與此相關，對於有機化合物光學旋轉性與化學組織間所有關係之觀察。」首卷無作者姓氏，終篇始得其署名。

雖數月之後，由於烏特勒赫特物理教授博朗德(Buys Ballot)之建議，於「荷蘭數理及自然科學雜誌」(Archives Néerlandise des Sciences exactes et naturelles) 中發表其法語譯文題爲「關於空間結構式」(Sur les formules dans l'Espace)，冀能引起化學界之意見交換，而終覺失望，時期尚未成熟也。

方氏於一八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烏特勒支升爲數理博士，其論文爲：「對於氰乙酸及丙二酸之認識」(Beitrag zur Kenntnis der Cyanessigsäure und Malonsäure)。雖當時大學校長唐道斯 (Donders) 對此少年博士有「荷蘭缺乏如君者」之語，然方氏之天才不當於其博士論文中估計之也。繼此，少年博士即遄返鹿特丹省親，在家整理其關於原子空間位置之著作，譯爲法文，於一八七五年發表，名爲「空間化學」(La Chimie dans l'Espace)。同時欲謀一位置，然久待渺然。

其謀事之無成，但舉伯勒旦(Breda)高中校長致海牙中學督察員之函可以見之：

「昨日方霍夫博士自鹿特丹來。先此寄來博士論文及其多半關於有機化學之著作，而對於博物則不甚感興趣。自表面觀之，渠有自命爲發明家之態度，埋頭於其所發現。是爲具旋光性之碳原子，對稱之四面體，其親和力之方向爲四面體之四角。其外貌不整潔。問人之在『俱樂部』中見之者均反對其共事，且云：其人非伯勒旦所當有。余恐其未能用心，且於學生方面將發生困難也。」

今人盡知「同人」之言不爲無見，方氏非伯勒旦應有之人物也。

方氏又於烏特勒支日報登廣告願授理化科目，應者亦復寥寥。最後乃於烏特勒支之國立獸醫學校得一副講師之位置，講授物理學。

於是形勢漸轉，偶然有一樞機使不對稱碳原子之學說迅速傳佈，而促化學界注意其重要性。一八七五年十二月，威士里辛奴斯 (Johannes Wislicenus)(註二)，彼時之符資堡 (Würzburg) 教授，來函詢方氏可否許其助教赫爾曼 (Herrmann) 博士翻譯其「空間化學」爲德文。其函略云：「有足陳者，足下之理論發展使僕甚感愉快而獲益不淺。僕於其中不但得見非常高明之嘗試以解釋迄今未明瞭之事實，亦且深信足下此舉予吾人之新科學以不少嶄然一新之鼓舞，而亦因此具有劃時代之意義也。……」

赫爾題之「空間化學」。德文譯本命名爲「空間之原子地位」(Die Lagerung der Atome im Raum)，冠以威士里辛奴斯之序言，發表於一八七六年，有如拜倫之發表其「哈羅德公子」。此時方氏當可自慰曰：「凌晨一覺已成名」(I awoke one morning and found myself famous) 矣。

數月之後，於科爾倍 (Hermann Kolbe)(註三) 所主編之「實驗化學雜志」中有由科爾倍本人所作之文字題曰：「第二時代之象徵」(Zeichen der Zeit II) 發表。略云：

「不久之前，余用同一標題(本雜誌十四期二六八頁以下)論及目前德國化學研究退步之原因，曾指出普遍而亦基本化學教育之缺乏，於此有不少吾國化學教授受其惡影響而爲科學之缺憾。其結果爲貌似有學問有精神而實際卑鄙且無生氣之自然哲學之惡種子優占上風。此自然哲學於五十年前已爲正確之自然研究所克服，而近時又由僞自然研究者從藏垢納污之雜物堆中提攜而出，有類使倡伎時裝豔治脂粉初施，潛入非其身所屬之上流社會中。以吾言爲已甚者，請讀不久以前出版之幻想把戲 (Phantasie-Spielerei)，方霍夫及赫爾曼二君之狂妄著作關於「原子之空間地位」。若非有著名之化學家爲之護符，視爲

有功於世之文字加以揄揚，則余本可如其他衆多類此者等量齊觀一笑置之也。有方霍夫博士者，供職於 Utrecht 獸醫學校，對於正確化學研究似乎昧然無所可否。渠曾便中思索，欲跨天馬（Pegasus）而涉天衢，且在其「空間化學」中宣稱其如何壯偉飛攀化學之 Parnass 山上，而目擊原子之堆積於宇宙間……

此等文字但加以半深入之批評亦屬不可能，蓋其中之幻想把戲毫無事實上之根據，且爲清醒之研究者所視爲純屬不可解者也。……

特別在今日缺少批評而亦厭惡批評之時，此二君，毫不知名之化學家，其一出於獸醫學家，其他出於農業學院，今欲解決化學中最大之問題，此等問題爲從來未經解決者，尤其爲原子空間排列之問題，作堅定之判斷，而且其答案作大膽之企圖，凡此乃眞實之自然研究者所驚詫不置者也。

是爲此時代之徵象：近代之化學家自信萬能，一切均能加以解釋，且時[illegible]不敷，有時技窮，則把握超自然以爲藉口。此種異端而去純粹不遠之科學問題處理方法而威士里辛奴斯乃亦贊同……

由此威氏[illegible]異宣告其自身退出正確之自然研究者之列，而廁於不祥之自然哲學家之林，是則與妖邪之術士僅隔一塵矣。」

於閱讀科爾倍之批評後，方氏曾否向拜倫求慰藉，則無從臆斷。然其處境却極相同。此英國詩人之處女作「暇豫篇」(Hours of Idleness) 發表不久後，「愛丁堡評論」上攻擊之烈視科爾倍之批評機鋒不多讓：「質實言之，只有由此考慮使吾人聽拜倫爵士之詩佔一篇幅，此外吾人頗與之商榷，請其後此勿再言詩，而轉其偉大之天才及其無限之前程於較有爲之地。」不知方氏於讀得毀滅之批評後曾否學其宗匠之榜樣「於餐後飲三瓶紅酒以自勞」(drank three bottles of claret to his own share after dinner) 也。

有可信者爲方氏非若拜倫相答之方式，以諷刺詩「英國詩人及蘇格蘭評論者」(English Bards and Scotch Reviewers) 報之。反之，其答辯偶然見於其論文關於「光學旋轉性及結構之關係」(Zusammenhang zwischen optischer Aktivität und Konstitution)，此論文於一八七七年十月在柏林德國化學會宣讀：

「此篇報告應作爲關於乙烯苯及丁二酸報告之續篇，茲有應行先向諸君聲明者：一種理論至今尙未遭相反之事實者只有待實驗繼續判定之。今若有人，儘許其爲有功於化學，如科爾倍者，謂化學家不應逍遙於理論，只因其尙未知名且爲獸醫學校之雇員。若彼不以爲不屑，而向一種新（或錯誤）意見之代表者招呼，如荷謨(Homer)詩中之英雄於臨陣之前向其敵人道候者，則僕以爲如此行爲當幸而非爲時代之病徵，而應稱爲個人對於知識之貢獻也。」

方霍夫——貝爾立體化學理論之光榮發展足見（例如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對此理論成立之五十週年慶祝時 Walden（註四）之演講見於德國科學雜誌「自然科學」，一九二五，十三卷）科爾倍之批評與事實情形不符。雖在今日亦有人認「不對稱碳原子」之學說爲只具歷史與教學之意義者，其爲劃時代之科學理論之處可試回顧一八七四至一九二五年期間有機化學之發展，其對於科學及其用途上之影響與非常之收穫可以知之矣。

科爾倍批評發表後數月，方霍夫爲阿姆斯特丹市立大學講師，一八七八至一八九六年爲該大學之正教授。其爲該大學所羅致多半爲 J. W. Gunnings（註五）之力，此君彼時已爲該校正教授，爲方氏終身忠實之友。

五　「化學動力之研究」與「化學革命」

細考方霍夫思想之發展當不難了解其「關於有機化學之意見」Ansichten über die organische Chemie) 一書（一八七八及一八八三年）之淵源出於孔德。此君於其「實證哲學」中專論化學篇曾希望「今之研究化學者須將所有基本概念重加整理」。方氏於其「意見」中朗發揮此旨，故後此（一八九四年）於演講中對於「溶液理論如何產生」有云：『昔余年少，亦嘗欲認識組織與化學性之關係，組織

式自應成爲全部化學性之最後表現。如是方產生「關於有機化學之意見」，此書殆未爲諸君所知，實則少所裨益。但於余卻有價值，因其顯然示余以形成之罅隙也。』此罅隙之塡補及衆多重要性遠逾於此者則方氏於其「化學動力研究」(Études de dynamique chimique) 中詳爲吾人道之（一八八四年）。不但如標題所示關於化學變化之反應速度加以討論，卽平衡理論，親和力理論，亦均於此經深切之研究。誠然，生深邃之變動，稱之爲一八八四年之「化學革命」(Revolution chimique) 實甚確當，其結果不但見於純科學方面，亦且其影響達及最近代之工業者亦復不淺。但單動力平衡之口頭原則，凝縮系統，變化溫度，電親和力測定等，專門家當能憶及其改革，凡此吾人今日皆拜方氏名著作之賜也。但此書之命運一如其處女作關於原子之空間地位者，初時並不受人注意，只有愛倫了斯 (Svantes Arrhenius)（註六）於烏布薩拉 (Upsala) 之「北歐評論」(Nordisk Revy) 上深加推崇，其結句云：「評論者之本意在乎指出其偉大之高瞻遠矚處，著者實爲將來之研究開不少之方便法門也。」

六　實驗家

在其「化學動力」中，方氏最能表現其爲實驗家。或有疑其實驗家之成分較少者。實則渠於學生時代卽爲一精明之實驗家，由其非常之勤與內在之能，凡其每日創作所不可少者無不迅速使之適於己用。此等特質不但以拜倫爲其模範，亦且奉朋斯 (Robert Burns) 爲其典型。拜倫借其 Don Juan 之口有云：

兒時自命聰明人，輒欲他人同此意。

As boy, I thought myself a clever fellow,
And wish'd that others held the same opinion.

又在他處有云：「雄心爲吾偶像」(Ambition was my idol……) 此則方氏所能背誦者也。Burns 自敍云：「願人以聰明許我，雖不願此言入吾耳，然此意至善也。」「勿以但知原理爲已足，須知所以用之。」方氏定不忽略於此，凡足以達其既定之旨趣爲科學作最大之努力者方氏定必加以重視。其堅強之意志及不竭之創造力足使其力過其所缺乏，故先於烏特勒支，後於阿姆斯特丹，均從事於新而簡單之儀器之改進，如是乃於實驗方面得到所必需之操作手法。讀「化學動力」者不難見到方氏在其手創之科學範圍內所作之艱深試驗，及其自修之心得如何。蓋其「手法」(Manipulation) 之高明有非多數實驗家所能幾及者也。尤有足道者爲常用最簡單之儀器以獲其所求之結果，因而避免不如意及不甚可靠之修正。但觀無數重要之事實由彼及門人利用簡單之「膨脹計」(Dilatometer) 以公於世，可知上述之不謬。

七　稀溶液理論與科學家合作

方氏交與瑞典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科學協會（一八八五）之論文「稀釋，氣態或溶解狀況之化學平衡律」(Lois de l'Equilibre chimique dans l'état dilué, gazeux ou dissous)，「稀釋物體之普通性質」(Une propriété générale de la matière diluée) 及「化學平衡之電性條件」(Conditions électrique de l'équilibre chimique) 中所發表之理想於今日已成爲公共之產業。雖經若干時始成熟，而當時所散播之種子卻只在適宜土壤之一小部分中。於此又當以愛倫了斯爲首先認識方氏所發展之稀溶液理論之重要性及其與彼自作之稀溶液電離試驗之關係者。

同時則方氏立卽在阿姆斯特丹作深切之研究以排除所有之困難。至二人如何合作以成立廣義之稀溶液理論則今日人盡知之。不稍亞者則此種理論併入科學成爲確定之事實以前固須克服巨大之障礙，於此應歸功於沃斯特伐 (Ovilhelm Ostrwald)（註七），蓋於新學說之傳佈頗有力焉。尙有足述者爲方氏與彼於一八八七年所創辦之「物理化學，成分測定及親和力學說雜志」(Zeitschrift für physikalische chemie, Stöchiometrie und Vewrandtschaftslehre) 之影響，蓋於新思想之迅速發展及推行亦甚得力者也，此理論對於其他科學，尤其生理學，收

法之士亦今日爲人所盡知。惟生理學家多於血液方面之用途寄以太奢之希望，未能有以副之耳。Pekelharing 之言甚是。渠於烏特勒支大學於方氏試驗室開幕之日贈方氏名譽博士時致詞曰：「一知半解之流將物理化學應用於生物器官所發生之現象常有危險——已有經驗足以證明之——易於得到錯誤之結論也」。

八　化學戰士

方氏聲望日隆，其吸引各國學者來阿姆斯特丹，在其領導之下以繼續研究工作者爲數至夥，自爲意中之事。其在短時期內兼數尊榮紛至遝亦無足異，但舉英國皇家學會之戴維獎章與一九〇一年之第一次諾貝化學獎金足矣，晚年更繼以無數其他之殊榮，不盡述也。

一八八七年方氏得德國來布齊 (Leipzig) 大學之邀聘，阿姆斯特丹議會乃通過所需之費用以建設一所新實驗館，該館於一八九二年年杪已開始應用。爾時方氏之工作叢集一身，因欲設法將其一部分工作交於後進之手，例如，免除其對於醫學系學生之演講。

拜倫之影響亦見於此時代之方氏生活。於其友人勸其勿萌退志時，拜倫答曰：

「逐流勸我駐人間，自是佳箴未等閒。已動心絃終隱計，不將冷眼下塵寰。」

"Dear Becher, you tell me to mix with mankind;
I cannot deny such a precept is wise;
But retirement accords with the tone of my mind:
I will not descend to a world I despice."

凡知方氏好以曼弗勒德 (Manfred 西西利王，拜倫之劇中主人翁) 自比者，只須翻讀下錄之拜倫詩句，可以窺見其情感生活及其對於外界密切相關之態度：

「此君原不俗，風采頗可親；憂患終不死，同病[illegible]我身。
學問與志趣，泥[illegible]拔出俗，塊然塞天地，稀有亦可珍。
嘘氣落塵外，不食烟火因。世人竭所知，教彼猶隙隙。
學問非快樂，科學徒愁民。試問何所得，冥頑交換頻。
……………………………………………………」

"…………………………………… This man
Is of no common order, as his port
And presence here denote; his sufferings
Have been of an immortal nature, like
Our own; his knowledge, and his powers and will,
As far as is compatible with clay,
Which clogs the ethereal essence, have been such —
As clay has seldom borne; his aspirations
Have been beyond the dwellers of the earth,
And they have only taught him what we know —
That knowledge is not happiness, and science
But an exchange of ignorance for that
Which is another kind of ignorance.
……………………………………………………"

實際上其劇烈之腦力工作，不斷之身體操勞，鞠躬盡瘁於實驗研究者無所不至，蓋以實驗館之管理任務均對於方氏個「人」生嚴重之影響，凡此無疑俱見於其晚年狀況之迥然不同。今日使人思之猶見其於一八九六年遷往柏林之後與在阿姆斯特丹時判若兩人。誠如上述，阿姆斯特丹新實驗館成立之後，任何工作未見減輕。其優良之健康及不因過度工作而衰竭之創造力使彼感覺均有加以調節之必要。如一度因解決困難問題而需要寬解，則定復如其宗師拜倫以「服漆精」受攻擊之後所以自遣者作爲金丹以回復其精力也。由於該處活動範圍不斷之過分需求，方氏乃作最後之考慮，決計應柏林普魯士科學研究院榮譽之聘，移居於 Spree-Athen 區。自是以後，得以享充分時間完全從事於科學研究。此外尚可，興之所至，在大學設講座，作每週一小時

之演講。於是有「理論及物理化學講義」「數量，質量，與時間，」皆譯成各國語言者也。此時且得優閒歲月整理其工作之結果廣佈於新舊世界較大之範圍，是蓋方氏昔年之願望方償於此日也。惟此種種與其另一研究工作相較，則殊嫌渺小。是爲「海洋鹽床構成之狀況，尤其 Stassfurt 鹽區之研究，」於此與其共同研究者來從世界各部分，於新環境之下進行工作以迄其臨終之時，且得一定之結論。研究之間方氏所惓惓於心者爲各種問題之答案。若構成 Stassfurt 礦物來源之各種鹽類以任意之數量投入水中，而使其混和均於一定溫度之下濃聚，其所成者爲何物？此等物體之出現成何形態，按何順序，得何數量，其間之時間，溫度，壓力生何效果，Precht（註八）對於德國鉀鹽礦知之最稔，曾有記載謂：「方霍夫在德國所作之研究曾經鉀鹽工業利用而受惠不淺。或以爲此皆理論之研究，但一經深切認識亦能由之得工業上之利益。由方氏在各國所作之繁複演講，於是鉀鹽工業勃興，欲粗率估量其物質價值殊不可能也。」是則方氏之研究同對其第二家鄉——德國——作不少之貢獻，而具有德國之標識者也。今若有人以爲此種公益事業即天才不及方氏者儘能優如了之，則請告之曰：「凡熱心公益而確有志於學術上作高明之貢獻者皆不得不感念此君！」(On doit être fort obligé à un homme tel que lui, quand il veut bien, pour l'utilité publique, faire quelque chose qui ne soit pas de genie!)

試讀方氏自一九〇三年迄於病革（一九一一年三月一日）前數星期之日記，不但足見其生平，亦足見其最內部思想之當時情調。其中常道及其暇日所欣賞之文學。但舉「鬼」，「海上夫人」，杜根尼夫 (Turgenieff) 之「毛筆畫」，「隱遁者日記」，「未投到之信件」，倫茲 (Lenz) 之「拿破侖」，佐拉 (Zola) 之「巴黎」等，可以鑑其餘矣。紙上行間亦時見其憂鬱之思想，蓋此英雄亦難避免人間世之悲哀。已而宿疾（肺癆）漸作，竟至不起，有如其典型，拜倫爵士，其必須受此痛苦爲其此天所具之理想犧牲。此種測驗於彼終竟得脫。是以方氏常謂其一生無憾也。

一九一一年三月五日其親友及無數崇拜其人而環繞其在火葬場 Ohlsdorfer Krematorium 中擎花掩蔽之遺體，而此一代之化學巨擘，乃與世長辭。

至今在化學聖殿，烏特勒文國立大學之方霍夫實驗館中有方氏之大理石影像（Pier Pandor 所作），其上鐫方氏之大名，傳其不泯之精神於後世者也。同爲紀念者尚有銅像在阿姆斯特丹當日由彼所手創而爲之領導之研究院中。

惟更廣泛之科學界則欲推廣此遺像與遺愛於其他種族中，立碑以誌其生平之光榮工作，並表永遠之感佩。於是於其誕生地鹿特丹高等國民學校，亦即其幼年受教育洗禮之處，由國際之合作，立金石所鐫之碑以示尊崇，其地之市民亦與有榮焉。

九　傳考

茲篇係根據柯恩 (Ernst Cohen) 所著，見於 Bugge 所輯之「化學家」第二卷之方氏傳。譯後加以編次而未敢變其原來面目者也此君（生於一八六九年）爲方氏之得意門人，烏特勒支大學物理及機化學教授，方氏實驗館之主持人。其關於方氏之文字甚多，尤著爲見於沃斯特氏所輯之「大人物」中之「方氏生平及成就」（第三集 (Leipzig, 一九一二年)。其所述者雖然較 Benjamin Harrow 之「代名化學家」（紐約，一九二七年再版，有沈昭文譯本「化學名傳」，見萬有文庫）所言較爲親切而生動，淵源所自，迥乎不同也此外之重要文獻略舉如下：

Emil Fischer: 紀念演講 (29,6,1911)，柏林普魯士科學誌。

W.P. Jorissen, L. Th. Reicher: 方霍夫之 Amsterdam 時 (Helder, Holl. 1912)。

方霍夫之 Pegasus, Chemistry and Industry 43 (1924)。

W. Ostwald: Z. phys. chem. 31 (1899), 76 (1911)
H. Precht; Kali 5 (1911), Heft 6.
P. Walden: 二十五年之立體化學研究 (Naturw. Rdsch.) 15 (1900)。
關於方霍夫之諷刺畫 (Ind. Eng. chem. 1923, Feb.)

十 書後

讀傳者曰余讀方氏傳旣畢，百感交集，骨鯁在喉而不能已於言。夫方氏傳所暗示吾人者爲科學家如何產生，亦即教育與修養之問題也。何得以「且食蛤蜊，那管許事」而等閒視之耶！余入大學之時適爲方霍夫逝世之年，距今三十五年矣。彼時吾國國立大學爲數寥寥，而吾校亦方在初始之秋，所有教授皆自新大陸來，多半爲教會所羅致者也。吾校校長始爲清末之吏員，清室旣革，繼之以教會大學畢業之某君。彼時社會人士對於「大學教育」之眼光以爲英語佳，足球勝，便是好大學，而學子之志趣亦只在乎「出洋」，吾校之一切皆所以符此條件者也。故彼時之學子能爲吾校生色者多爲某教會大學移來之英雋，英語佳，足球勝也。亦有當年不得意之士，則英語未佳，足球不勝，厭惡女教授而不願與之盤桓，徘徊於荷花池之畔，流連於圖書館之中，追追焉，棲棲焉者也。然不聽所不願聽之課，讀所願讀之書，不以「出洋」爲得失，騎驢而游於畿甸之間至樂也。五四以後學府林立，派別方新，迄於抗戰，則[illegible]征上，學府西遷，絃歌不輟，余亦以教學濫竽其間。戰事結束以來，則車馬門前，行廚東去，功課重排，余亦以思歸束裝待發。此余三十五年來之經歷，亦即吾國大學教育之略史也。或問余教學之成績如何，則應曰：慚愧！慚愧！「乏善足陳」。然有足述者則各學府每年招生之時，新生之入自然科學各系者甚少，入文學系者亦不多，最多者爲入經濟系。是殆所謂天下之士「不歸楊則歸墨」歟！

學經濟固極佳，若能細讀斯密亞丹，李嘉圖，馬克斯……以爲中國謀清末所謂「富強之道」，固用意至善，第恐未必出此，而第爲人富強之計耳。於是吾中國之科學家不可得，文學家不可得，道德實踐……求所以爲「人」者俱無把握矣。

方霍夫生平所與吾人之最大教訓爲其求所以爲「人」者也。無科學家，文學家，均不能自外於「人」。故「人」實爲教育之基礎亦即各門科學共通之一點。故方氏之言曰：「……吾人身爲人類，但爲一接受知識之器官而已。……」其服膺拜倫，雖記其言曰：「時自命聰明人，輒欲他人同此意」，亦即求其所以爲「人」也。

若夫，研究孔德，極力攻習數學曰：「余以數學之需要而入萊大學」，則其注重於治學之工具，亦即奠定其爲「人」之基礎。是不但求學者所應取法，實亦言教育者所應覺悟。蓋往往大學生因中等教育之不良，於數學及英語國文基礎旣薄弱，而大學之一年級有不設微積分者（如農學院之類），至於英語國文，更有所謂標準英語及標準國文者，學分各在六小時以上，一年級功課亦多草率了事，更有所謂新生訓練者，耗時在半個月以上，是則大學生欲得穩固之基礎亦難矣。

方氏之注意於歸納，治學，及觀察方法，凡此工具亦不易求於吾國大學之理工學院，不具論矣。

「勿以但知原理爲足，須知所以用之。」此亦方氏所終身服膺之言。其能精求操作手法，亦其成功之要訣。吾國大學生於此有不可原諒之疎忽。但就學化學者言之，尤其抗戰期間，實驗室設備空虛，學者之興趣旣差，觀察與操作更不用心。天平游碼之失蹤，鎳坩鍋之燒而脫底，凡此固常見之事，難以枚舉。科學精確之謂何，是誰之過耶！方氏之於試驗，能以簡單之儀器得正確之結果。其注意之時間，溫度，及壓力，是爲吾國學者所忽略，不必論矣。

吾國現有之科學教育於理論方面嫌其瑣碎，於實驗方面嫌其簡陋而疎忽，安得高瞻遠矚如方氏者起而矯正之！

物理化學之勃興自應歸功於方霍夫與愛爾丁斯及沃斯特伐之合作，此在吾國尤屬難能。科學團體亦但顧慮多而合作少也。

讀方霍夫傳尙有使人難以爲懷者，大學生之出路問題是也。有志之士如當年之方氏，在當日荷蘭人視之尙以爲「其人非伯勒日所當有」也。吾國大學教育雖不良，固不乏鳳毛麟角之士，而在吾國社會觀之則亦曰：「其人非中國所當有」也，不亦悲夫。夫中國每年之大學教育經費雖不及全部預算之百分之二點五，設立學校固所以栽培人才也，今則每年由高考所拔者幾人，到處接收工廠，所需之大學畢業生又幾人？社會上多不得志之人，其影響於秩序安寧者又何如耶？

最後，關於方霍夫之個人生活：親近自然，游於詩意之學府，憑弔古跡，歸從遐想之戰場，凡此皆有助於其修養者也。至於譏評以實踐之，公餘以全力赴之，又何待論。其對於交友亦多經驗之談，所謂「欲於婦女中求友誼」固非終日盤桓於「女生院」門外之大學生所得以藉口也。

方霍夫少年時代「舍我其誰」之氣概定非吾國大學生視若天大之「我」也。

嗟夫！凡此拉雜所書皆民族興亡所繫，何得「且食蛤蜊，那管許事」而不言耶！知我罪我，定知非無病之呻吟。文字粗疏，讀者諒之。

本篇屬草未竟，承吳雨僧教授披閱，并爲譯方霍夫畢業後謀事之函，爲時僅數分鐘，而極簡賅暢達之妙，茲錄於此以誌謝，足爲新卒業而求謀事者之尺牘軌範也。

原文：

"Rotterdam, 4 Juillet 1875.

M. le Professeur Louis Henry, Lowain.

Monsieur le Professeur,

Voulant poursuivre mes études en chimie sous une direction meilleure que ne peut procurer mon pays, je m'occupe de chercher une position comme préparateur ou assistant dans un laboratoire étranger; c'est pour cela que je m'adresse aussi à vous, en vous priant de faire quelque chose pour moi sous ce rapport, si cela vous est possible Vous remerciant de votre dernière lettre

Je signe

Votre serviteur

J.H. van't Hoff"

....

英譯：

....

Wishing to pursuit my studies in chemistry under a direction better than I could get in my own country, I am now engaged in trying to find a position of a preparator or assistant in some forign laboratory. This is why I now adress you too, begging you to do whatever for me in this connection, if you can. Thanking you for your last letter,

I am

Your servant

....

原文：

"Rotterdam, le 8 Juillet 1875.

Monsieur le Protesseur,

N'appartenant pas à la religion catholique, je regrette beaucoup que cela m'interdir de profiter d'une occasion comme celle que vous verez de m'offrir.

Je reste donc, Monsieur, en vour remerciant de la peine que vous avez bien voulu vous donner en ma faveur,

Votre serviteur

J. van't Hoff."

譯文：

……………………………………

"Being not belong to the catholic religion, I regret very much that I am prevented to make use of the opportunity which you have offered me. I remain then, Professor, while thanking you for the trouble you have so kindly taken in giving me this favor,

……………………

Your servant"

（註一）J. A. Lebel（21. 1. 1847——6. 8. 1930）於德夫其 Pechelbronn 之石油源後居於巴黎作化學及物理之研究。

（註二）Johannes Wislscenus（1835—1902）先爲 Zurich 及 Würzburg 教授，於一八八五年繼 Kolbe 爲 Leipzig 教授，始作關於丙酮酸等之立體化學研究。其二子 Wilhelm Wislicenus（1861—1922），Tübingen 教授，Hans Wisligenus（1868—）Tharandt 農科大學教授。

（註三）Hermann Kolbe（1818—1884），Bunsen 助教（1842），Marburg 教授（1851），Leipzig 教授（1865）。

（註四）Paul Walden（1863—），Odessa 教授（1896），Riga（1902—1903），1903 繼 Mendelejeff，1910 繼 Beilstein 於 Petresburg，1919 後 Rostock 教授，除發表甚多可貴之實驗外，尙有甚多有趣之化學史料著作。

（註五）J. W. Gunnings（1827—？），Utrecht 講師（1853），Amsterdam 教授（1865）。

（註六）Svante Arrhenius（19.2.1859—2.10.1927）諾貝化學獎金（一九〇三），Stockholm，諾貝物理化學學院。

（註七）Wilhelm Oswald（2.9.1853—　）Riga 教授（1881），Leipzig 教授（1887—1906），諾貝獎金（1909）。

（註八）Heinrich Precht（1853—1924）在 Hannover 及柏林研究，入 Neu Stassfurt 礦業公司（1828）後，對於德國鉀鹽工業著有功績者也。

「三年之喪」的問題

岑仲勉

近年郭沫若董作賓兩家對於「諒闇」這個名詞，都提出新的見解，我閱讀過以後，我所急研究的，倒不是「諒闇」應作何解釋，而是「三年之喪」的問題。

三年之喪的原起

三年之喪的定制，究竟起於某一時期，各人的主張不同，在此處我很想提供一些我的意見。

科舉時代的教書先生每逢講解論語時，遇有不妥的地方，照高頭講章例須替賢人——尤其是「十哲」中的「大賢」——作辯護，獨講到陽貨篇「宰我問三年之喪」那一章，就覺得「黔驢技窮」，因爲「孝」是「天經地義」，三年之喪又是孝的重要表示，何物宰我，竟敢提倡改革（照舊日的解法）！我固不慣做「爲賢者諱」的勾當，但論到這一章，卻不能不「依樣畫葫蘆」了。

「三」是初民的神數（sacred number），先進各民族無不如此，故而各種事物，往往說作「三」數，實際上卻不定眞是「三」數，汪中的三五虛數說早已揭出內容。「九」是「三」的自乘數，「十二」是「三」加「九」的和數，牠的神秘性大致相同。比如本文所論的「三年不言」，論語的「三月不知肉味」，「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比及三年」，「子生三年」，和毛詩的「如三秋兮」，都無非「好久」的意思。後世作注釋的人，不明白古人的「口頭禪」，碰到「過

九江」「播為九河」等句法，偏偏要求出實跡，便弄到各執一說。

古人的頭腦，并不比今人鈍，如果三年之喪，要照禮經來嚴格執行，勢必至廢時失業，對於社會生活，發生種種窒礙。（可參看下文引宰我的話。又後世短喪為二十七個月，亦是這個緣故。）照我看來，最初的喪制，當是說「三個月」，禮記檀弓下曾說過，「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月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正義就引同書雜記下，「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一節來解釋。簡單的說，士和大夫都是死後三個月便葬，葬後即可舉行吉禮，但士和大夫是中層階級，而且是最占勢力的人，所以我們可以說，一般的喪事，死後三個月就算結束。這種辦法，不單是我國如此，即西方的印度，北方的突厥也是如此，又不單是上古時代如此，即近世的習慣，亦未十分改變。印度哲學宗教史三五五頁說吠陀的法，「死後三個月間，謂死者之亡靈，雖為亡者而尚在此世，經過三月則達於祖先位，以餅供養，與祖先共祭。」廣東的舊俗，凡人死後一百日，名為「上高」，即是將死者的木主升上，和祖先同享祭祀。那一天舉行祭禮時，孝子們都可以改穿吉服，恰像是反映上古時代喪期滿了的景象。又北周書五〇突厥傳，「春夏死者候草木黃落，秋冬死者候華葉榮茂，然後坎而瘞之。」從最短期間來計，也約合三個月，和儀禮士虞禮，禮記檀弓上跟王制所說「三月而葬」很相近。但「月」上的單位便是「年」，到後來「孝」的學說，逐漸發達，想表示哀痛過步起見，只略略加擴大，像目下物價的飛漲一樣，就一跳而變作「三年」。話雖如此說，實際上卻未有奉行。更後文化益進，「禮數」的觀念喪失，凡事都向「現實」方面邁進，於是掌握古代教育權的宗、祝、史一輩，有人出而主張要扣足「三年」計算，遂掀起「三年之喪」的大問題。同時由於無意的故事失墜，或有意的曲解歷史，無逸篇的「乃或亮陰，三年不言，」遂被扯作論戰根據的材料。

依我的推測，「扣足三年之喪」的問題，大約起於東周初期，經過百餘年後，說只管說，行卻未通行。到孔子出生前的時候，爭執漸漸劇烈起來。孔子是主張孝德最力的人，當然也跟着要扣足三年計算，所以來一個子張的質問，復來一個宰我的質問。但我以為那時候實行扣足三年的人，數目是極微細不足道，我的論據，就在：

（一）宰我說，「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顯是推測的話頭。如果三年之喪，是數百年前已通行上下，那嗎，禮的壞或不壞，樂的崩或不崩，自有許多事實可見，能言的宰我，難道不曉得提出事實來爭辯，而反作懸空的推測。

（二）三年之喪，如果是七八百年前的禮俗，上下久已通行，宰我即使十分不成器，怕未必有那樣大胆子「甘冒不韙」，而堅決地、響亮地、答覆孔子一個「安」字。況且宰我如是倡言改革有關孝德的舊制，照儒家看法，應比冉求替季氏聚歛的罪狀，還大得多，孔子即不下令「鳴鼓而攻」，最低限度也當趕出門外。就宰我本人來講，只偶然「晝寢」一回，猶未到近年流行的中午睡覺的程度，已被老夫子大大申飭一頓，為甚麼宰我走了之後，孔子只說了兩句「予之不仁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那樣不起勁的話。退一步說，宰我能夠有這大胆子，但三年守制，果是老例，那嗎，「三年不言」的意義，在「堂堂乎」的子張，應得領會出來，為甚麼還要向先生領教。

即此可見宰我的辨論，還是未曾推行的「三年喪制」，換句話來說，宰我和孔子一番問答，還是學說的討論，並非舊制的推翻。那麼，宰我的錯誤，還夠不上「名教罪人」，這就是我為十哲「大賢」來出脫，也就是我對於三年喪制的原起的見地了。

金文所見的是「增喪」不是「短喪」

近世發見的齊國青銅器，名叫洹子孟姜壺，據郭沫若氏研究，大概係魯襄公二十三四年間鑄成的。銘文裏頭載有這一段故事：

「齊侯女罍希喪其□（舅），齊侯命大子乘遽（傳）來句宗

伯，膴命於天子，曰，朞（期）則爾朞，余不其事，女受册遣，……洹子孟姜用乞嘉命，用旂眉壽萬年無疆，用御爾事。」

銘文末日閒數句的意思，就是說，「你們要守一年就一年吧，我可不管，你先把册命領回去便是了。」依孫詒讓氏古籀餘論三的解釋，是討論斷喪，那麼，關於周代的喪制，這算是最可靠最先頭的「文獻」了。餘論說，「於禮，父亡則爲母服齊衰三年，父存，則爲母服期，田氏于本宜服三年，以欲短喪，故叚王命以成之，齊侯乃使敂宗伯請官，爲請命于天子，而夫子卽許其持服，故云曰期則爾期，言從王命斷喪也。」「蓋田氏擅齊，躋于命卿，蔑禮短喪，齊君及天子皆曲從其請，而以陪臣不得自受王命，故又云齊侯拜嘉命于天子，此春秋以後，禮亡而託王命以便其私，其情事約略可推矣。」在前人以爲周代早實行三年的喪制，自然看作「短喪」。但據現時我們的看法，也可解作「增喪」，換句話說，卽是由原來不滿一年的喪服，加長至一年，因爲宰我「期已久矣」那句話，言外還見到一般人多未守足一年哩。我根據這樣觀察，以爲在桓子父親死去已前的時期，應有一種「期年折衷論」，對舊有的三月和新生的三年作一調劑，洹子就是奉行期年論的一人，但因爲此制並未通行，故此特請齊派他的太子去請教周王的禮官。陳氏那時候，在齊國正在打算收拾人心，說是「增喪」，較之短喪，更覺合情理。如果說陳洹子一方面希圖奪取「政權」，一方面又不顧「民意」，那種作風，簡直是出乎人情之外，孫氏說他是「蔑禮」，未免太冤枉陳氏了。

還有一層，孟子曾上載著：「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爲朞之喪，猶愈於已乎。……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我們可聯想到自陳洹子增作一年以後，他的子孫，又遵循「祖法」，繼續增到三年，到宣王時候，覺得不便，所以要想減少，必須如此揣測，然後魯國和滕國何以不守三年的喪制，相連的齊國何以獨自行用三年的喪制，那不同的緣故，方易得說明。如果洹子已是由三年減作一年，到宣王時候，相差不過二百年，齊國的人未必就忘記，那末，宣王的短喪，就「振振有辭」了。依公孫丑的話，由三年便減到一年，又王子的師傅替他所請的服制，是數個月。——換句話說，卽是三個月，那就顯見得喪服期限發展的過程，不外三個月——一年——三年的三級。況且禮記雜記下曾載這一段話「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我們試看，日、月和年的上頭都用「三」來表示，而不用別的數目，可見前頭所說「三是虛數」那句話，有點不錯。從「三日」跳到「三月」，——本來中間還有一個「三旬」——從「三月」便跳到「三年」（中間還有「三季」），可見前頭所說的喪制從三個月一躍而變成三年的話，有點不錯。三日——三月——三年，本來是很整齊的，現在中間忽然插上一個「期」（卽一年），從整齊的變成不整齊的，可見前頭所說那時候有一種「期年折衷論」出來調停，並非全憑意想，而且金文的「期則爾期」，和論語的「期已久矣」，孟子的「爲期之喪」，正好作一雙對證。至如孫詒讓解金文的「不其」爲「丕其」，又說「桓子蓋先卒」，都是不可信據的。郭氏的殷周器青銅器銘文研究下也曾說過，「銘末此數語毫無歧義，無論如何，均不能解釋爲洹子孟姜已死。」又「在春秋中葉稍後，全錄所謂三年之喪之痕跡。」（七〇頁）判斷很委實不錯。

「天下之通喪也」的真意

剩了，還有孔子所說「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應該特別提出申說的。郭氏曾說過：

「那麼，『天下之通喪也』的那一句，也就儘可以不必拘泥了。如一定要與聖人圓個謊，我看也儘可以解爲古之天下，或者來個懸記，說是將來之天下，也是可以的。」

對於這句話的真意，我且先論一下孔子的爲人。子路說：「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孔子卽不再與他辯論，「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聖人也承認自己有過。孔子又說，「當

仁不讓於師」，儒家的「仁」，包含甚廣，改正前人的錯誤，樹立後學的津梁，自然是「仁」的一件事。依此看法，聖人假使有錯，也不要替他迴護，方是孔學「大無我」的傳統正宗。但是對於前舉一句話的眞相，我所採的角度，卻有點和郭氏不同。

古代禮制，無論吉凶，依禮經許下來的，大抵從天子數到庶人，顯有階級的區別，例子很多，這裏無須詳引，只看禮記王制的「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那一派話，就算古人未嘗依照實行，也可表出古人有這種思想，這種學說。（王制雖是漢人寫定，但其中應包含有古代傳來的思想，不能說是整個「杜撰」。）我以爲三年喪制，當討論的時期，必仍有一派人主張居喪時間的長短，也要依等級來分別。孔子向來提倡「孝」的道理最力，他以爲人們對於父母的追慕，係出自至情，無論貴至天子，或賤至庶人，本來是一樣的，那麼，從天子到庶人，就不應該分別守制時間的長短，「天下之通喪也」那句話，是學說，非事實，是孔子主張應該這樣普徧行，並不說是世人已這樣遵行。王制接著說，「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就可移來這裏作「註脚」。若「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爲也」幾句話，無非談談居喪的禮法。句首用「夫」字，大概含「申明」或「推論」的意思。（例如「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夫如是奚而不喪」，「夫如是奚其喪」，「夫何憂何懼」，「夫達也者質直而好義」，和「夫聞也者色取仁而行違」，都是論語本身的例子。）後世作注的人們，將「天下之通喪也」這句呆板讀去，因之三年喪制的創行時代，也跟著移到孔子以前了。同樣，孟子說：「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可見孟子還不敢說是諸侯已守喪三年。接著又說：「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齋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這裏應注重「聞」字，是他所聞的，不是他所見的。更在這裏總括一下，孔子那句話的意思，直接的是用來打破喪期長短的階級分別，間接的借此可以打破當日的階級制度，其效果非同小可哩。

禮記檀弓下鄭玄的注說：「時人君無行三年之喪禮者」，大約東漢時代，去戰國不過四五百年，當時的事實，還有多少流傳，所以鄭玄敢於下一句切實的話。輪到宋代，口頭的傳說，早已消滅，當日的學者又偏重理解方面，而且提倡「忠」「孝」，對於這一個問題，主觀太深，毫無表見，那就是偏重理解，忽略事實的毛病。

回過頭來，再談談「諒陰」兩字。郭氏說，孔子要談殷禮，曾痛感到宋國文獻的不足徵，高宗的故事，當然也是無多可據的，他把無逸的文解成了「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大約是由於他的託古改制。郭氏這種看法，我也有點不贊同。古代的學術，完全操於宗、祝、史一個階級，試看漢書藝文志所說九流的源流，也可得其大概。後世的今文家每遇無可解說的時候，動輒推歸孔子「託古改制」，我且不必說「誣聖」那種冠冕堂皇的話，最低限度，也可以說是對於上古的環境，未能完全瞭解。（問題牽涉太大，這裏不便再往下說。）「宋不足徵」，自然高宗的「疾舌」（參看下文），無可考究，但無逸的「諒陰」，是周人的文字，那末，我們須要問周禮在魯國果足徵嗎？不，「周禮盡在魯矣」，不過是一句比較推許的話，「入太廟，每事問，」言外就露出摸不著頭腦的意思，因爲魯還不足徵，故而「適周問禮」。（崔述的洙泗考信錄一以此事爲可疑，我卻以爲牠的輪廓不會錯。）可是平王東遷以後，周室也變爲「抱殘守缺」的了，君薨數句話，只是初期主張三年喪制的人們如此傳說下來，孔子只是站在轉述的立場，正應他自己所說「述而不作」。「古之人皆然」，也就因宋、魯或是東周都不足徵，可不能責備到孔子的身上。但因此句話，便反映到「今之人多不然」，即孔子時代三年喪制尚未通行的憑據了。

由此可見孔子答子張的話，是當日史官傳聞失實；答宰我的話，是承著訛傳的史實，推本衷心的情感，要來主張實行三年制度。到孔子去世以後，有一輩弟子，把待父母的來待先生，遵守師說，故孟子

有「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的記錄。經過這樣提倡後，大抵三年喪制的學說，在齊、魯一帶地方，越占勢力，故而滕定公剛死了，文公就馬上派然友去請教孟子。照這樣解釋，就知滕國的父兄和百官所說的，「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的確是當日事實，和孔子所答純係學說上的話，毫無衝突。又論到舊說傳聞方面，孔子是「述而不作」，並不是「託古改制」，那末，孔子固無所謂「誑」，也無需乎我們替他「圓」了。

我可以說，三年喪制的學說，是東周以後逐漸成立的，孔子固是提倡最力的一人，但並不是他的創制。戰國時代，依孟子所說，顯未各國推行。西漢至孝文帝，便遺詔短喪，以後推行的都是二十五月或二十七月的喪制，除孝子跟「獨行」的人們外，幾可說是「扣足三年」的喪制，在我國並未曾普徧施行過了。

附「諒陰」的意義的推測

這個名詞的意義，前文也曾提出，不是我所注意的問題。但仔細想一下，「諒陰」和三年喪制是鉤連的，在這一個名詞未得到確實的解釋以前，三年喪制的問題裏面，仍然是留著一個漏洞。

「諒陰」兩個字，舊籍裏頭有諒闇（禮記喪服四制）、亮陰（尚書說命和無逸）、亮闇（史記魯世家）、梁闇（無逸鄭注）、梁庵（論語皇侃疏）、涼陰（漢書五行志中之上）等種種寫法不同，音讀就大同小異。依郭著蒲劍集的解釋，大概陰即是「瘖」，諒即是「眞正」，商高宗害「不言症」的病，故而三年不言。董作賓氏從甲文裏頭，發見有「疾舌」字樣，似乎可證實郭氏的提示，但董氏在於前的文末，又說道，「至於武丁的『疾舌』，是否就是『諒陰』，就是『不言症』？……這都有點近於所謂『大胆的假設』，……我可不能負多大的責任。」那就是說諒陰的意義，還未得決定，我且先把郭氏的解釋來試評一下。

第一件，陰、瘖通用，就古人用字不拘來講，那可算毫無問題。但假如說「諒」是「明確」、「眞正」的意思，固然未完全脫離孔傳「信默」的解釋，況且高宗係變成啞巴，似乎無加上「眞」字的必要，為的是周公所述古來傳說，當然樣樣都以為眞確的了。還有一層，五經裏頭找不出「眞」字，若單就「諒」字講，亦未見有同類的句法，可以互相比擬。（舜典的「亮采」等，是否作「信」字解，還有問題。）

第二件，不言症是少見的病症，卜辭既用「疾舌」來表示，為何尚書不照樣引用？如果說商和周方言完全無異，為何別創一「諒陰」名詞？況且「疾舌」兩字，在目下相隔三千餘年，尚可一望而略解其意義，何以「諒陰」兩字，偏覺得如此難懂？

上文所舉出的各點，如果未能找著比較近似的解法，我們可不能生吞活剝，立即構成「諒陰」——「疾舌」的方式。

諒陰非後世的「倚廬」或「凶廬」，此處可以不必多辨，筆者也曾作種種推測，都覺不能「愜心貴當」。最近，偶然觸起，頗以為此兩個字，或可與西方語言比定。這樣的比定，一般經學家必大不相信，故在我的意見未寫出以前，先須略說幾句閒話。

近年外國的學者們，常把外國的語文，和我國的古語來對照，如果一一搜集起來，可不算少數，筆者在個人所寫的文章裏頭，亦曾拈出若干，現在無須多說，單就西周初期，指出兩個比較可信的例子。左傳，昭公十五年，「闕鞏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唐叔受之。」同書，定公四年，「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姑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依藤田豐八說，「闕鞏」甲即犀甲，與梵文 khadga 同音。復次，逸周書克殷解，「而後下車而擊之以輕呂，斬之以黃鉞，」「輕呂」、史記改作輕劍。據德儒夏德氏說：「『輕呂』即漢書匈奴傳的「徑路」刀，本自突厥語的 kingrak 或「劍」，白鳥庫吉也予以承認，但同時又引用若干印度歐羅巴和波斯語，以為突厥語這一個名稱，有來自伊蘭語的可能（塞外論文譯叢二輯一〇七頁）。據我的見

解，輕呂還有名詞，無疑的是本自阿利安語，但他們兩家所指出的語原，我以爲還未的確，這裏且不必多生枝節。總結一句，西周初期所用若干名稱，有和阿利安語同原的跡象，是千眞萬確的。我們試想，當日周人爲甚麼不用甲文已見的「刀」字，而用「輕呂」這個「默生」名詞呢。

古伊蘭文有 rarəma 字，依德文的解釋，是 beruhigend, Zu Ruhe bringend，相當於華文的「安靜」、「休息」，在漢以前外語的 -r，我國常常讀作 -n（又可延長作 -ng），那已早經夏德氏考定。又末音 a 古人往往不寫出。依照這兩個原則，rarəma 就可變作 langam，爲的是古伊蘭文幷無 l 音，而我國譯寫外語時候，至今 r 和 l 仍無如何分別。再從我國古音來看，諒、亮、涼、梁四個字，在切韻裏都讀作 liang 闇、庵作 ·âm，陰作 ·iəm，試將中外兩語比較一下，就見得諒陰的音 liang ·iəm，和前頭所指出的 lang əm，幾乎完全一樣。又「涼涼」是通俗表示休息的話頭，廣州人對合於休息的地方，也常喊作「陰涼」，「涼陰」「陰涼」，漢語往往有這樣的顚倒，那末，「高宗諒闇」就是高宗要休息，所以「三年不言」。至於他要休息的原故，是否因爲「疾舌」，在我們未獲得別的資料以前，實無法作進一步的推定。但是諒闇和三年喪制毫無關係，那大概可以斷言的了。

由「休息」可推衍作「休息的地方」，舊日「倚廬」或「凶廬」的解釋，也許因此而引起誤會。

禮記雜記下又說，「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其實「言語」兩個字是連合詞，不能作區別的解釋。論語的「食不語，寢不言，」試問有何不同的地方。禮記鄭玄注，「言謂先發口也」，又「言、言己事也，」但同人的周禮注又說，「言猶語也」。依此看去，「三年不言」的「言」字，我們無庸作歪曲的解法，這一點也要附帶聲明的。

還有一件，古文家的舜典，我不敢認定是初周時期的作品（本誌四十一卷二十一號四〇頁），裏頭的話，許有戰國時代的插入，但也許有漢人口授的錯誤。卽如「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那幾句，「如喪」的「如」字，就很像錯誤。喪應讀作「喪失」的喪，「考妣」的古義，略同後世的「陛下」、「殿下」、和「閣下」（別有字說），係用以稱呼長上，所以金文裏頭兄可稱「考」，在堂的母親也稱「考」（參拙著瑰生毀釋名）。百姓如喪考妣，是說「百姓失去他的好君長」。復次，「金石土革絲木匏竹謂之八音」，完全出於周禮的傅會，「八」也是虛數，「八音」的古義「聲音」（也別有字說），四海遏密八音，只是說「四海無聲」，「無聲」的意義可轉作「不言」，書本上所說的「三年不言」，大就從此推演出來，再加上「尊君學說」的影響，遂至愈衍愈奇了。

釋夏

許同莘

自古帝王有天下之號，皆以始封之國爲名，唐爲堯之封邑，故堯曰陶唐氏；虞爲舜之封邑，故舜曰有虞氏；商之先出於契，契封於商邱，故湯有天下之號曰商；周先出於后稷，后稷之後爲古公父，居周原，故武王有天下之號曰周。自秦漢以迄唐宋，皆以肇基

地爲國號，其義殊不如是。惟拓拔氏始號其國曰代，後改曰魏，乃爲變例，然魏亦地名也。至蒙古建國，取周易大哉乾元之義曰大元，而國號與地名始不相應。禹之有天下也，氏曰有夏，國語記太子晉之言曰：『伯禹疏川導滯，鍾水豐物，皇天嘉之，胙以天下，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謂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韋昭注：『似，猶祉也，夏，大也，以爲善福殷富天下爲大也。』韋氏此解，迂曲難通，太子晉以四時之夏，長養萬物，遂解有夏氏之夏爲殷富生物，亦非夏字本義，禹受終於虞舜，舜以「允執其中」命禹，不聞以嘉祉殷富褒禹也。或曰：夏非有天下之號，乃禹之封國。曰：此言是矣。漢書地理志，所謂陽城夏禹國者也。雖然，地以夏名，不自禹受封始也：夏，蓋啓母石之本名，其初名石室曰夏，其繼因石室有夏名，而石室所在之地亦以夏名。於何證之？曰，一證之於詩權輿。權輿之詩曰：『於我乎！夏屋渠渠。』毛傳：『夏，大也。』然則夏屋者，大屋也。二證之於楚辭。宋玉招魂：『各有突廈』。王逸注：『突，複屋也，廈，大屋也，一作夏。』然則夏者，大屋也，言夏，則大屋之義已具。稱夏屋者，後人重疊其詞。三證之於說文。許叔重說『廈字，从广，夏聲。广者，因广爲屋，其字从广。說文：釋广爲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者，卽石室也。後人以宮室之美者曰廈非其本義。四證之於孟子離婁篇。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鄭康成以負夏爲衛地，非也。負夏一作負黍，皇甫謐帝王世紀：『舜遷於負黍』，地在今河南登封縣。左傳定公六年：『鄭伐負黍』，杜預注：『陽城西南有負黍亭』。羅泌路史：『少室山一名黍室，負黍城在其南。』洪亮吉登封縣志：『負黍卽孟子所云負夏，聲相近而轉，在少室山南，今爲大金店，在縣治西南三十餘里。』莘謂負黍負夏皆以方向言，負者，背也；背者，北也；詩：『焉得諼草？言樹之背，』是其義也。少室山在負黍之北，夏又在少室之北，舜所貿遷之地，以邑言，則在夏地之南，故曰負夏；以山言，則在黍室之南，故曰負黍。此可爲啓母石卽夏石所在，卽夏地之鐵證。『遷於負夏』，史記作『就時於負夏』，貿遷非賤業，故舜猶時爲之。史記繫此事於舜二十歲以前，計其時禹尚未生則石室有夏名不自禹受封始矣。故曰：夏者，啓母石之本名也。夏字古文作㝈，篆文作𡕾，从𠆢者，狀石之覆於其上，卽厂字側面之形。⊕非首字之省，乃象石室之窗，容光可照；足當釋爲止，言人可棲止其下也。篆文改⊕爲⊖，又加厂爲𦣻，𦣻，从⊖从夊，如兩手叉腰，兩足斜出，有巖然自大之形，此或周初中國聲名文物極盛之時所爲。舜禹之時，君臣交戒，兢兢業業，知其必不出此。造字之初，凡居處之所，其字或从穴，或从宀，或从𠆢，或从亼。从穴者，穴居之遺；从宀者，宮室之制所自防。从𠆢則非穴居室處而爲厓巖。从亼則所以藏物。故凡字之从厂者，皆有幾壇軒敞之義，然則屋之名夏者，其初爲半屋之形。今啓母石斜於地上，如𠆢形而缺其半，古人所謂夏屋，其最初蓋仿此爲之，屋頂前後皆下垂，而其脊隆起，則易石以木，不得不爾。宮室之制既興，則屋之[illegible]壇軒敞者乃最宜於夏令，夏秋之夏，其義或本於此。詩不云乎：『日爲改歲，入此室處。』冬時入室而處，明夏秋之不居於室中也。其以夏爲中國之號，則治水功成，聲教四訖，遠人慕義，始有此稱，若今外國之稱漢人唐人，而中國之人亦自稱漢人矣。（中夏中華，字異而音同，今吳音夏華二字皆讀如戶，乃古音也。）或曰：堯典言『以正仲夏』，舜典言『蠻夷猾夏』，是有夏氏以前，卽有春夏夷夏之稱。曰：春夏之夏，據殷墟甲骨文，其字如蟬形，開封許彥魯爲余言，夏字从蟬，與『以鳥鳴春以蟲鳴秋』同義。此解似創而近理，則堯典古文，其字當與今夏字有別。堯典書雖紀虞舜之事，然其文乃夏時史官所撰。且此篇眞僞，前人議論紛如，卽使爲今文眞本，亦夏史據時王之制以改前朝文字，未可謂虞時通稱中國爲中夏也。

韋注釋姒爲祉，義亦難通，古人謂福祉受之於神祇。故字从示旁，無从女旁者，於文，女生爲姓，故姙姚姬姜之類，皆从女，姒當亦然。其从以者，當是苡之古文。古史言禹母修己吞薏苡而生禹，苡苡疑芣苢之誤，詩：『采采芣苢』。毛傳曰：『芣苢，馬舄，馬舄

申前也。』孔疏：『東前大滑，治鶴不能難，』賜姓曰姒，蓋有母氏敏勞之義，猶春分之日，乙燕始生，契母祀高禖而生契，遂以子為姓也。

楚莫敖考

張震澤

先秦列國官制，頗多異同，楚尤獨特，蓋楚立國於江漢之間，稱南方之雄，自熊繹辟在荊山，封不受鼎，周夷王時，熊渠且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故終周之世不稱臣，而制度亦自成一系統也。其官之尊者，曰令尹司馬，余皆有考，其次則為莫敖。莫敖之名詭奇，前賢說者不一。茲特不揣固陋，撰為此篇，詳其制度，備一說焉。余曩研究兩周官制，成兩周列國職官志一書，草稿粗成，殺青無日，復覺限於體裁，有不盡者，輒擬詳為考證，本篇蓋其一也。敢付刊布，就正賢達。

一 釋名

楚官莫敖，見於左傳國策及淮南子。淮南子作『莫囂』，（見修務篇。漢書五行志中，亦作莫囂。）注云：『莫，大也；囂，衆也；主衆之官，楚卿大夫。』淮南子注，有許慎高誘二家，後人抄合不分，然皆在杜預之前。杜注左氏，不取此，蓋以此解顯是望文生訓，非其本義也。竊疑『莫敖』當是楚語，方言屢變，義不甚可解，故淮南漢書或譯作『莫囂』，以典籍考之，楚語『敖』字，似是尊號。楚史自熊繹至熊咢，荒渺難稽，史於諸王，皆稱名而無謚。至熊儀立而稱若敖。子熊坎立，稱霄敖。子熊眴立，稱蚡冒，冒敖音亦得通。又文王之子熊囏立則稱杜敖，康王之子熊員立則稱郟敖，此決非偶然之現象。又莊王時，蔿艾獵為令尹，而稱蔿敖或孫叔敖。（服虔云：艾獵即孫叔敖。世本則以為二人。案世本記蔿氏世系多誤，合觀左氏宣十一十二兩年傳，服說為是。）敖字，非名非字，當亦是尊號。諸子稱道孫叔敖三為令尹者不一，（見莊子，荀子，呂覽，淮南，新序，說苑。）則可見孫叔敖乃楚之至賢，而聞名天下，其得『敖』謚也固宜。比上以觀，吾人可作如是之推測：楚國之『敖』，義蓋表示尊崇，略如後世匈奴之單于，西域之可汗，其不為一國君主所專，亦如之；與『王』不同者，不如『王』之逈尊耳。杜預解若敖霄敖等曰：『楚人謂未成君為敖。』或詰責之曰：『若敖享國二十七年，又何以為說？』夫若敖享國二十七年，霄敖享國六年，蚡冒享國十七年，杜敖享國五年，郟敖享國四年，皆非不成君，杜豈不知？蓋『未成君』，謂德業未成，不足副王號，僅可得敖稱，或以享國久暫詰之，非愚即誣矣。淮南於『敖』義，頗得其正，蓋亦余說之旁證也。

楚官以敖稱者：蔿敖，莫敖，楚漢時又有連敖，蓋是一類。卽其位不能比於王敖者。莫敖，以其位論，僅亞令尹司馬。以其職論，則司與令。其位尊，其職重，故曰莫敖。淮南注云：『莫，大也。』或可信。

二 官位

所謂莫敖位亞令尹司馬者，楚官令尹最高，而司馬莫敖實副之。左襄十五年傳，言楚之命官，有曰：

楚公子午爲令尹，公子罷戎爲右尹，蔿子馮爲大司馬，公子櫜師爲右司馬，公子成爲左司馬，屈到爲莫敖，公子追舒爲箴尹，屈蕩爲連尹，養由基爲宮廄尹，以靖國人。君子謂楚於是乎能官人。

又襄二十二年傳：

復使薳子馮爲令尹，公子齮爲司馬，屈建爲莫敖。

左右尹，令尹之屬官也。（襄十五傳缺左尹，蓋左尹未更。）左右司馬，大司馬之屬官也。其命官以令尹司馬莫敖爲序，至爲明白。即莫敖位亞二官之絕好證據。蓋司馬主兵，莫敖主令，皆所以副令尹，彷彿秦漢以國尉御史大夫副丞相也。（漢書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掌副丞相。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明董說七國考謂「楚改司空爲莫敖」，有由然也。）襄三十年申無宇曰：『且司馬，令尹之偏，而王之四體也。』故令尹缺，常以大司馬升任，如公子午，蔿子馮是。有時亦以莫敖升任，如襄二十二年薳子馮爲令尹，屈建爲莫敖。二十五年薳子馮卒，莫敖屈建即爲令尹矣。又莊公四年傳云：

楚武王荊尸，授師子焉，以伐隨。……王遂行，卒於樠木之下。令尹鬬祁，莫敖屈重，除道梁溠，營軍臨隨。隨人懼，行成。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且請爲會於漢汭而還。

魯莊公四年當楚武王五十一年。是年，武王伐隨，薨於軍次，軍政遂由令尹莫敖共理，且與隨爲盟，昭公五年傳：

楚子（靈王）以屈申爲貳於吳，乃殺之。以屈生爲莫敖，使與令尹子蕩如晉逆女。過鄭，鄭伯勞子蕩於汜，勞屈生於菟氏，晉侯送女於邢丘。

逆女大禮，而莫敖與令尹俱，凡此皆可見莫敖地位之重也。

三　職掌

典籍不言莫敖職掌，或見左傳莫敖屈瑕伐絞，伐羅，屈重伐隨，國策莫敖大心戰死柏舉，以爲莫敖主兵戎之官。淮南注：『莫，大；敖，衆也。』又以爲主徒衆之官，皆不確。古者軍政不分，各職皆可率師，春秋經傳言之屢矣。且楚別有大司馬，左襄二十五年傳云：

楚蔿掩爲司馬，（令尹）子木使庀賦，數甲兵。甲午，蔿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皐，井衍沃，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兵甲楯之數，既成以授子木。

是司馬專司兵戎徒衆，不得再有主兵之官也。近人姜亮夫先生作『左徒莫敖辯』一文，刊責善半月刊，對此有辨。但彼文合左徒莫敖爲一，說固不當；而謂莫敖爲『近內官，入則禁衛左右，出則應對諸侯，主爲盟會之事。』亦不盡然。主爲盟會則有之，內官禁衛云云，並無根據。左氏敍莫敖，時及其行事，桓十一年傳云：

楚（莫敖）屈瑕將盟貳軫，鄖人軍於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遂敗鄖師於蒲騷，卒盟而還。

十二年傳云：

楚伐絞，軍其南門，……楚人坐其北門，而覆諸山下，大敗之，爲城下之盟而還。

莊四年傳云：

莫敖（屈重）以王命入盟隨侯。

此莫敖主會盟也。昭五年傳云：

以屈生爲莫敖，使與令尹子蕩如晉逆女，過鄭，鄭伯勞子蕩於汜，勞屈生於菟氏，晉侯送女於邢丘。子產相鄭伯會晉侯於邢丘。

此莫敖參親迎之使也。國語楚語上云：

屈到嗜芰。有疾，召其宗老而屬之曰：『祭我必以芰！』及祥，宗老將薦芰，屈建命去之。老曰：『夫子屬之！』子木（即屈建）曰：『不然，夫子承楚國之政，其法刑在民心，而藏在王府，上之可以比先王，下之可以訓後世，雖微楚國，諸侯莫不

彝。其祭典有之曰：「國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饋，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魚炙之薦，籩豆脯醢，則上下共之。不羞珍異，不陳庶侈。」夫子不以其私欲干國之典！』遂不用。

文中一則曰：其法刑在民心而廢在王府，再則曰：其祭典有之，皆謂屈到。屈到爲莫敖，見左傳，是莫敖又掌法刑祭典也。又國策楚策一云：

威王問莫敖子華曰：『自從先君文王以至不穀之身，亦有不爲爵勸，不爲祿勉，以憂社稷者乎？』莫敖子華對曰：『如華不足以知之矣！』王曰：『不於大夫，無所聞之。』莫敖子華曰：『君王將何問者也？彼有廉其爵，貧其身，以憂社稷者；有崇其爵，豐其祿，以憂社稷者；有斷脰決腹，壹瞑而萬世不視，不知所益，以憂社稷者；有勞其身，愁其志，以憂社稷者；亦有不爲爵勸，不爲祿勉，以憂社稷者。』王曰：『大夫此言，將何謂也？』莫敖子華對曰：『昔令尹子文，緇帛之衣以朝，鹿裘以處，未明而立於朝，日晦而歸食，朝不謀夕，無一月之積。故彼廉其爵，貧其身，以憂社稷者，令尹子文是也。昔者葉公子高，身獲於表薄，而財於柱國，定白公之禍，寧楚國之事，恢先君以揜方城之外，四封不侵，名不挫於諸侯。當此之時也，天下莫敢以兵南鄉，葉公子高食田六百畛，故彼崇其爵，豐其祿，以憂社稷者，葉公子高是也。昔者吳與楚戰於柏舉，兩御之間，夫卒交，莫敖大心撫其御之手，顧而太息曰：「嗟乎！子乎！楚國亡之月至矣！吾將深入吳軍，若扑一人，若捽一人，以與大心者也，社稷其爲庶幾乎！」故斷脰決腹，壹瞑而萬世不視，不知所益，以憂社稷者，莫敖大心是也。昔吳與楚戰於柏舉，三戰入郢，寡君身出，大夫悉屬，百姓離散，棼冒勃蘇曰：「吾被堅執銳，赴強敵而死，此猶一卒也，不若奔諸侯！」於是贏糧潛行，上蝷山，踰深谿，蹠穿膝暴，七日而薄秦王之朝。雀立不轉，晝吟宵哭，七日不得告，水漿無入口，瘨而殫悶，旄不知人。秦王聞而走之，冠帶不相及，左奉其首，右濡其口。勃蘇乃蘇，秦王身問之：「子孰誰也？」棼冒勃蘇對曰：「臣非異，楚使新造盭棼冒勃蘇。吳與楚人戰於柏舉，三戰入郢，寡君身出，大夫悉屬，百姓離散，使下臣來告亡，且求救。」秦王顧令起：「寡人聞之，萬乘之君，得罪一士，社稷其危，今此之謂也。」遂出革車千乘。卒萬人，屬之子滿與子虎，下塞以東，與吳人戰於濁水而大敗之，亦聞於遂浦。故勞其身，愁其思，以憂社稷者，棼冒勃蘇是也。吳與楚戰於柏舉，三戰入郢，君王身出，大夫悉屬，百姓離散，蒙穀結鬪於宮唐之上。舍鬪奔郢，曰：「若有孤，楚國社稷其庶幾乎！」遂入大宮，負雞次（一作離次）之典以浮於江，逃於雲夢之中。昭王反郢，五官失法，百姓昏亂。蒙穀獻典，五官得法，而百姓大治，此蒙穀之功多，與存國相若，封之執圭，田六百畛。蒙穀怒曰：「穀非人臣。社稷之臣。苟社稷血食，余其患無君乎？」遂自棄於磨山之中，至今無冒。故不爲爵勸，不爲祿勉，以憂社稷者，蒙穀是也。』王乃大息曰：『此古之人也！今之人，焉能有之耶？』莫敖子華對曰：『昔者先君靈王好小要，楚士約食，馮而能立，式而能起，食之可欲，忍而不入，死之可惡，然而不避。章聞之，其君好發者，其臣抉拾。君王直不好，若君王誠好賢，此五臣者，皆可得而致之。』

莫敖子華爲威王說往賢事蹟，如數家珍，不熟習典故，曷克臻此？此亦莫敖掌令典之一證也。

夫令典所包至廣，舉凡國家政令，法刑，盟會，祭器，皆在其中。今所見故籍所載莫敖所職，俱與相合，烏有所謂主兵禁衛者哉？

且韓策記楚之官，又以柱國令尹司馬典令並舉。柱國，乃楚晚期改制所加之官；典令，舊無，當亦新改。吾謂典令即莫敖，詳見下文。以莫敖改典令，蓋即改楚語爲通語。然則莫敖職司令典，得此證據，鐵案如山，夫復何疑？

四　演變

時代遷變，列國職官各有更改。楚莫敖之見於古書者，最晚爲威王時之莫敖子華，而考烈王時則有典令之官，戰國策韓策二云：

史疾爲韓使楚……曰：『今王之國，有柱國，令尹，司馬，典令。其任官置吏，必曰廉潔勝任，今盜賊公行而弗能禁也！』

鮑注云：『皆楚官』。余謂典令卽舊之莫敖。蓋以此段文法頗與左傳令尹司馬莫敖並舉相似。柱國後增，別詳令尹考。楚令尹司馬莫敖三官最尊，倘典令爲下職，則此文不應獨遺莫敖而著典令也。此其一。

莫敖掌令典，已見上文。此典令，顧名思義，當卽其職，而云『其任官置吏，必曰廉潔勝任。』與莫敖之掌令典職亦相合。此其二。

戰國軍專旁午，其結果造成交通發達，因之以往之地方色彩漸就泯滅。語文學家謂秦之書同文，早始於戰國，今發見之諸國銅器銘文可證。史家謂秦王之統一宇內，絕非偶然。此皆不可推翻之定論。莫敖一名，舊爲楚語，至此改爲通語，亦自然之勢也。此其三。

春秋時，楚官名多用楚語，如左傳所載之芋尹，莠尹，沈尹，囂尹，清尹，揚豚尹，及右領之屬，皆不可解。故杜預傳注，並無解釋。至戰國時，則此類官名多不見。而戰國所見楚官，如柱國，相國，將軍，廷理，縣令，謁者等，復不得求於左氏，卽楚廢楚語官名，用六國通語之證。此其四。

設此時楚莫敖之稱未廢，則自威王之後無莫敖，秦末項梁起事，與沛公共立懷王，所官多用楚制，復不聞立莫敖之官，亦最可疑。此其五。

有此五者，吾故謂楚晚期改莫敖爲典令，當非甚謬。所惜者，書缺有間，其更易之時代，不可確考耳。

五　屬官

左傳襄公十五年言楚之命官，以令尹，右尹，大司馬，右司馬，左司馬，莫敖，箴尹，連尹，宮廄尹並舉。二十二年傳，又以令尹，司馬，莫敖並舉（並見前引）。左右尹爲令尹之屬官，左右司馬爲大司馬之屬官，燦然明白。然則箴尹，連尹，宮廄尹之爲莫敖屬官，自無待言。

考左氏所載爲箴尹者，有四人。鬬克黃（見宣四年），公子追舒（見襄十五年），陳宜咎（見昭四年），鍼尹固（見定四年及哀十六年），是也。至其職則無可考。左傳宣公四年：

箴尹克黃使於齊，還及宋，聞亂，其人曰：『不可以入矣！』箴尹曰：『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可逃乎？』遂歸復命，而自拘於司敗。

此以箴尹而奉使。昭四年傳云：

冬，吳伐楚，入棘，櫟，麻，以報朱方之役。楚沈尹射奔命于夏汭，咸宜咎城鍾離，薳啓疆城巢，然丹（時爲右尹）城州來。

哀十六年傳云：

箴尹固帥其屬將與白公。

此以箴尹而將兵城城。然春秋時，奉使將兵，皆用重臣，蓋非箴尹專職也。呂氏春秋高誘注云：『楚有箴尹之官，諫臣也。』說無依據，亦不可靠。且左傳『箴』字，或作『咸』，或作『葴』，或作『鍼』。如箴尹固，定公四年則作『鍼』；箴尹宜咎，襄二十四年則作『鍼』；又箴宜咎，宋諄熙小字本，纂圖本，明毛氏本俱作『箴』，而官本則作『咸』。不特刊本各異，卽左氏本書前後亦不同。然陸德明經典釋文並音『之林反』或『之金反』，可知此字無論何作，其音則同。蓋各字均楚語對音。其義不可以字面求之，高誘訓箴爲諫，誤矣。

連尹，除見於左傳外，又見於國語及呂氏春秋。左宣十二年及晉語七，有連尹襄老。左襄十五年有連尹屈蕩。昭二十七年及呂氏愼行篇有連尹奢。國語韋注與呂覽高注於連尹一稱，俱無解。惟左尹襄十

晉服虔注云：『連尹，射官，言射用連屬也。』然唐孔穎達疏已駁之。其言曰：『若是主射，當使養由基爲之，何以使由基爲宮廐尹？棄能不用，豈能爲能官人也？官名隨時所作，莫敖之徒，並不可解，故杜皆不解之。』清洪亮吉春秋左傳詁，成二年詁云：『按連，楚地名；襄老當爲此地之尹，故以官稱之也。楚語有雲連徒洲。漢書地理志，長沙國連道縣。唐時爲連州。』今按孔洪二家俱以服說爲非，是也。顧孔謂隨時所作，卽不可解，洪又以地名釋之，亦皆未愜。蓋二人皆未達楚官名之多用楚方言也。楚語下，王孫圉曰：『楚之所寶者……又有藪曰雲連徒洲，金木竹箭所生也；龜珠角齒皮革羽毛，所以備賦，以戒不虞者也；所以共幣帛，以賓享於諸侯者也。』韋昭注云：『楚有雲夢，藪澤名也。連，屬也。水中可居者曰洲。徒，其名也。』則連並非地名，何可與漢連道，唐連州相牽合哉！

左襄十五年養由基爲宮廐尹，已見上文。又昭元有宮廐尹子皙，六年有宮廐尹棄疾（非公子棄疾），職掌皆無可徵。子皙因城城而奔鄭，棄疾與吳戰而被擒，此與箴尹之城城率師，連尹襄老之參加邲戰，其例正同，不得視爲專司也。

子皙卽公子黑肱，楚共王庶子而靈王之弟也。下至昭公十三年卽楚靈王十二年，遷令尹。或據此以疑宮廐尹位尊，當不屬莫敖。此不然。靈王十二年，公子比，公子黑肱，公子棄疾，蔓成然，帥四族之徒及陳蔡不羹許葉之師以作亂，逐靈王而立公子比。於是黑肱爲令尹，棄疾爲司馬，此非常之舉，固不可以常情論。卽不然，左右尹之陞令尹，如宮廐尹之屬莫敖。左昭二十七年左尹子惡且曰：『我賤人也，不足以辱令尹。』而襄公三年卽以右尹子辛爲令尹。右尹可以遷爲令尹，宮廐尹安不可遷爲令尹？何獨致疑哉？

昭公二十七年左傳又有中廐尹：

楚郤宛之難，國言未已，進胙者莫不謗令尹。沈尹戌言於子常曰：『夫左尹與中廐尹，莫知其罪，而子殺之，以興謗讟，至於今不已。』

先是令尹子常信費無極之讒，而殺左尹郤宛子惡，盡滅郤氏之族黨，殺陽令終與其弟完及佗，與晉陳及其子弟。此中廐尹，卽陽令終。令終，令尹陽匄之子，蓋其官不甚卑，當與右尹同列。余故疑中廐尹卽宮廐尹，或字之訛誤，但無確據，附記存疑。

莫敖屬官：箴尹，連尹，宮廐尹（中廐尹，），其大概情形，已如上述。三尹之下，掾屬組織，情不可考。但楚又有左史，史，卜尹，樂尹諸官。楚語下王孫圉對趙簡子曰：

楚之所寶者，曰觀射父，能作訓辭，以行事於諸侯。使無以寡君爲口實。又有左史倚相，能道訓典，以敍百物，以朝夕獻善敗於寡君，使寡君無忘先王之業。又能上下說於鬼神，順道其欲惡，使神無有怨痛於楚國。

楚有卜尹觀從，見左傳昭公十三年。又有觀瞻，見哀十八年傳，杜謂觀從之後，亦掌卜，蓋襲卜尹之官。楚語觀射父，亦哀公時人，（楚語王孫圉對趙簡子，當晉定公時，晉定公與魯哀公同時也。）當卽觀瞻。射父爲卜尹而作訓辭，倚相爲左史而道訓典，其職皆與莫敖典令有關。且哀十七傳，楚子問帥，子穀薦左史老。葉公諸梁曰：『帥賤，民慢之，懼不用命焉！』左史之位又甚卑，豈諸官皆莫敖下屬乎？疑莫能明，姑歸散考，不入此，守審愼之義也。

六　附表

敍述莫敖之制既竟，爲明交替興衰，復作莫敖官年表如下。古書所見，大率俱備；惟往史缺略，間不能相續，莫敖雖似世世相襲，但不敢逞臆牽補，別作屈氏世系附後云。

楚莫敖表：

楚王	楚元	公元前		莫敖	箴尹	連尹	宮廐尹	備註
								楚武王四十年以前無考。
武王	四〇至四二	七〇一至六九九		屈瑕（見左桓十一、十二、十三、不知始官何年。）				
	四二至五〇	六九八至六九一		屈重（？）（四十二年，屈瑕縊死，蓋屈重繼爲之。）				
	五一	六九〇		屈重（見左莊四。洪亮吉云，重是瑕子。不知何年罷。）				
文王	在位十三年	六八九至六七七						
杜敖	在位五年	六七六至六七〇						
成王	在位四十六年	六六九至六二六						
穆王	在位十二年	六二五至六一四						
莊王	元至八	六一三至六〇六						
	九	六〇五			鬭克黃（見左宣四，不知爲官終始。）			
	十至十六	六〇四至五九八						
	十七	五九七				連尹襄老（見左宣十二，戰死。不知始官何年。）		
	十八至二十三	五九六至五九一						
共王	在位三十一年	五九〇至五六〇						
康王	元	五五九						
	二	五五八		屈到（見左襄十五。）	公子追舒（見左襄十五。康王八年遷令尹。）	屈蕩（見左襄十五。康王十二年遷莫敖。）	養由基（見左襄十五。不知何年罷。）	
	三至八	五五七至五五二						
	九至十	五五一至五五〇		屈建（見左襄二十二。建爲到子，蓋父子相繼。）				
	十一	五四九			鍼宜咎（？）（本陳大夫。康王十一年來奔，其時蓋即爲箴尹。）			

	十二至十五	五四八至五四五		屈蕩（見左襄二十五。屈建遷令尹。）		伍奢（？）（奢於平王元年爲太子建師，七年被殺，而沈尹戌傅之爲連尹，蓋以連尹兼太子師其爲連尹。疑在此時是年屈蕩遷爲莫敖也。）		
郟敖	元至三	五四四至五四二			鍼宜咎（？）	伍奢（？）		
	四	五四一					公子黑肱（見左昭元是年奔鄭。其始官年歲不詳。）棄疾（？）（黑肱奔鄭，蓋棄疾繼爲之。棄疾爲章龜之父。）	
靈王	元至二	五四〇至五三九			鍼宜咎（見左昭四。罷官不知何年。）	伍奢（？）	棄疾（？）	
	三	五三八		屈申（見左昭五，不知始官何年。）				
	四	五三七		屈生（是年屈申被殺，屈生爲莫敖見左昭五。生罷不知何年。）				
	五	五三六					棄疾（是年棄疾爲吳所獲，見左昭六。繼者不知何人。）	
	六至十二	五三五至五二九						
平王	元至六	五二八至五二三				伍奢（？）		
	七	五二二				伍奢（見左昭二十、二十七，又見晉語呂覽。是年被殺。）		
	八至十三	五二一至五一六						
昭王	元	五一五					中廐尹陽令終（見左昭二十七、是年被殺，始官年歲不詳。）	
	二至九	五一四至五〇七						
	十	五〇六		大心（見楚策一，戰死。不知始官年歲。）	箴尹固（卽甕固，見左定四。始官年歲不詳。）			
	十一至二十七	五〇五至四八九						
惠王	元至十一	四八八至四七八			箴尹固（見左哀十六、十八。十八年卽惠王十一年，稱工尹，已遷。）			

	十二至五十七	四七七至四三二						
簡王	在位二十四年	四三一至四〇八						
聲王	在位六年	四〇七至四〇二						
悼王	在位二十一年	四〇一至三八一						
肅王	在位十一年	三八〇至三七〇						
宣王	在位三十年	三六九至三四〇						
威王	在位十一年	三三九至三二九		子華（見楚策一。不知爲官終始年歲。）				
懷王	在位三十年	三二九至二九九						
頃襄王	在位二十六年	二九八至二六三						
考烈王	在位二十五年			改莫敖爲典令（見韓策二，更名不知在何年。亦不詳何人爲典令。）				
								考烈王以後缺考。

楚屈氏世系表

- 楚武王
  - 屈瑕（左桓十一爲莫敖）
    - 屈禦寇（即息公子邊，見左僖二十五）
      - 屈朱（即息公子朱，左文十爲左司馬）
    - 屈重（洪亮吉云，當是瑕子）
- 屈蕩（見左宣十二；襄二五別有一屈蕩，非此人。）
  - 屈到（即子夕，左襄十五爲莫敖）
    - 屈建（即子木，左襄二十二爲莫敖）
      - 屈生（左昭五爲莫敖）
  - □□
    - 屈申（左昭五爲莫敖。杜預世族譜謂是蕩孫，左傳杜預謂是蕩子，互異，姑從譜。）

〔附註〕此表據世本及春秋分記作成。

陽關三疊考訂

劉夢秋

王維送元二使西安詩云：「渭城朝雨浥輕塵，客舍青青柳色新。勸君更盡一杯酒，西出陽關無故人。」後以斯詩合樂，爲送別之歌，曰陽關曲，或曰渭城曲。劉禹錫與歌者詩云：「舊人唯有何戡在，更與殷勤唱渭城，」以首句爲渭城故也。

然世傳「陽關三疊」，果何謂乎？蔣伯潛曰：「至陽關句，反復歌之，謂之『陽關三疊』。白居易詩所謂『相逢且莫推辭醉，聽唱陽關第四聲』也。」夫「陽關三疊」云者，乃陽關曲三疊，非陽關句三疊也。至白居易對酒詩：「聽唱陽關第四聲」，曾自注云：「第四聲，勸君更盡一杯酒也。」然則，第四聲非陽關句明矣。

考「陽關三疊」，頗有異詞。日本田藝蘅著有「陽關三疊圖譜」三式：

一式：

渭城朝雨浥輕塵，渭城朝雨浥輕塵，客舍青青柳色新，勸君更盡一杯酒，西出陽關無故人。

渭城朝雨浥輕塵，客舍青青柳色新，客舍青青柳色新，勸君更盡一杯酒，西出陽關無故人。

渭城朝雨浥輕塵，客舍青青柳色新，勸君更盡一杯酒，勸君更盡一杯酒，西出陽關無故人。

（唐人三疊之法，必如斯始得其正。）

二式：

渭城朝雨浥輕塵，客舍青青柳色新，勸君更盡一杯酒，西出陽關無故人。

西出陽關無故人，渭城朝雨浥輕塵，勸君更盡一杯酒，客舍青青柳色新。

客舍青青柳色新，渭城朝雨浥輕塵，勸君更盡一杯酒，西出陽關無故人。

（斯稱爲連環三疊。）

三式：

渭城朝雨浥輕塵，朝雨浥輕塵，浥輕塵，客舍青青柳色新，勸君更盡一杯酒，西出陽關無故人。

渭城朝雨浥輕塵，客舍青青柳色新，青青柳色新，柳色新，勸君更盡一杯酒，西出陽關無故人。

渭城朝雨浥輕塵，客舍青青柳色新，勸君更盡一杯酒，更盡一杯酒，一杯酒，西出陽關無故人。

渭城朝雨浥輕塵，客舍青青柳色新，勸君更盡一杯酒，西出陽關無故人，陽關無故人，無故人。

（斯稱爲貫珠三疊。）

一式謂「唐人三疊之法，必如斯始得其正，」雖與白居易對酒詩句法相適，然於古無徵，未可據爲定論。二式三式，掓連環貫珠之稱，亦弗見古籍，臆設之辭，豈容輕信。

北詞廣正譜載「陽關三疊」云：

渭城朝雨浥輕塵，更洒遍客舍青青，弄柔凝千縷；更洒遍客舍青青，弄柔凝翠色；更洒遍客舍青青，弄柔凝柳色新。 休煩惱，勸君更盡一杯酒，人生會少，富貴功名有定分；休煩惱，勸君更盡一杯酒，舊遊如夢，只恐怕西出陽關，眼前無故人；休煩惱，勸君更盡一杯酒，只恐怕西出陽關，眼前無故人。

（祈爲綺聲，非唐人三疊本旨。）

東坡志林云：

舊傳「陽關三疊」，今世歌者，每句再疊而已。若通一首言之，又是四疊，皆非也。或每言三唱，以應三疊之說，則叢然無復節奏。余在密州，有文勛長官以事至密，自云得古本陽關，其聲宛轉悽斷，不類向之所聞，每句再唱，而第一句不疊，乃知唐本三疊蓋如此。及在黃州，偶得樂天詩云：「相逢且莫推辭醉，聽唱陽關第四聲。」注云：「第四聲，勸君更盡一杯酒也。」以此驗之，若一句再疊，則此句爲第五聲，今爲第四聲，則不疊第一句審矣。

斯說較爲可信，蓋與白居易對酒詩自注相符也。考王維生於聖曆二年，卒於乾元二年（紀元六九九年——七五九年），白居易生於大曆六年，卒於會昌六年（紀元七七二年——八四六年），相距未遠，其所得者，當爲正聲，故東坡之說，較可信也。其譜可列於后：

渭城朝雨浥輕塵，客舍青青柳色新，客舍青青柳色新，勸君更盡一杯酒，勸君更盡一杯酒，西出陽關無故人，西出陽關無故人。

李治敬齋古今黈，則於東坡之外，稍有補充：

予在廣寧時，學唱陽關曲於一老樂工某乙云：「渭城朝雨（和刺里離賴）浥輕塵，客舍青青（和刺里離賴）柳色新，勸君更盡一杯酒（不和），西出陽關（和刺里來離來）無故人。」當時予以爲樂天詩有「聽唱陽關第四聲」，必指「西出陽關無故人」一句耳。又誤以所唱「刺里離賴」等聲，便謂之疊，舊稱陽關三疊，今此曲前後三和，是疊與和一也。後讀樂天集詩中自注云：「第四聲，勸君更盡一杯酒也。」予始悟向之所教者，未得其正也。因博訪諸譜，或有取古今詞話所載，疊爲十數句者，或有疊作八句而歌之者。予謂詞話所載，其詞粗鄙重複，既不足采；而疊作八句，雖若近似，然句句皆疊，非三疊本體，且有違於白注，亦不足徵，乃與知音者再譜之，定其第一聲云：「渭城朝雨浥輕塵」，依某乙，中和而不疊。第二聲云：「客舍青青柳色新」，直舉不和。第三聲云：「客舍青青柳色新」，依某乙，中和之。第四聲云：「勸君更盡一杯酒」，直舉不和。第五聲云：「勸君更盡一杯酒」，依某乙，中和之。第六聲云：「西出陽關無故人」。及第七聲云：「西出陽關無故人」，皆依某乙，中和之。止爲七句，然後聲諧意圓，所謂三疊者，與樂天之句合矣。

斯說別無創見，調和東坡與某乙之說而已。其譜如后：

渭城朝雨（和刺里離賴）浥輕塵，客舍青青柳色新，客舍青青（和刺里離賴）柳色新，勸君更盡一杯酒，勸君更盡（和刺里離賴）一杯酒，西出陽關（和刺里來離來）無故人，西出陽關（和刺里來離來）無故人。

按唐詩絕句入樂，以其語句整齊，難合節族，故句中每加和聲，俾便歌唱。以樂理論之，亦屬可信。樂工某乙，中加和聲，或爲古陽關曲，亦足徵信。故李治之說，較東坡更有可采者焉。今世鮮明斯指，以爲「陽關三疊」云者，三唱陽關曲，或陽關曲每句三唱之，以符三疊之義，其誤遠矣。

兩漁夫

Morley Callaghan 作
石地 譯

鎮上「觀察報」惟一的訪員，是密基爾・福斯脫，一個高高的，長腿的，熱心的，想有一天到城市裏去替一個大報工作的青年。

早晨他走進巴格萊的旅館。他不十分相信他自己。他走到桌子邊，對旅館老闆，戴特・巴格萊，低語着，「他來這裏了嗎，巴格萊先生？」

巴格萊慢慢地說，「兩個人乘今天早班車來過這裏。他們登了記。」他用他匙形的前指打開登記簿說，「兩個人。他們中一個是一個鼓手。這人在這裏，T・胡特萊，我認識，因爲他去年來過這裏，剛才他穿過馬路到模爾森的鐵器店去了。其他一個……這裏是他的名字，K・史密斯。」

「K・史密斯是誰呢？」密基爾問。

「我不知道。一個溫和的，善良的，矮小的人。」

「他看來像劊子手嗎，巴格萊先生？」

「我不敢說，因爲我從未看見過一個。他十分有禮貌，問什麼地方他可以弄到一隻小船，使他今晚能到湖上去釣魚。我便說一直去動力所旁邊斯模勸特的住處得了。」

「是的，多謝。我猜想如果他是劊子手，他先已去過監獄了，」密基爾說。

他沿了街走，經過浸禮堂到四周有高的磚牆的舊監獄，兩棵高高的楓樹，樹枝下垂到人行道上，遮蔽了一座牆的早晨的陽光。昨天夜裏，在那些牆的後面，三個木匠藉着燈光，用木頭釘成了一個絞刑台。早晨，在這鎮上長大的年青的湯姆斯・德倫奈，被絞殺了。他殺死了年老的麥塞・雷英哈特，因爲他看到他調戲在鎮後山裏檢野果的他的妻子。在殺死雷英哈特前，發生過一次爭鬪，湯姆斯・德倫奈吃了虧。昨天夜裏，一羣人聚集在人行道上燈柱邊。當燈蛾和小昆蟲聚集在高高的藍色的炭光周圍時，這羣人對在刑場裏的鎮外的工人們投擲樹柴，瓶子及小石頭。比里・希爾頓，鎮上的警察，站在燈光下，俯下他的頭，假裝不注意任何事情。湯姆斯・德倫奈只比密基爾・福斯特大三歲。

密基爾一直走到監獄的辦公室，那裏亨利・斯得特曼執行官，一個肥矮的，遲鈍的人，正坐在桌子上，用他的舌頭懶懶地舐着他長長的黑黑的鬍鬚。「喂，密基爾，你有什麼事？」他問。

「喂，斯得特曼先生，『觀察報』想知道劊子手已來了沒有。」

「爲什麼問我？」

「我想他已來這裏試過絞架了。對不對？」

「呵，你是一個聰明的青年，密基爾，想到那個。」

「他現在在那裏嗎，斯得特曼先生？」

「不要問我。我什麼也不說。聽着，密基爾，你想到要發生麻煩嗎？你應該知道。不是有人看來恨我嗎？我沒有辦法。你知道。」

「我並不認爲有人非難你，斯得特曼先生。喂，我能不能看一看劊子手？他的名字是不是K・史密斯？」

「那與你有什麼關係，密基爾？說句笑話，走開並不要再麻煩我們。」

「是的，斯得特曼先生，」密基爾很切當地說，「就任便我怎吧。」

那天晚上還早，當太陽正要落山的時候，密基爾・福斯特在鎮

多塵的通向動力所和斯模勒特釣魚台的馬路上走着。他知道，如果K·史密斯先生要弄到一隻小船，他會走下到這台的。微細的塵土弄白了密基爾的鞋子。在他的前面，他看到方方的，低低的動力所，和平滑的湖水。在他的後面，太陽正掛在鎮外的青山上，並燦爛地照耀着一方塊一方塊的田地。動力所四周的空氣，含有水蒸氣的氣味。

在凸出的，破壞的，用石頭和木頭建築的釣魚台上，密基爾看到一個沒有戴帽子，坐下時雙膝擡到下巴的矮小的人，一個在頸後有微微灰白像小娃兒鬆髮的很細小的人，呆呆地望着遠遠的水面。在他的手裏，他正揑着一根有一條重重的漁線捲繞的漁竿，和一個亮亮的銅匙餌，亮着一片一片羽毛的鈎子，就像人們在附近釣湖裏的嘉魚所用的一樣。密基爾小心地由石頭上走向這客人，並叫着，「你是在想釣魚嗎，先生？」這人站起來，微笑了。他有一個大大的一直尖到下巴的頭，一個鳥樣子的頸子及一種抑鬱的微笑。縮起他的嘴，他害羞地對密基爾說，「你想釣魚嗎？」

「那就是我爲什麼走來這裏的原因。我正要向那邊的船戶弄一隻小船來。我們一起弄，你願嗎？」

「我十分願意，」這害羞的矮小的人熱心地說。「我們可以輪流划。你贊同嗎？」

「好的。好的。你等在這裏，我回到斯摸勒特的住處，要一隻划船，我把它划到這裏來搭你。」

「多謝。多謝，」這溫和的矮小的人說，同時他開始解開他的漁線。他似乎很熱心的樣子。

當密基爾把小船帶到舊的釣魚台的末端，請這客人上船，以便他垂釣時，這客人滑稽地抗議，說應該讓他來划。

緊緊地抓住雙槳，密基爾很快划到了深水，而這矮小的人慢慢地放出他的漁線。他偷覷了一下，注意到這人的頭髮，在太陽穴處灰白，向下鬈到他的雙耳。漁線放得夠長了。那是捲在這小小的人的前指上，他讓它拖下水的。然後密基爾全部看了一看他，好笑起來，因爲他看到他看來很溫和而古怪。「他是一個矮小的好人，」密基爾相信着。於是他說，「我工作於鎮上的『觀察報』。」

「那是一個好報紙？你喜歡這工作嗎？」

「是的。但是它比不上頭等的城市裏的報紙。我不想給它工作多久。我想找一個城市裏報紙訪員的職業。我的名字是密基爾·福斯特。」

「我的是史密斯。只要叫我史密蒂就是了。」

「我懷疑着你是不是已去過監獄。」

直到這時，這矮小的人笑得像一個感到自在的小孩子似的有趣，但是現在他變得陰沈和失望。遲疑了一會兒，他說，「是的，我去過監獄了。我沒有想到你知道。我試過絞架。我今天早晨到那裏的第一件事情。」

「呵，我只知道你去過那裏，」密基爾說。他們有點兒互相恐懼。這時他們在遠遠的像一個池子樣平滑的水面上。鎮市看來變小了，白色的房屋成行，街道構成幾何的圖形，而鎮後的青山在太陽落山時，看來變大起來。

最後密基爾說，「你知道明天早晨要死的湯姆斯·德倫奈嗎？」他知道他的聲音是緩慢的，憤怒的。

「不。我一點也不知道他。我從來不留心那些事。在這古老的湖裏究竟有沒有一點兒魚呢？我想捉幾條魚，」他迅速地說。「我告訴過我的妻子，我要帶一些魚回家。」他對密基爾瞥了一下，沒有一句話地要求他們不要破壞一個晚上的垂釣。

這矮小的人從他的臀部口袋裏，拉出一個小瓶來時，開始熱心地談着釣魚的事情。「威士忌酒，」他高興地說。「來，暢飲一下。」密基爾從瓶子喝了，把它遞回。向後傴斜他的頭說「祝你健康，密基爾，」這矮小的人喝了一大口。「我喝酒的惟一的時候，」他仍笑着說，「是當我獨自釣魚的時候。我常是獨自釣魚的，」他謙虛地說，似乎他要這青年看到他是多麼尊重他的同伴般的。

他們在水面上划得很遠，但是他們沒有釣到魚。天開始變黑暗了。「今天晚上沒有魚，我猜想，史密蒂，」密基爾說。

「這是一個大恥辱，」史密蒂說。「我到這裏來是存有希望的，當我發覺這地方是在湖邊時。我要釣魚。我允許我的妻子，我要帶一些魚給她。她常常喜歡和我一起釣魚，但是當然她不能，因爲她不能像我一樣地東跑西跑。當我奉命到一個地方去，我總是看看地圖，看看是不是靠近一個湖或一條河，於是我帶上我的漁線和鉤子。」

「如果你幹另外的職業，你和你的妻子也許能在一起釣魚了，」密基爾提示着。

「我不知道。我們有時總能在一起釣魚。」他向別處看，等待着密基爾被說退或堅持他應該放棄這職業。他向下看着水時，並不是感到羞恥，但是他知道，密基爾認爲他應該感到羞恥的。「一個人幹了我的職業，就不得不做一個劊子手，」他說。

「我正是指的那個，如果那是這樣討厭的工作，史密蒂。」

這矮小的人好久不回答。密基爾堅定地，用勁地，不倦地划着。史密蒂縮在船頭，突然地帶着一種憂鬱的失望抬起頭來，並溫和地說，「這職業並不是這樣的討厭。」

「天呵，你不是說你喜歡它吧？」

「呵，不，」他懇摯地說，似乎他知道密基爾希望他說的話般的。「我是說我對它慣了，如此而已。」但是他又向下看着水，知道他應該感到羞恥。

「你有小孩子嗎？」

「我有。五個。最大的孩子是十四歲。那是滑稽的，他們都比我粗得多，高得多。那不滑稽嗎？」

他們開始談着從北方流進這湖的可以釣魚的河流。他們又感到親密起來。這矮小的人，有着講故事的非常的天才，做了許多的怪臉，縮起他的嘴唇，旋轉他的眼睛，並不斷地移動，好像他要在船裏起來踱步，好有更多的表情似的。他又突然感到威士忌酒湧起來，密基爾停止了划動。他們露齒而笑，互相祝飲，並一同說，「健康，健康。」小船在平靜的水面上一動也不動。遠處，太陽的最後光線照耀着水面。然後天變得黑暗了，他們只能看到鎮上的燈火。這是調轉船頭並靠岸的時候了。這矮小的人想從密基爾接過槳來，但是後者堅決地搖搖他的頭，堅持着他願讓他的朋友在靠岸的途中釣到一條魚。

「現在是太遲了，而且我們也許已駭走了所有的魚，」史密蒂高興地笑了。「但是我們還有許多時間，是不是？」

當他們抵達動力所旁邊舊的釣魚台時，夜深了，他們沒有捉到一條魚。當小船撞着石頭時，密基爾說，「你可以由這裏上去。我要把這小船送回斯模勒特的住處。」

「你回來不回來？」

「現在不，我也許要和斯模勒特談一會兒。」

這矮小的人走出了船，站在釣魚台上，向下看着密基爾。「我正在想，黎明會是釣魚的最好時候，」他說。「在五點鐘左右。我將有一個半鐘頭的空。你怎樣？」他說得這樣地真誠，使密基爾感動地說，「我看吧。但是如果黎明時候我不來，你不必等我。」

「好的。我現在回到旅館裏去。」

「晚安，史密蒂。」

「晚安，密基爾。我們剛才處得很好，不是嗎？」

當密基爾向船戶划着船時，他希望史密蒂不會明白，他不要被人看到和他一起走回鎮上。後來，當他在黑暗裏沿着多塵的馬路慢慢地走，聽着所有的蟋蟀在溝裏叫時，他不能想像爲什麼他自己感到很難爲情。

次晨七點鐘，湯姆斯·德倫奈被絞殺在鎮上刑場上。在那陰沉的灰色的早晨，幾乎沒有一絲風，在湖上也沒有一些小浪。這是一個釣魚的好早晨。密基爾一直向監獄走去，因爲他認爲作爲一個記者，採訪一切的新聞，是他的責任，但是他害怕他會感到難過。他對聚集在監獄牆邊楓樹下的男人們和女人們，不說一句話。他所認識的每個人，

正注視着牆壁，愷情地喘息着。湯姆斯德倫奈的兩個兄弟，大大的，強健的，滿臉鬍鬚的人，站在人行道上。三輛汽車停在監獄的前面。

密基爾，街上的記者，被一個衞兵，年老的威利・麥塞斯，許可進入天井。這衞兵說城市裏來的兩個記者，在這房子的另一面絞架邊。「我想他也可以到那裏去，如果你要去的話，」麥塞斯說，同時他慢慢地坐下在階沿上。密基爾臉蒼白着，心裏恐懼着，和麥塞斯一起坐下在階沿上。他們等待着，不說什麼。

最後這老人說，「在外面的那些人是十分的難過，不是嗎？」

「是的，他們是十分的難過。我看到德倫奈的兩個兄弟在那裏。」

「我願他們走開」，麥塞斯說。「我不要看見什麼。我甚至不要看見德倫奈。我不要聽見什麼。我感到難過。」他把他的頭靠在牆壁上，閉上他的眼睛。

這老人和密基爾一起坐得很近，直到一個小小的行列從刑場的另一邊拐角走來。第一個走來的是執行官，斯待特曼先生，他的頭俯下，好像他在哭泣的樣子；於是是醫生，派克爾醫師；於是是兩個從城裏來的陰沈的年青的記者，走時帽子戴在腦後；在他們之後來的是這矮小的劊子手，筆挺，步履像軍人，帶着一種奇怪的倨傲的態度。他穿了一件長而黑的對襟衫，一條灰色的條紋褲子，一條半開的衣領，及一條窄狹的紅領帶，好像只有他感到這事情是真正重要似的。他傲然地走着，直到他看到站起來並張口注視着他的密基爾。

這矮小的劊子手露齒而笑，一到這行列到了門口，他便和密基爾拉拉手。人們都看着密基爾。好像他的工作現在已完了似的，這劊子手熱誠地對密基爾說，「我想到我會在這裏看到你。你黎明時沒有到釣魚台去嗎？」

「是的，我沒有能去。」

「那是苦惱的，密基爾。我找尋着你，」他說。「但是沒有關係。我已給你釣了一些魚。」當他們全體走進監獄時，派克爾醫師憤怒地瞥視着密基爾，於是把他的背朝着他。在辦公室裏，那裏醫師準備簽字一張證書，史密蒂正蹲下在他放在角落裏的漁籃上。於是他拉出兩條不大不小的紅肚皮的嘉魚來，包在一張報紙裏，說，「我留下兩條給你，密其爾。我釣了一個鐘頭的魚，釣到四條。」於是他說，「我以後再談那個吧，「[illegible]間。我們就要忙了。我必須換上我的衣服。」

密基爾跟着派克爾醫師及兩個城市裏的記者，走出到街上去。在他的臂下，他正帶着包在報紙裏的魚兒。外面，在監獄門口，密基爾看到這醫師和這兩個記者，稍稍離開他站着。於是一小羣人，他們的衣服沾滿了馬路上的塵土，蜂擁而前。醫師但對他們說，「你們可以回家去了，孩子們。事情過去了。」

「老斯待特曼在那裏？」一個人叫着。

「我們要等候劊子手，」另一個人說着。

醫師獨自走開了。密基爾在這兩個城裏的記者旁邊站了一會兒，想像他們一樣的，裝做冷漠的樣子，但是當他聞到塵土氣味時，他不相信他們了。他們只是互相談着話。於是他們混入了人羣裏，而密基爾一個人站着。最後他不能再站在那裏看着那些他很熟悉的人，於是他也走近了人羣裏。

當執行官帶着劊子手和兩個衞兵走出來時，他們還沒有到達一輛汽車，就有一個人投了一隻舊鞋子。斯待特曼避開了一隻耳朵，這鞋子便擊中了他的肩胛。這兩個衞兵便擋住他。這劊子手，不知所措，獨自站在人行道上。那些在車子裏的人一定先已想到這劊子手是和他們一起的，可是這車子突然地開了，留下他獨自在人行道上。羣衆投擲石頭和樹枝，叫着他，那時汽車慢慢地開向着他。一塊小石頭擊中了他的頭。血從他的頭邊流下，他無助地看着所有憤怒的人。他的臉上有着，密基爾想，像昨晚他看來羞恥，向下呆呆地看着水的同樣的表情。他此刻瘋狂地四面看看，找尋什麼人幫助他，因為羣衆繼續對他投擲東西。密基爾愈來愈向後退，他一直感到十分的難為情，好像他欺騙了昨晚和他處得很好的史密蒂似的。「現在是不同了，不同了，」他不斷地想着，他手臂下挾着報紙包的魚兒。史密蒂開始跑向汽車，

但是吉姆斯·摩爾底梅爾，一個大塊頭的漁夫，伸出他的脚來絆他，使他臉朝地地臥倒了。

摩爾底梅爾，這大塊頭的漁夫，尋找什麼投擲的東西，對密基爾說，「擲他，擲他。」

密基爾搖搖他的頭，感到難受。

「你怎麼會兒事，密基爾？」

「沒有什麼。我不反對他。」

這大塊頭的漁夫便揮舞着他的拳頭。「他僅是對我們窘困罷了，」密基爾迅速地說。這漁夫俯下來踢動路基上一塊小石頭，把它向這劊子手擲去。於是他說，「你拿着什麼東西，密基爾，你手臂下是什麼東西？魚兒。向他擲去。來，把它們給我。」他仍憤怒地攫取魚兒，把它們一條一條地向這正要從馬路上爬起來的劊子手擲去。魚兒落在他前面厚厚的塵土裏，使它飛揚了起來。史密蒂張開了他的嘴，似乎注視到這些魚兒，於是他甚至看都不看一下羣衆。當史密蒂看到馬路上的魚兒時，臉上的那種表情，使密基爾十分難過，他想離開這羣人。

史密蒂用他的雙手當作他的頭，保護他的臉，當這羣人擲他，叫着「擲這個小老鼠。把這個矮子拋進湖裏去」的時候，執行官把他推進一汽車。這車子便在塵霧裏開去了。

東方雜誌第四十二卷　第十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初版

（渝版）每冊定價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不許轉載

主編者　蘇繼廎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蔣主席手訂　吳經熊譯

聖詠譯義初稿

教友誦必備　國民修養必讀

今年聖誕節中　唯一名貴禮物

聖詠卽舊約中之 Psalms，或譯爲「詩篇」，所集皆歷代古聖籲禱上主之詞，情文並茂，至誠格天，泰西各國譯文亦莫不具有文學價值，惟我國舊譯尙乏完美之本。茲編由　蔣主席囑託吳經熊先生翻譯，稿成後，復經　主席於日理萬機之餘，親自校定，其重視此項譯事可知。吳先生博考羣書，咀嚼經義，固能於譯文中曲傳聖詠之原旨，而文筆樸茂，音節鏗鏘，亦能保存原作之神韻。　主席手翰眞蹟及校閱譯稿手蹟並製版影印，冠於編首。此書不僅爲全國教友課誦所必備，亦爲一般國民修養所必讀。

三版出書

四開本上等白報紙精印

實價二千一百元

上海以外各地發售酌加運費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六〇號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九〇七五號

恭錄　主席致本書譯者手翰

經熊同志　七七與三十日　手翰同時誦悉春來接讀到桂後第一長函時足見修道之切本擬詳覆總因俗務紛繁稽延至今時用歉仄然向往之念未之或忘詩篇譯完不特爲　足下事業慶亦爲中得償素願自幸也惟中不識外國文字不敢爲　足下臂助乃爲畢生之遺憾但深信　足下之譯文必比從來之任何譯本爲精進乃可斷言甚望新約全書乃能繼此完成以享我國有道之士使全國識者將見斯文之出慕道益切而吾道益廣也馬太福音譯稿此處未存待下月回渝中舊寓檢獲後再行寄奉杰人先生前請代候順頌

道祉

中正手啓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